



股票代碼：153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 INDUSTRIAL MF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hota.com.tw>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三年八月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仟 元)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2,000	0.07%
現 金 增 資	795,800	28.47%
盈 餘 轉 增 資	704,301	25.2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37,860	8.51%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34,210	1.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810,744	29.01%
私 募 特 別 股 現 金 增 資	420,100	15.03%
私 募 特 別 股 減 資	(78,900)	(2.82)%
庫 藏 股 註 銷 股 本	(130,940)	(4.69)%
實 收 資 本 額 (合 計)	2,795,17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2396-995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9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子評會計師、黃靖雅會計師

網址：<http://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259-8999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	：陳俊智	姓名	：沈千慈
職稱	：總經理	職稱	：執行長
聯絡電話	：04-25692299分機1234	聯絡電話	：04-25692299分機1239
電子郵件信箱	：charles-chen@hot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holly-sheng@hot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ota.com.tw>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795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115號			電話：(04)2569-2299			
設立日期：62年1月16日					網址：www.hota.com.tw				
上市日期：90年9月17日		上櫃日期：89年3月29日		公開發行日期：85年10月16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沈國榮 總經理 陳俊智					發言人：陳俊智 代理發言人：沈千慈		職稱：總經理 職稱：執行長		
股票過戶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68-666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 B1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96-9955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黃靖雅會計師				電話：(04) 2259-8999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年6月1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87% (113年6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沈國榮		1.37%		董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千慈	2.66%
副董事長		林炎輝		1.36%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祿	0.03%
董事		林美玉		1.17%		獨立董事		闕銘富	-
董事		王惠娥		0.28%		獨立董事		莊柏年	-
董事		黃豐義		0.70%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董事		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4.29%					-
董事		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岳弘		4.29%					-
工廠地址：大里廠：臺中市大里區健民里仁化路115號 中科廠：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2號 嘉義廠：嘉義縣大埔美園區五路18號						電話：(04) 2491-2191 電話：(04) 2569-2299 電話：(05) 295-5699			
主要產品：汽、機車、農業機械等之齒輪、軸類及零件製造與買賣 市場結構(112年度)：內銷3.45%，外銷96.5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0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6,599,230仟元 稅前純益：362,600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1.17元						第70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年8月2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7
三、轉投資事業.....	49
四、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6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68
肆、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75
伍、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7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四。.....	7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	7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7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7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7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7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7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六。.....	7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7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8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0
陸、重要決議文.....	104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公司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七、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八、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九、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及章程有關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2年1月16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大里總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115路	(04)2491-2191
中科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2號	(04)2569-2299
嘉義分公司	嘉義縣大埔美園區五路18號	(05)2955-69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大 事 項
1966	●於台中市正義街創立”和興工業社”，以加工各種機械、機車及農機之齒輪、軸類零件為主。
1973	●擴建新廠，增置設備，廠房面積為 16,600 平方公尺。成立”和大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曾福助先生任董事長，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1,315 萬元。 ●新建廠房正式生產營運。
1975	●新辦公大樓落成啟用。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1,915 萬元。 ●變更公司名稱為”和大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汽車零件工廠。
1977	●變更生產方式，採半計劃生產，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3,100 萬元。
1978	●推行品管運動，獲取品管甲等工廠。
1979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評選為中部地區首家機械類工廠品管示範工廠。 ●參與國防工業民間生產供應政策，從事軍品之生產製造。
1980	●再度獲得經濟部商檢局 1980 年中部地區機械品管示範工廠。 ●配合國家發展機械工業升級政策，著手精密齒輪工業之開發，增設精密齒輪研磨機、六槽研磨機等精密機械設備。
1981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3,720 萬元。 ●三度榮獲經濟部中部地區機械類品管示範工廠。
1982	●生產工作母機用之精密齒輪及軸類，齒輪精度已達 JIS 一級之標準。 ●與”日本齒輪工業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合作，進行技術交流。 ●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工業研究所簽訂技術合作，開發曲齒離合器。 ●膺選經濟部商檢局品質優良工廠。 ●交通銀行、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投資參與公司營運。
1983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9,500 萬元。 ●配合汽車國產化政策，開發汽車變速箱生產製造。
1990	●更名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16,500 萬元。
1993	●因應生產需要及土地資產利用，規劃新廠房營建工程及執行。
1994	●新廠房落成，引進 TPM 活動，推展全員總維護、5S 整理整頓之管理。 ●順應世界品質要求之潮流，導入 ISO 9000 國際標準品質制度之洗禮；全面以維護品質之共識，積極進行相關作業，建立制度。
1995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暨英國標準協會(B.S.I)之 ISO 9002 品質保證制度雙重認證通過；為全國生產齒輪界首家具世界品質認可之齒輪專業製造廠商。 ●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汽、機車齒輪業第一家赴大陸設廠。

年度	重 大 事 項
1996	●減資新臺幣 4,125 萬元。 ●間接投資”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18,375 萬元整。
1997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26,375 萬元。 ●因應生產需要及公司土地資產利用；規劃新廠房營建工程及執行。
1998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暨英國標準協會(B.S.I)之 QS 9000 品質保證制度雙重認證通過；為全國生產齒輪界首家具美國三大汽車廠品質認可之齒輪專業製造廠商。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36,660 萬元。
1999	●二廠落成，並大量增購量產汽車零件之機器設備，使銷售汽車零件之收入漸漸提高。 ●榮獲三陽工業頒發品保先鋒獎。 ●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規畫導入 TQM 以提昇企業體質。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42,159 萬元。
2000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閱後准予上櫃。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46,517.9 萬元。 ●成立美國子公司”和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
2001	●股票由櫃檯買賣中心轉至集中市場交易。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51,266.7 萬元。
2002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53,830 萬元。
2003	●通過 ISO14000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通過 ISO/TS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58,337.5 萬元。
2004	●購置緊鄰之土地廠房擴建為三廠。 ●購置仁化路萬美廠。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63,281.2 萬元。
2005	●設立工作母機生產線，成為全台唯一刮齒機製造商。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86,007.6 萬元。 ●成立歐洲商務代表，開拓歐洲市場。
2006	●因應生產需要，規劃中部科學園區辦公室營建工程及執行。
2007	●設立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 ●獲頒 GM 2006 年 GM 全球最佳供應商。
2008	●因應客戶需求及控管產品品質，興建熱處理廠。
2009	●成功開發全台第一台自製精密滾齒機。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173,771.4 萬元。
2010	●與比利時知名變速箱大廠合作，進軍大陸汽車 CVT 無段變速市場。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310.3 萬元。
2011	●獲頒 EATON 2011 亞太區最佳供應商獎。
2012	●獲頒經濟部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 ●連續兩年獲頒 EATON 2012 亞太區最佳供應商獎。
2013	●獲頒 AGCO 台灣 2013 年最佳交期獎。 ●減資新臺幣 7,890 萬元。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224,233 萬元。
2014	●因應生產需要，規劃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新廠之營建工程。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232,240.3 萬元。

年度	重 大 事 項
2015	●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2015 台灣創新企業 20 強」殊榮。
2016	● 設立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234,956.5 萬元。
2017	● AGCO 愛科中國供應商大會獲頒可持續發展獎。 ●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254,956.5 萬元。
2019	● 榮獲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2020	● 註銷庫藏股新臺幣 439 萬元。 ● 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279,517.5 萬元。 ● 榮獲 HBR 台灣 CEO 100 強。 ● 榮獲 2019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 通過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2021	● 榮獲第 6 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 榮獲 BSI 永續韌性領航獎。 ● 榮獲大型企業排名中部科學園區第 4 名。 ● 榮獲 2020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2022	● 榮獲大型企業排名中部科學園區第 3 名。 ● 榮獲 2021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 獲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愛心楷模廠商(友善職場 創生希望) ● 興建嘉義五廠。
2023	● 榮獲 2022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 獲頒經濟部創業五十年以上獎。 ● 興建大里廠房 1088 地號。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金融債務，利率變動會影響金融債務所需支付的利息費用。大部分的金融債務皆為浮動利率，因此利率上揚可能產生較預期為高的利息費用，隨著公司財務結構強化，亦向銀行爭取較佳之融資利率，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外銷產品多以美元或歐元計價，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匯兌損益有顯著影響，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採取將部份應收帳款讓售，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亦相對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且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產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波動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專注本業之經營，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之技術而執行，目前已具備研發手排及自排變速箱之模組能力，且曾開發整組手排變速箱之實例，冀望能加速商品化量產之時程，以創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另本公司為分散市場，同時整合公司研發能量，向上陸續研發精密 CNC 齒輪加工機(諸如刮齒機、倒角機、滾齒機)等，減低公司未來資本支出及拓展產品線。向下發展各式電動代步車、電動醫療輔助輪椅等，使公司相關齒輪技術得以發揮淋漓盡致；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3.技術及研發概況」。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延續網際網路、寬頻和無線通訊傳輸等技術的提升，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大開發新客戶以創造公司最大之利潤；本公司因購入最先進之自動化機器設備、檢驗儀器，並致力建置智能化生產線，且有堅強之研發團隊，針對客戶需求迅速開發產品，在業界建立優良品牌形象，深受歐美客戶青睞，此優勢讓公司在財務及業務均受益良多。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本公司預計113年度興建嘉義五廠。預期效益如下：

①全球汽車零組件需求強勁，為搶占市場先機，惟有不斷擴增產能、引進新設備及降低成本，才能不斷創造更大之營業收入及市場占有率，近年來本公司已成為高獲利、高知名度之汽車傳動零組件專業領導廠商。

②預計年產量：500,000組減速機構，預計將帶動嘉義三廠及嘉義五期整體自動化產能提升。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可預見之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之原物料為鋼材，主要的進貨廠商為 A 公司，雖然進貨較為集中，但是因為 A 公司為國內最大的鋼材製造廠，產能亦屬國內最大，長期以來本公司與 A 公司在交期及價格上配合情形良好，其供貨來源正常及穩定，故尚不致產生進貨中斷之情形，應無供貨來源穩定性不足之風險，另外，本公司鍛打外包加工廠為數分散，且單一外包廠商進貨比重不高，故在外包加工的部分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與重要銷貨客戶皆往來許久，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及反覆認證經驗後，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肯定，在產能相對有限之情況下，致有銷貨集中之情事，但也因高進入障礙之汽車產業嚴格認證機制，於跨入後反而成為有利之保護傘，短期間

內不易遭受新競爭者威脅或產品為他人所取代，另本公司的銷貨客戶皆為國際間重要之汽機車、電動車及產業機械零組件廠，其終端客戶遍布各品牌車廠，在終端銷貨客戶分散下，實已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已積極進行產能擴充，除滿足既有客戶之需求量外，亦積極進行產品品質優化已拓展新客戶，致力於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之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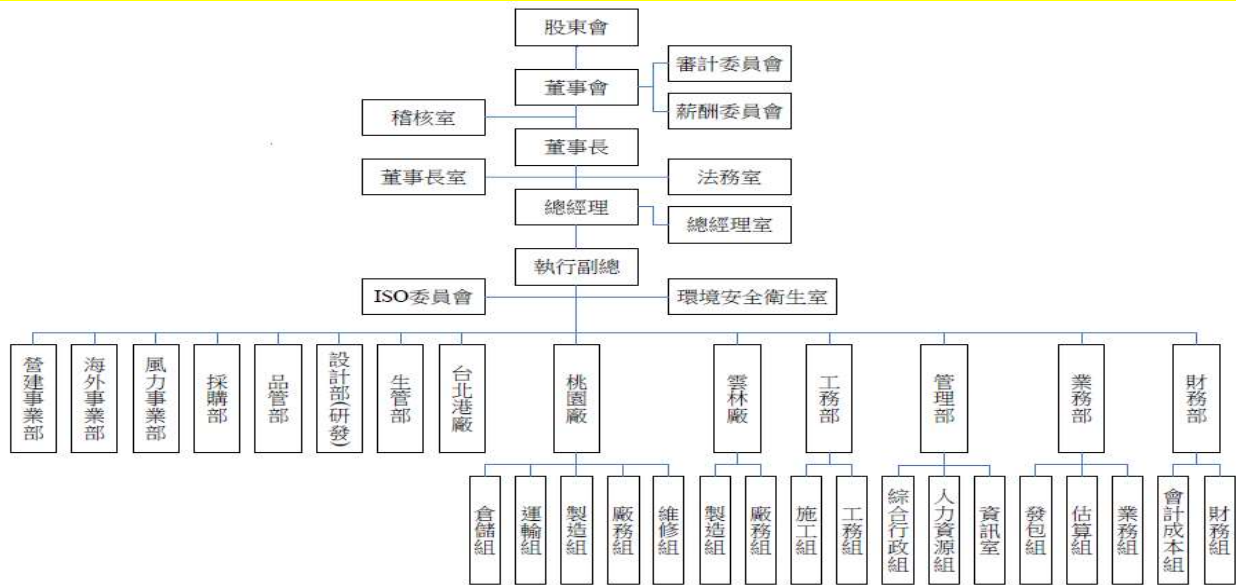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整技公司)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其主張略以：「和大公司因設廠需求，於民國104年至106年間，與相對人簽立4份設備採購合約，約定由相對人承攬伊廠區之自動化生產線 MES 智慧化系統，建置所需軟硬體設備，並提供上線整合測試及教育訓練等服務，和大公司又於107年間，先後4次交由相對人承攬生產線優化、開發新增系統功能等工作（下稱系爭設備採購及承攬契約），以上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7,600萬餘元，其間相對人頻以資金調度困難需款孔急為由，央求伊在驗收前先為期前付款，伊已陸續支付相對人工程款逾7,000萬元，惟相對人所交付系統設備多所瑕疵，部分工作迄未施作，經和大公司多次催告履約未果，本公司已向相對人終止系爭設備採購及承攬契約，相對人溢領前述工程款要屬不當得利，且其債務不履行致伊受有損害，和大公司已向原法院提起110年度重訴字第166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請相對人賠償7,300萬餘元本息之訴訟，相對人迄今拒絕給付。」，故對整技公司聲請假扣押，本案目前尚在法院繫屬中。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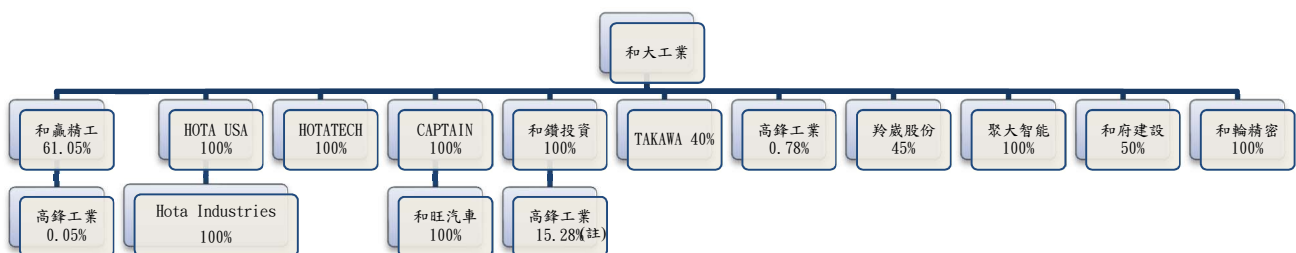
部門別	主要業務
稽核室	1.年度稽核計畫之擬定與辦理。 2.與受稽核部門溝通協調擬改善之建議事項。 3.改善建議事項之追蹤與覆核。 4.內部控制各項作業程序修訂建議。
財務部	1.年度預算編列。 2.各期財務報表製作。 3.成本控制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4.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 5.長短期投資建議及評估。
經管部	1.公司各項新業務及專案之企劃與綜效管理。 2.企業經營目標擬訂與推動。 3.人力資源規劃管理與人事考核作業之計畫與辦理。 4.公司教育訓練之計畫與執行。 5.企業公關形象規劃。 6.公司總務、庶務、文書檔案及公文書收發管理。 7.行政採購、資產管理等。 8.ERP 資訊系統管理及資訊工作站硬體維護。 9.供應商聯合教育訓練及供應商互動交流會運作。
環安部	1.公司安全門禁管理 2.公司環境(環保)維護規劃與 ISO14001 之執行管理。 3.公司工安規劃與管理
業務部	1.負責產品之銷售與服務。 2.國、內外市場開拓及執行行銷計畫。 3.規劃市場行銷策略。 4.客戶抱怨協調處理。
研發部	1.新零件研發計畫執行、估價與製程及成本之評估。

	2.量產移交之執行及追蹤管理。 3.製圖技術、設備、資訊及圖面管理。 4.年度生產技術改善計畫之建議與執行。 5.生產技術及模、治具改善。 6.新產品報價評估。 7.協助發包、價格議定、技術輔導。
國際資材部	負責各式國際採購事宜。
採購部	1.對外採購外包價格議定。 2.開發新供應商。 3.原物料採購與管理。 4.原物料採購成本合理化之檢討與執行。
廠務部	1.年度生產計劃與執行。 2.製程改善與環境維護。
品保部	1.負責產品品質之管制。 2.ISO/TS16949 作業執行。 3.品質客訴問題處理與對策。
生管部	1.擬訂生產計劃與外包管理。 2.生產管制及物料管理。 3.依據生產計劃擬訂年度採購預算。
熱處理部	1.熱處理工程生產計畫與執行。 2.熱處理工程設計與改善。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3年3月31日



註：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合計持股比例為 16.11%，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共計 16,804 仟元。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於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221	100.00%	259,130	—	—	—
CAPTAIN HOLDING CO.,LTD.	子公司	10,603	100.00%	326,073	—	—	—
HOTATECH, INC.	子公司	530	100.00%	173,638	—	—	—

關係企業名稱	於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股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HOTA USA INC.	子公司	1,000	100.00%	3,225	—	—	—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05	61.05%	73,057	—	—	—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74	100.00%	159,741	—	—	—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00	50.00%	68,000	—	—	—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100.00%	5,000	—	—	—
Hota Industries, LLC	孫公司	-	100.00%	3,225	—	—	—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524,800	—	—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38,878	0.78%	8,389	—	—	—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75,000	25.00%	3,736	—	—	—
TAKAWA SEIKI,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0,000	40.00%	3,607	—	—	—
羚巖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634	45.00%	36,338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智	男	87/9/1	248,165	0.09	-	-	-	-	聖岱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和鑽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公司董事 矜崴(股)公司董事 聚大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沈千慈	女	103/3/1	339,346	0.12	63	0.00	-	-	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碩士 東安投資(股)公司經理 和大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承志	男	106/6/1	11,782	0	-	-	-	-	和贏精工(股)公司總經理 陸軍官校專科班	聚大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任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沈水祥	男	86/1/1	1,003,277	0.36	1,073	0.00	-	-	偉麗針織(股)公司企劃課長 吳鳳商專合作事業科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公司董事 和贏精工(股)公司董事 和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堂評	男	101/5/14	909	0.00	-	-	-	-	雲林工專機械科	聚大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仁佑	男	105/1/1	-	-	-	-	-	-	南開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見義	男	106/6/1	-	-	-	-	-	-	龍華工專機械科 大同公司自動化計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朝和	男	106/6/1	350	0.00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翰宇閎業業務課長 璽瑞科技業務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李員吉	男	113/2/1	8,000	0.00	6,000	0.00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華豐經銷(股)公司監察人 維田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沈國榮 (註6)	男 70-75歲	112/6/13	3	79/6/25	3,824,170	1.37	3,824,170	1.37	37,140	0.01	-	-	美國 IAU 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 榮譽博士 澳洲雪梨大學 MBA 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募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募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總統府資政 和府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 法人代表	沈千慈	父女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炎輝	男 66-70歲	112/6/13	3	79/6/25	3,802,174	1.36	3,802,174	1.36	0	0	-	-	西太平洋大學 和大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美玉	姐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美玉	女 70-75歲	112/6/13	3	79/6/25	3,266,000	1.17	3,266,000	1.17	0	0	-	-	初中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林炎輝	姐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豐義	男 60-65歲	112/6/13	3	94/06/27	1,968,000	0.70	1,968,000	0.70	0	0	-	-	台南高工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穎暉機械(股)公司董事	穎暉機械(股)公司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惠娥	女 80-85歲	112/6/13	3	106/6/14	791,272	0.28	791,272	0.28	28,230	0.01	-	-	初中 和興工業社負責人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部投資	無	112/6/13	3	100/5/30	11,985,241	4.29	11,985,241	4.2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於正	男 70-75歲	112/6/13	無	100/5/30	69,152	0.03	74,246	0.03	-	-	-	-	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物理博士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凌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部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佳凌科技(股)公司董事 翰霖兄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中部投資	無	112/6/13	3	100/5/30	11,985,241	4.29	11,985,241	4.2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岳弘	男 60-65 歲	112/6/13	無	109/6/17	324,247	0.12	324,247	0.12	-	-	-	-	東吳大學 中部汽車(股)公司副董事長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高鋒工 業	無	112/6/13	3	99/6/29	7,066,239	2.53	7,442,239	2.66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沈千慈 (註 6)	女 40-45 歲	112/6/13	無	99/6/29	339,346	0.12	339,346	0.12	63	0.00	-	-	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碩士 東安投資(股)公司經理 和大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沈國榮	父女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豪慶投 資	無	112/6/13	3	106/6/14	86,347	0.03	86,347	0.03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孫永祿	男 56-60	112/6/13	無	107/6/13	398,726	0.14	398,726	0.14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熊貓建設(股)公司營建部經理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管理經理 台中市大里區農會監事	台中市大里區農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閻銘富	男 71-75 歲	112/6/13	3	106/6/14	-	-	-	-	-	-	-	-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高院法官 台北高院法官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判長 行政院懲戒廳副廳長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文正 (註 7)	男 66-70 歲	112/6/13	3	109/6/10	-	-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玉山銀行副總經理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政淮	男 66-70 歲	112/6/13	3	109/6/10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專任教授 美時化學製藥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兼任副 教授 考選部命題委員與閱卷委員 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兼任教授 台北市景文高中董事 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伯特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Academy of Taiwan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ATISR)監事 惠家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莊柏年	男 66-70 歲	112/6/13	3	112/6/13	-	-	-	-	-	-	-	-	行政院科技顧問兼任研究員暨產業科技小組主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研院量測中心/中心副主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正管理師兼南分院副執行長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沈國榮董事長、沈千慈執行長。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本公司現行經營模式是雙首長制，為企業接班布局並使職能劃分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因應措施：112 年改選時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公司董事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7：於113年6月15日辭任。

2.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113年4月16日止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桂芬	30.77%
	張於正	20.92%
	林岳弘	16.23%
	林岳正	13.38%
	翰霖兄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5%
	張月雲	3.46%
	張惠蓮	2.81%
	連寶華	1.73%
	蔣珊	0.46%
	林士翔	0.26%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8%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9.69%
	莊富美	1.72%
	黃豐義	1.49%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1.41%
	林俊宏	1.32%
	孫永祿	1.26%
	莊國輝	1.20%
	莊愛薇	0.92%
	洪盟洲	0.85%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孫永倉	30.00%
	孫名毅	23.34%
	孫有廷	23.33%
	孫國維	23.3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截至113年4月16日止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翰霖兄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志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全正股份有限公司	71.60%
	沈千鈺	17.43%
	沈千慈	10.13%
	王莉莉	0.84%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孫永倉	43.00%
	孫永祿	43.00%
	孫慶壽	14.00%

註1：如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沈國榮		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 MBA 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理事長及總統府資政，具有營運、財務、經營、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帶領公司穩定成長，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 事：林炎輝		畢業於西太平洋大學，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及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具有營運、財務、經營、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 事：林美玉		當任和大董事 30 年以上，具有豐富的產業知識、經營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 事：黃豐義		畢業於台南高工，現任穎暉機械(股)公司董事及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 事：王惠娥		現任本公司董事，具有 5 年以上的產業知識、經營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中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畢業於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物理博士，現任中部汽車(股)公司董事長、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及佳凌科技(股)公司董事，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企業營運及擁有豐富的產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中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岳弘		畢業於東吳大學現任中部汽車(股)公司副董事長及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企業營運及擁有豐富的產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豪慶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孫永祿		畢業於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具有 5 年以上的財務、經營、產業知識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高鋒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千慈		畢業於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碩士，現任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坦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企業營運及創新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獨立董事：闕銘富		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現職為律師，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法律專業，給予公司法務專業諮詢。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獨立董事：鄭文正(註)		畢業於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歷任銀行高階主管，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獨立董事：劉政淮		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現任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教授、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惠家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獨立董事：莊柏年		畢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現任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企業營運及創新領導能力。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註：於113年6月15日辭任。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於112年6月改選)由13位董事組成，包含9位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期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董事成員據員工身分者占比為23%，獨立董事占比為31%，女性董事占比為23%；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計4席；占比為31%，獨立董事間及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且多數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可充分協助公司重大政策方向之擬訂及面對市場危機之應變處理。相關多元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有 員工 身分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財 務	經 營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領 導 政 策	危 機 處 理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81- 90 歲	3 年 以 下	4-6 年	7-9 年						
沈國榮	中 華 民 國	男	✓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	✓	✓	✓	✓	✓
林炎輝	中 華 民 國	男	✓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黃豐義	中 華 民 國	男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中 部 投 資(股)公 司代 表： 張於正	中 華 民 國	男	無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	✓	✓	✓	✓	✓
中 部 投 資(股)公 司代 表： 林岳弘	中 華 民 國	男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高 鋒 工 業(股)公 司代 表： 沈千慈	中 華 民 國	女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豪 慶 投 資(有)公 司代 表： 孫永祿	中 華 民 國	男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無	✓
王惠娥	中 華 民 國	女	無	無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	✓	✓	無	✓
林美玉	中 華 民 國	女	無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	✓	✓	無	✓
闕銘富	中 華 民 國	男	無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	✓	✓	✓	✓	✓	✓
鄭文正 (註)	中 華 民 國	男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	無	✓	✓	✓	✓	✓	✓
劉政淮	中 華 民 國	男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	無	✓	✓	✓	✓	✓	✓
莊柏年	中 華 民 國	男	無	無	無	✓	無	無	✓	無	無	✓	✓	✓	✓	✓	✓

註：於113年6月15日辭任。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	沈國榮	0	0	0	0	515	599	120	126	635 (0.19)	725 (0.22)	8,671	11,169	454	454	700	—	760	0	10,460 (3.20)	13,108 (4.01)	無
董事	林炎輝	0	0	0	0	515	557	120	126	635 (0.19)	683 (0.21)	7,171	8,853	373	373	550	—	590	0	8,729 (2.67)	10,499 (3.21)	無
董事	林美玉	0	0	0	0	257	257	120	120	377 (0.12)	377 (0.12)	0	0	0	0	0	0	0	0	377 (0.12)	377 (0.12)	無
董事	黃豐義	0	0	0	0	257	257	120	120	377 (0.12)	377 (0.12)	0	0	0	0	0	0	0	0	377 (0.12)	377 (0.12)	無
董事	王惠娥	0	0	0	0	257	257	120	120	377 (0.12)	377 (0.12)	0	0	0	0	0	0	0	0	377 (0.12)	377 (0.12)	無
董事	蔡裕孔	0	0	0	0	116	116	70	70	186 (0.06)	186 (0.06)	0	0	0	0	0	0	0	0	186 (0.06)	186 (0.06)	無
董事	豪慶投資	0	0	0	0	257	257	0	0	257 (0.08)	257 (0.08)	0	0	0	0	0	0	0	0	257 (0.08)	257 (0.08)	無
	代表人: 孫永祿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4)	120 (0.04)	0	0	0	0	0	0	0	0	120 (0.04)	120 (0.04)	無
董事	中部投資	0	0	0	0	515	515	0	0	515 (0.16)	515 (0.16)	0	0	0	0	0	0	0	0	515 (0.16)	515 (0.16)	無
	代表人:張於正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4)	120 (0.04)	0	0	0	0	0	0	0	0	120 (0.04)	120 (0.04)	無
	代表人:林岳弘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4)	120 (0.04)	0	0	0	0	0	0	0	0	120 (0.04)	120 (0.04)	無
董事	高鋒工業	0	0	0	0	257	257	0	0	257 (0.08)	257 (0.08)	0	0	0	0	0	0	0	0	257 (0.08)	257 (0.08)	無
	代表人:沈千慈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4)	120 (0.04)	4,069	4,069	224	224	360	0	360	0	4,773 (1.46)	4,773 (1.46)	無
獨立董事	閻銘富	420	420	0	0	0	0	60	60	480 (0.15)	480 (0.15)	0	0	0	0	0	0	0	0	480 (0.15)	480 (0.15)	無
獨立董事	鄭文正(註)	420	420	0	0	0	0	60	60	480 (0.15)	480 (0.15)	0	0	0	0	0	0	0	0	480 (0.15)	480 (0.15)	無

獨立董事	劉政淮	420	420	0	0	0	0	60	60	480 (0.15)	480 (0.15)	0	0	0	0	0	0	0	0	480 (0.15)	480 (0.15)	無
獨立董事	莊柏年	210	210	0	0	0	0	30	30	240 (0.07)	240 (0.07)	0	0	0	0	0	0	0	0	240 (0.07)	240 (0.07)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按月給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1,000,000元			沈國榮、林炎輝、林美玉、王惠娥、黃豐義、蔡裕孔、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獨立董事-闕銘富、鄭文正(註4)、劉政淮、莊柏年	沈國榮、林炎輝、林美玉、王惠娥、黃豐義、蔡裕孔、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獨立董事-闕銘富、鄭文正(註4)、劉政淮、莊柏年	林美玉、王惠娥、黃豐義、蔡裕孔、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獨立董事-闕銘富、鄭文正(註4)、劉政淮、莊柏年	林美玉、王惠娥、黃豐義、蔡裕孔、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獨立董事-闕銘富、鄭文正(註4)、劉政淮、莊柏年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 林炎輝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林炎輝	無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沈國榮	沈國榮、林炎輝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4	14	14	14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於113年6月15日辭任。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俊智	6,276	6,276	317	317	-	-	500	-	500	-	7,093 (2.17)	7,093 (2.17)	無
執行長	沈千慈	4,069	4,069	224	224	-	-	360	-	360	-	4,653 (1.42)	4,653 (1.42)	無
副總經理	沈水祥	2,320	2,320	127	127	-	-	250	-	250	-	2,697 (0.82)	2,697 (0.82)	無
副總經理	孫承志	2,077	2,077	119	119	-	-	250	-	250	-	2,446 (0.75)	2,446 (0.75)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沈水祥、孫承志	沈水祥、孫承志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沈千慈	沈千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俊智	陳俊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2	40,585	45,003	12.40	13.75
111	34,621	38,410	5.55	6.16

2. 本公司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可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三類；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共三類，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核定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俊智	0	2,936	2,936	0.4705
	執行長	沈千慈				
	副總經理	沈水祥				
	副總經理	孫承志				
	協理	陳堂評				
	協理	張仁佑				
	協理	劉見義				
	協理	吳朝和				
	經理	陳俊安				
	經理	陳立庭				
	經理	劉宏基				
	經理	許錦祥				
	經理	陳岳煌				
	經理	蔡耀毅				
	經理	陳加欣				
	經理	許龍成				
	副理	黃吳秀鶯				
	會計部門主管	陳昶元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4月15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79,517,513股	70,482,487股	350,000,000股	屬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8	10	350,000,000	3,500,000	254,517,513	2,545,175	減資\$ 4,390	無	(註1)
110.02	10	350,000,000	3,500,000	279,517,513	2,795,175	現金增資股份\$ 250,000	無	(註2、註3)

註1：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授商字第10901161830號函核准。

註2：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9334號函核准。

註3：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7615號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截至113年4月15日止；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4	274	55,844	160	56,292
持有股數(股)	0	6,901,180	51,021,396	198,581,094	23,013,843	279,517,513
持股比例(%)	0.00	2.47	18.25	71.04	8.2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截至113年4月15日止；單位：人；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1 ~ 999 股	26,374	1,488,307	0.533
1,000 ~ 5,000 股	23,390	46,742,221	16.722
5,001 ~ 10,000 股	3,404	26,476,630	9.472
10,001 ~ 15,000 股	1,117	14,107,021	5.047
15,001 ~ 20,000 股	623	11,492,813	4.112
20,001 ~ 30,000 股	514	12,868,878	4.603
30,001 ~ 40,000 股	249	8,784,406	3.143
40,001 ~ 50,000 股	151	6,964,362	2.492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50,001 ~ 100,000 股	274	19,130,012	6.844
100,001 ~ 200,000 股	87	11,831,413	4.233
200,001 ~ 400,000 股	50	13,816,134	4.943
400,001 ~ 600,000 股	20	9,619,483	3.441
600,001 ~ 800,000 股	7	4,751,870	1.700
800,001 ~ 1,000,000 股	6	5,481,952	1.961
1,000,001 股以上	26	85,962,011	30.754
合 計	56,292	279,517,513	10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113年4月15日止；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12,334,945	4.41
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85,241	4.29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42,239	2.66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398,108	2.65
沈國榮		3,824,170	1.37
林炎輝		3,802,174	1.36
林美玉		3,266,000	1.17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3,157,178	1.13
陳威達		2,745,000	0.9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16,923	0.9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沈國榮	(62,500)	-	(33,197)	-	-	-
董事	林炎輝	-	300,000	-	100,000	-	-
董事	林美玉	(15,000)	-	-	-	-	-
董事	王惠娥	-	-	-	-	-	-
董事	黃豐義	-	-	-	-	-	-
董事	蔡裕孔	35,000	-	-	-	-	-
董事	中部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張於正	-	-	-	-	-	-
	代表人:林岳弘	-	-	-	-	-	-
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	-	-	276,000	-	100,000	-
	代表人:沈千慈	30,500	-	33,197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 孫永祿	77,000	-	-	-	-	-
獨立董事	闕銘富	-	-	-	-	-	-
獨立董事	鄭文正(註)	-	-	-	-	-	-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	-	-	-	-
獨立董事	莊柏年	-	-	-	-	-	-
總經理	陳俊智	-	240,000	-	-	-	-
副總經理	孫承志	-	-	-	-	-	-
副總經理	沈水祥	-	-	-	-	-	-
協理	陳堂評	-	-	-	-	-	-
協理	劉見義	-	-	-	-	-	-
協理	吳朝和	-	-	-	-	-	-
協理	張仁佑	-	-	-	-	-	-
會計主管	陳昶元	-	-	-	-	-	-

註：於113年6月15日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 名 (註 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沈國榮	處分	112/3/8	沈千慈	沈國榮(父女)	33,197	2,439,979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113 年 5 月 10 日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 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 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質 押 比 率 (%)	質 借 (贖回) 金額
沈國榮	質押	109/11/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無	1,500,000	1.37	39.22	—
林炎輝	質押	103/9/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無	1,200,000	1.36	99.26	—
		109/9/28			1,180,000			—
		109/9/29			620,000			—
		109/9/30			200,000			—
		111/5/12			300,000			—
		112/3/2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135,000			—
		112/5/3			230,000			—
		112/5/16			254,000			—
		112/8/14			100,000			—
	贖回	112/4/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無	225,000			—
		112/5/15			220,000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截至113年4月15日止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12,334,945	4.41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沈千鈺	15,000	0.01	-	-	-	-	沈國榮	沈國榮為代表人之父	無
中部投資(股)公司	11,985,241	4.29	-	-	-	-	中部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汽車代表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
代表人：張於正	74,246	0.03	-	-	-	-	高鋒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炎輝	代表人為高鋒工業之董事	無
高鋒工業(股)公司	7,442,239	2.66	-	-	-	-	林炎輝	林炎輝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
							沈國榮	沈國榮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林炎輝	3,802,174	1.36	-	-	-	-	無	無	無
中部汽車(股)公司	7,398,108	2.65	-	-	-	-	中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投資代表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無
代表人：張於正	74,246	0.03	-	-	-	-	高鋒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炎輝	代表人為高鋒工業之董事	無
沈國榮	3,824,170	1.37	37,140	0.01	-	-	仟鑽(股)公司 代表人：沈千鈺	仟鑽代表人為沈國榮之女	本公司之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炎輝	高鋒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炎輝	3,802,174	1.36	-	-	-	-	高鋒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炎輝	高鋒之法人董事代表	本公司之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人/董事長	董事
林美玉	3,266,000	1.17	-	-	-	-	林炎輝	林炎輝為林美玉之弟	本公司之董事
							陳威達	陳威達為林美玉之子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3,310,178	1.18	-	-	-	-	無	無	無
陳威達	2,745,000	0.98	-	-	-	-	林美玉	林美玉為陳威達之母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16,923	0.97	-	-	-	-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4月30日(註5)
項目	最高		98.50	76.40	60.00
	最低		57.60	58.50	50.00
	平均		77.73	67.80	54.8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66	31.21	31.71
	分配後		30.56	29.8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9,518	279,518	279,518
	每股盈餘		2.23	1.17	0.3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0	1.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34.86	57.95	不適用
	本利比(註3)		48.58	67.8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2.06	1.47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採取下列方式處理：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 279,517,513 元。

(2)該配股/配息率係以發行在外流通總股數 279,517,513 股計算；實際每仟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次盈餘分配案，如係因本公司普通股可配股數發生變動【變動原因：係為可轉換公司債或可轉換特別股或員工認股權證等之轉換股數】，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配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並無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之情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 8,100 仟元，董事酬勞估計金額為 2,947 仟元，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18% 及 0.79% 估列，將採現金方式發放。如嗣後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決議年度調整並列為該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 112 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 8,100 仟元，董事酬勞估計金額為 2,947 仟元，與本公司估列金額無差異金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尚未提報股東常會報告，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分 配 項 目	金 額
員工酬勞(現金)	16,800,000
董事酬勞(現金)	4,500,000
合 計	21,300,000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B.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 其他機械製造業。
- D.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E.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F.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G.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H.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I.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J. 五金批發、零售業。
- K. 建材批發、零售業。
- L. 國際貿易業。
- M. 醫療器材製造、批發、零售業。
- N.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齒輪及軸類	1,591,427	93.86	1,038,926	91.05	236,873	99.02
機車齒輪及軸類	191,724	11.31	58,050	5.08	9,236	3.86
其他(註)	(87,590)	(5.17)	44,125	3.87	(6,892)	(2.88)
合計	1,695,561	100.00	1,141,101	100.00	239,217	100.00

註：係指非歸屬於汽、機車類之齒輪、軸類及零組件，如農業機械、堆高機、電動代步車、沙灘車及各類傳動零組件(如壓縮機、減速機、齒輪專用工作母機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機車類之齒輪及軸類。
- B. 重型卡車用齒輪軸、變速箱零件、差速器、扭力轉換系統等。
- C. 減速機零件。
- D. 無段變速箱行星齒輪組。
- E. 重型機車用變速箱齒輪及軸類。
- F. 油泵齒輪及軸類。
- G. 電動車減速齒輪組件。
- H. 人造衛星液壓系統零件。
- I. 電動車機電系統。
- J. 航太零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近年來朝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致力於發展高單價、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持續投入綠能車款相關零組件開發，以維持於市場上之競爭優勢，及穩定客戶訂單。為因應產業升級，拓展業務，公司亦陸續添購高階精密機器

設備與檢驗儀器，培育研發及設計人才，投入新產品開發工作，並縮短研發時間，以滿足客戶需求。

今年度研發重點在於研發各式車輛傳動系統、綠能環保車減速箱及航太相關零件所需之精密齒輪及傳動軸。預定研發產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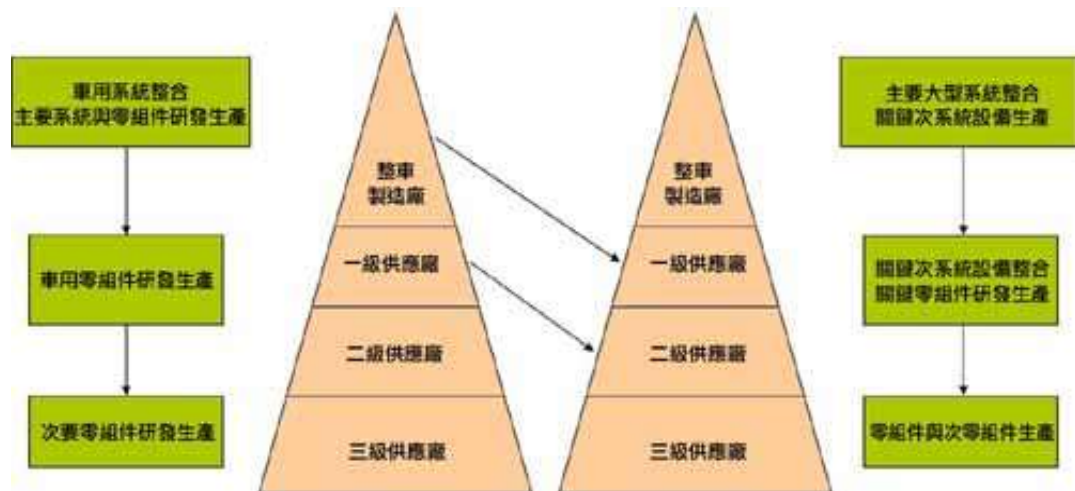
- A. 美國汽車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 B. 美國汽車扭力轉換系統零組件。
- C. 歐洲高級重型機車新款變速箱零組件及總成。
- D. 美國產業機械之油泵齒輪。
- E. 美國農、建機之變速箱零件。
- F. 美國專利型限滑差速器。
- G. 卡車用煞車系統空壓機零組件。
- H. 美國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及其組裝。
- I. 傘形齒輪，及傘形齒輪差速器總成。
- J. 油電混合變速箱之行星齒輪組。
- K. 電動車高效動力傳動系統總成。
- L. 航太零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汽、機車傳動零組件專業製造廠商，主營汽車、卡車、重機、農機、產機及航太等之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相關業務。

就汽、機車零組件產業結構而言，零組件工業與汽、機車工業形成一個典型的中衛結構，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與第一級（Tier 1）的供應廠，一級供應廠再將零組件細分轉包給第二級（Tier 2）及第三級（Tier 3）之車用零件供應廠負責生產製造，進而成為多層次之分工結構，另外就零組件銷售對象區分，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EM）、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售後維修正廠認證零組件（OES）及售後維修副廠零組件（AM），因此汽、機車零組件工業係汽、機車整車製造廠之關鍵性上游產業，二者關係密切。



（資料來源：工研院）

汽、機車產業為台灣重要製造業之一，目前約有 2,500 家企業從事汽、機車工業相關之零組件製造，其中大部份廠商已藉由局部製程自動化而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品質亦已符合國際水準，但由於台灣市場規模較小，生產製造不具規模經濟，致使台灣零組件廠商配合整車 OEM 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的獲利空間，因此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轉向國際市場發展，藉由取得國際

大廠認證，切入國際車廠的原廠零件代工全球供應鏈，目前全電動車產業成長趨勢，國際各大車廠積極轉型電動車設計與製造，勢必釋出代工訂單，對外採購需求大幅提升，因此對所有汽、機車零組件廠而言，如何成為國際大廠採購的對象，已成為重要的經營目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傳動系統齒輪及軸類等項目，屬汽、機車工業之上游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所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機車零組件的主要銷售市場在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而主要國際大廠也分布在北美及歐洲二大地區，因國際大廠車輛安全的要求下，制定了相當嚴格之認證標準，一般廠商不易切入其零組件供應鏈。由於國內所產製的零組件價格競爭力，品質良好，才得以在汽車國際大廠的供應鏈逐漸提升占有率；目前國外競爭方面，主要為美系、日系及韓系等國家，其中美、日廠商雖具有先進的研發技術，但因成本高，因此較無競爭能力；而韓國廠商則因加工技術、產品品質及應變能力尚不及國內廠商，在國際大廠供應鏈中影響力不大；因此國內廠商在汽、機車零組件市場上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近幾年來，歐、美國家之汽車產業競爭激烈，成本合理化之要求已為其繼續生存的重要因素之一，加上中國地區供需占全球之比例愈來愈大，品質亦隨之日漸提升。我國產業唯有在高技術產品研發、品質及效率不斷增加提升，以為企業能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

(4)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取得 ISO/TS16949、ISO14001、ISO45001 及 AS9100D 多項國際認證之上市傳動系統專業製造商，也是目前將零件銷至歐美 O.E.M 廠比例最高之傳動系統專業製造商。由於本公司目前擁有國內汽、機車齒輪業界中，設備最先進、研發能力最堅強、產品品質最穩定之競爭優勢，故在營業額及生產規模方面均大幅領先同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汽、機車及機械類產品之傳動齒輪及零組件的專業製造廠，極重視產品之研究發展及研發團隊。自創立以來主要係透過自行開發相關技術，故本公司產品不但具有成本上之競爭力，在後續產品上開發或修改都具相對優勢。本公司與美國知名大卡車變速箱組裝大廠 A 公司研發大卡車之引擎後輪傳動軸、撥叉、滑塊；與美國 E 公司共同研發重型卡車差速器；與美國 B 公司同步研發扭力轉換系統零組件；與美國 C 公司研發油泵齒輪；與義大利 B 公司研發機械減速機齒輪組；與英國 T 公司同步研發重型機車變速箱組件；法國 K 公司發展空壓機組件；義大利 P 公司減速機組件；美國電動車 T 公司和 R 公司傳動組件；及奧地利 B 公司變速箱組件；德國 B 公司電動機車組件...等諸多成功研發實績。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及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6	9.38	8	11.43	4	8.70	4	8.89
	大學	39	60.93	41	58.57	24	52.17	23	51.11
	專科以下	19	29.69	21	30.00	18	39.13	18	40.00
	合計	64	100.00	70	100.00	46	100.00	45	100.00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08,631	113,808	105,803	101,390	24,441
營業收入	5,211,042	6,686,364	7,339,165	6,599,230	1,487,471
研發費用占 營收比率	2.08%	1.70%	1.44%	1.54%	1.6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111	電動車減速箱組、齒輪 汽車扭力轉換系統零件組及差速器組 航太用零部件 傘形齒輪 傘形齒輪差速器總成
112	電動車減速箱組、齒輪 汽車扭力轉換系統零件組及差速器組 航太用零部件 電動機車馬達心軸 電動輔助中置馬達組
113 第一季	汽車傳動軸 航太用零部件 電動車減速箱組、齒輪 電動機車馬達心軸 電動腳踏車中置馬達齒輪組 重機後輪軸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落實 IATF/16949國際品保制度及 ISO14001、ISO45001環安衛制度

本公司為求更進一步落實品保制度、改善經營體質、提昇產品品質及效率並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建立以本公司為中心之中衛體系，強化全面品質管理活動(TQM)，精實生產(TPS)，品質系統基礎(QSB)朝向國際級供應商而努力。

落實 ISO 14001及 ISO45001環安衛認證制度，改善職場環境安全衛生，並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議題，通過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ISO 16047碳足跡認證。

B.全力進軍國際電動車零組件領域，以拓展國際市場

本公司主要產品汽機車大廠 OEM 市場為主，持續開發美國、歐洲及中國之汽車零組件市場，銷售額約占本公司銷售總額之90%以上。

另外相較於燃油車市發展，公司更重視全球電動車未來爆發性成長趨勢，積極開發各大國際車廠轉型電動車的商機，諸如美系、日系及中國等地，以落實國際銷售的版圖與分散市場區域風險考量，各國電動車零組件開發實為本公司未來產品行銷策略的另一戰場。

C.提高生產效率、提昇產能

本公司因營運規模逐漸擴大，92年度進駐中部科學園區，95年正式啟用中科廠房，103年擴建大里三廠，104年新建嘉義一廠，106年擴建嘉義二廠，108年新建嘉義三廠，111年新建嘉義五廠第一期，112年擴建大里1088新廠，同時配合新購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及檢測儀器等先進技術，並積極規劃多組自動化生產線，並於嘉義廠建置智能工廠（智能化 CPS 系統），中科廠、大里廠導入 MES 系統，以提高本公司生產產能與效率。

D.提昇研發能力、強化國際競爭力

為因應國外急遽增加之開發新產品委託案件，本公司對研發人員一方面加強參加其專業訓練，以獲取新知，一方面落實 IATF/16949之新品研發規定，以縮短研發時間、改善量產製程、提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強化企業競爭力。另外本公司已完成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等，對本公司之研發能力能有顯著之提昇，並可為本公司現階段之專利升級至高附加價值之系統化產品提供助力。

E.產品轉型與升級以增強獲利能力

本公司目前機車及其他齒輪、軸類零件占總生產額之13.15%，汽車零組件占86.85%，本公司透過國際化之行銷活動，加強與國際汽車大廠合作。由於單件零件之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目前已轉型生產系統化組件產品，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及競爭力，進而跳脫單件零件之惡性競爭，並穩定訂單。

(2)長期計劃

A.產品持續升級

在產品轉型與升級策略上，係除原有燃油車之傳動部品開發與製造外，積極轉型綠能車款如油電車、電動車減速齒輪組件開發；對於各式精密齒輪專用工具機亦朝環保節能及安全的規範開發與應用。期許未來能提供客戶全方面產品規劃，並將專業及經驗烙印於每個製品中，並大量生產以創造更寬廣之產品空間，並提升獲利能力及加強國際競爭力。

B.行銷策略及營運計劃

歐美市場一直以來皆是帶領汽車工業發展的領頭羊，為一先進且信用良好之國際性市場，故相對於高工資的歐美地區，我國的汽車零組件產品則具有相對的競爭力，目前本公司在歐美汽車零組件市場已與主要汽車組裝中心廠配套合作，打開行銷通路。

近年隨著中國大陸車市發展及新興市場成長潛力，本公司將以此歐美經驗為根基，逐步拓展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同時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系統化新產品，擴大歐美市場之銷售量，建立自我品牌，並加速國際化腳步。

C.研發計劃

(A)加強研發團隊功能

積極強化研發團隊組織及功能，全力推展高品質之汽機車傳動零組件，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以提高獲利。

長期而言，本公司以傳動系統作為其最終產品之產銷市場，積極蒐集各項傳動系統產品並以多角化經營為目標。本公司目前已具備協同開發電動車減速齒輪箱之實例，冀望能加速商品化量產之時程，以創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B)產品垂直整合，多元發展

為分散市場，同時整合公司研發能量，向上陸續研發精密 CNC 齒輪加工機（諸如刮齒機、倒角機、滾齒機、量測儀）等，減低公司未來資本支出及拓展產品線。

D.生產自動化

為配合研發功能以提昇產能及生產效率，本公司陸續規劃建置自動化生產線、添購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器設備，以降低人工成本，嘉義大埔美新廠亦搭配自動化產線及檢驗設備之智能化工廠。本公司仍陸續引進最新式之機械設備，如中心加工機、高精密研磨機、轉造機、雷射切割機、高週波熱處理及先進檢驗設備等，並達成人力精簡、品質提昇之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美國	4,108,941	55.99%	3,611,939	54.73%
中國	757,709	10.32%	543,810	8.24%
台灣	296,370	4.04%	227,665	3.45%
歐洲	1,615,239	22.01%	1,753,084	26.57%
其他	560,906	7.64%	462,732	7.01%
合計	7,339,165	100.00%	6,599,23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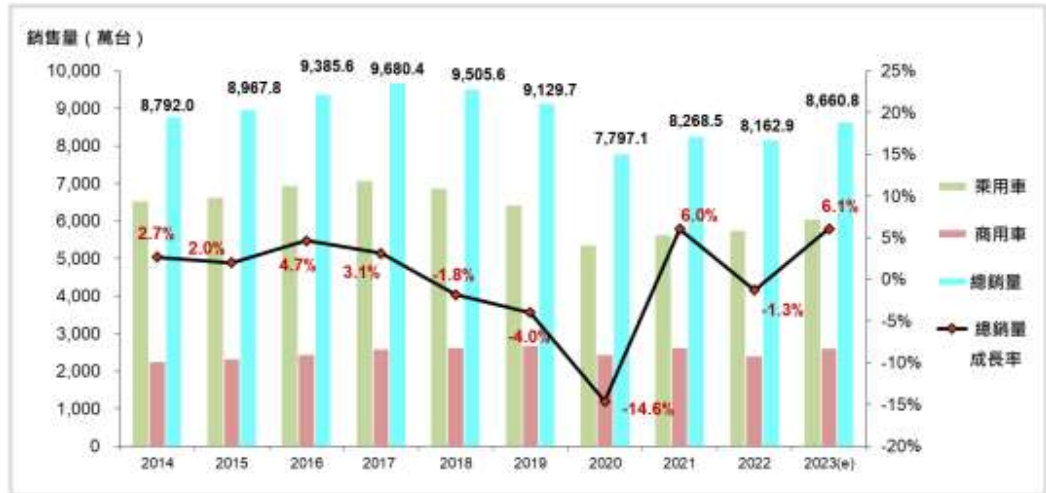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112年度生產之汽機車齒輪及軸類占國內汽車零組件市場總產值約2.92%，而汽車齒輪及軸類係目前台灣第一家外銷國外 OEM 之上市公司。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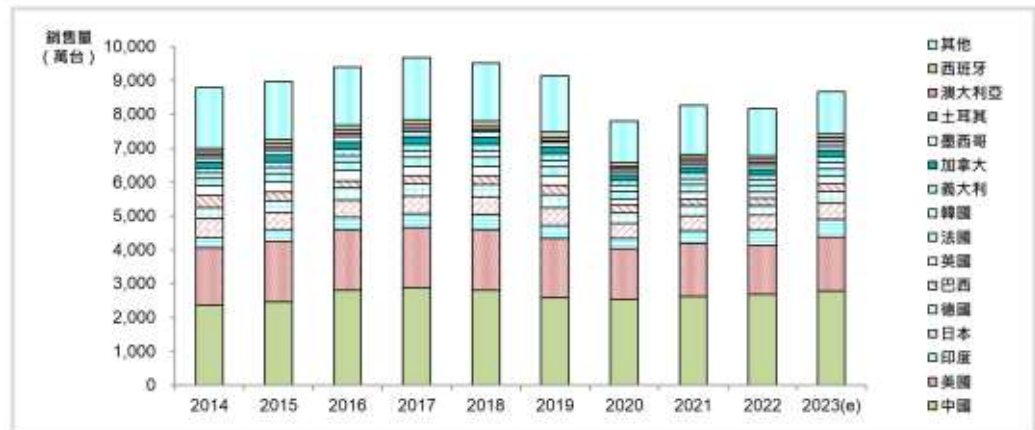
2023年全球車市銷售預估可達8,660萬輛，年增率6.1%，主要受晶片荒緩解及新冠疫情降溫影響，各國大致都呈現成長的局面。此外，全球電動車銷量在淨零減碳政策及價格親民的帶動下，2023年有望突破2000萬輛水平，預估可成長超過25%以上，總銷量占比推升至23.8%。全球車市將受惠電動車需求提升以及疫情緩解、車款多與價格親民等利多因素，預期2024年銷量成績及電動車市占率將再創新高。

圖 1.全球汽車整車銷售趨勢



資料來源：OICA (2023/10)；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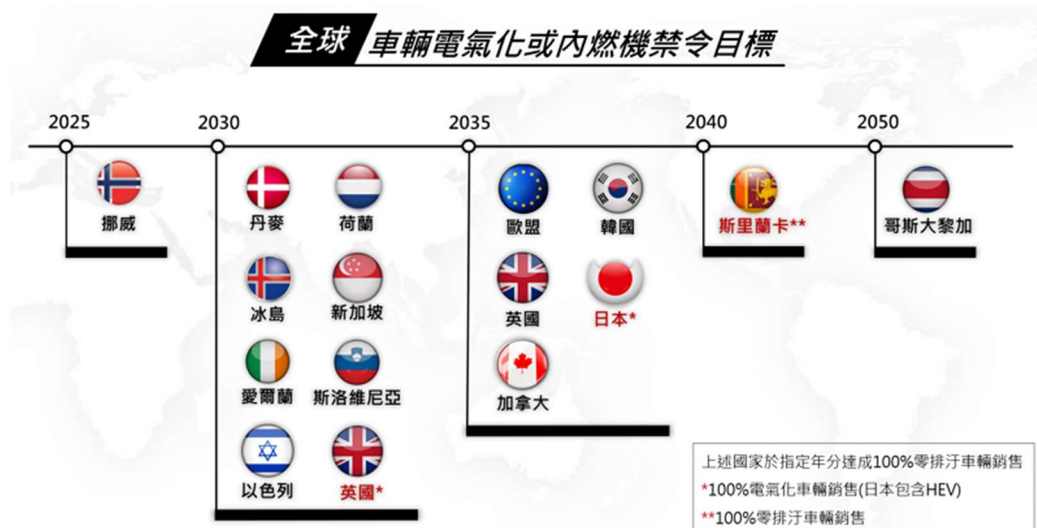
圖 2. 全球汽車整車各國銷售趨勢



資料來源：OICA (2023/10)；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3/10)

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的趨勢和全球政府嚴格的法規要求下，國際車廠逐漸降低對內燃機引擎的研發與投資比重，轉而將資源投注於新興電動車關鍵系統與零部件，以開發符合節能減碳的電動車產品。目前有許多國際車廠相繼宣告加速朝電動車轉型，並提出具體的電動車車款上市時程、銷售量等規劃目標。如歐洲指標車廠賓士集團，目標於2025年後推出的所有新車型皆具純電動車選項。

圖 3. 全球車輛電氣化或內燃機禁令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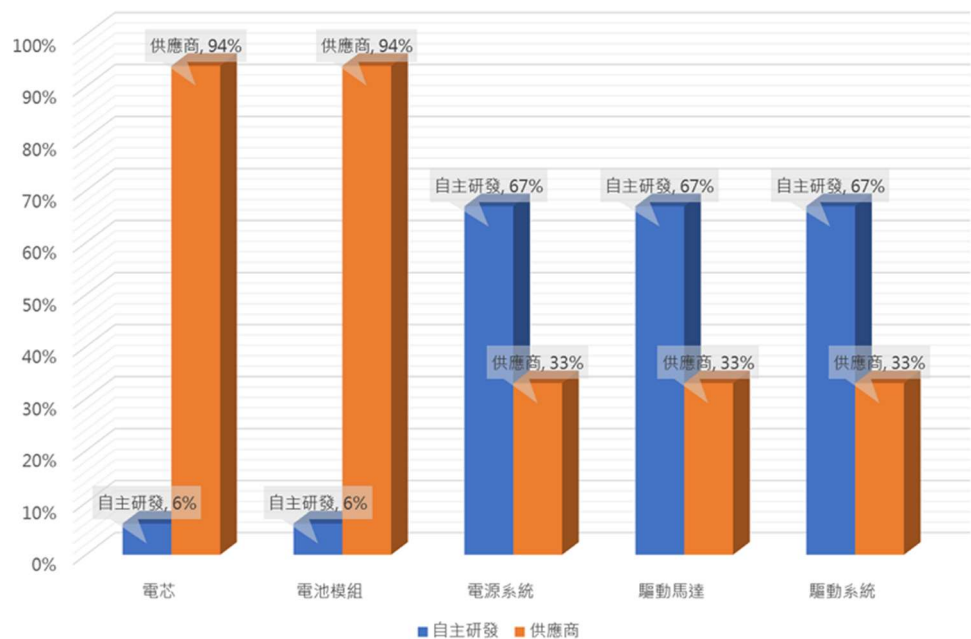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 IEA，車輛中心整理

① 電動車平台發展將有別於燃油車，核心技術將轉向車廠自主研發

以車廠供應鏈進行分析，有別於以往，燃油車多數技術由供應商提供，車廠進行系統整合；電動車平台中，如電源轉換與管理系統、驅動馬達與驅動系統由車廠自主研發占比逐漸提升。

圖 4. 各車廠電動車平台關鍵系統供應鏈統計圖



資料來源：車廠官網、網路多元訊息，車輛中心整理

② 下一世代電動車平台，臺灣產業新契機

為求電動車能源效率與效能提升，各車廠皆已規劃下一世代電動車平台產品設計開發。預計2025年起新平台與技術將導入並量產，預估能提供更高密度的電池以及更優良的驅動與電源管理技術，可行駛里程可望超越燃油車。

過去內燃機時代，汽車產業比拼重點在於重工業實力。然而，進入電動車時代後，因採用模組與平台架構，使汽車業越來越趨近於 IT 產業的演化，高速運算、聯網、大數據、智慧控制以及資訊安全將是未來發展重心。臺灣廠商可結合資通訊產業及電動車供應鏈相關優勢，切入向來封閉的汽車原廠供應鏈。

因應全球電動車銷量持續升溫，車廠相繼於世界各國投資設廠，並與在地廠商尋求合作，可望提供臺灣相關產業新機會。

(4) 競爭利基

① 優良之產品品質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格外重視，除領先同業取得 ISO14001 認證外，更取得 IATF/16949 之品保認證，成為國內齒輪同業中第一家取得 IATF/16949 品質認證之公司。汽、機車品質之良窳與其零組件之品質水準有密切關係，由於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要求甚嚴，故產品品質備受肯定且近年來本公司均無發生重大客訴情事。

② 生產策略靈活，產品規格齊全

因應市場所需本公司除生產汽、機車之齒輪及軸類產品外，亦可生產卡車、堆高機、農機、工業機械等之齒輪、軸類等產品，且其生產線之機動性大，可充分滿足顧客所需，以便擴大市場占有率，增加競爭力。

③ 研發能力強、專業人才備具，領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本公司重視產品之研究發展，研發人員之學、經歷及專業知識均領先同業，且本公司積極引進先進研究及檢測設備，目前已與美國、歐洲各知名大廠陸續合作研發生產 OEM 及售後服務市場所需之零組件，研發能力之堅強由此可見。

④ 精密檢測儀器及生產機具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精密檢測儀器為本公司可以承接國際大訂單之有效利器，因此本公司為提昇產品品質，降低人工成本，不吝斥資引進高性能、高精度及自動化之機器設備及檢驗設備，以承接大型訂單。同時紮根技術自主，並同步研發精密齒輪加工機及光學檢驗設備，以奠定本公司成為傳動組件領導廠的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電動汽車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全球電動汽車市場崛起，對電動車需求持續成長，各國設定淨零減碳目標搭配多家車廠設定對應目標的帶動下，各款電動車車價逐漸親民等因素，年總銷售量將突破 2300 萬輛水平，並逐年成長。本公司為國內汽、機車齒輪與軸類產品之主要外銷供應商，又為第一批轉換切入電動車減速機構製造廠，對於客戶需求亦能充分瞭解與掌握。本公司深根汽車傳動零組件開發經驗，已具有量產及多樣化產品接單能力，在電動車百家爭鳴的年代，預期業績效益將逐漸發酵。

B. 建立良好之供應管道並開發國內外行銷網路

本公司目前為美國知名大卡車變速箱組裝、差速器、扭力轉換系統、油泵齒輪、減速齒輪等大廠之主要協力廠商，多年來維持良好的信譽、交期穩定、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本公司已獲得 ISO 14001 與 IATF/16949 環境及品保制度認證，更助於提昇本公司國際競爭力。本公司近來致力產品升級，在汽車業零配件研發成果良好，深受歐美客戶之青睞，因此，高附加價值產品比率增加，獲利能力亦相對提升。

C. 優良之研發技術

本公司擁有同業中最先進之生產設備及檢測儀器，且其研發能力亦優於同業，同時本公司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約四十餘名研發人員，針對客戶之需求迅速開發產品，深獲客戶信賴，更為國內汽車齒輪產業第一把交椅。本公司具有五十餘年之齒輪生產經驗，累積多年專業之研發技術，且能符合客戶需求，與

美國知名大廠同步研發大卡車之引擎後輪傳動軸、重型卡車用之差速器、扭力轉換系統零組件、油泵齒輪、電動車減速齒輪箱，並與許多歐美等知名 OEM 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協同研發技術深獲歐美各國所信賴。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產品少量多樣化，不易量產以降低製造成本

國內汽機車零組件之生產有少量多樣之情形，使零件製造成本不易降低，影響單一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因應對策：

- 調整產品產銷結構及原物料採購情形，並加強生產合理化及機具自動化，以降低成本，提高產能，逐年增加汽車零組件之產銷量。
- 充分掌握市場、資訊與趨勢，積極擴展國際行銷通路，以擴大產銷規模，降低製造成本。
- 加強產品之研發能力，並積極培養人才，以靈活因應市場之變動。
- 尋找多家原物料供應廠商以進行詢價、比價，有效降低產品成本。

B. 廠商規模小，削價競爭激烈

國內汽、機車零件業甚多，其中中、小規模之齒輪廠商林立，削價供貨，形成激烈之競爭，亦容易對客戶造成假象。

因應對策：

- 落實 IATF/16949 等品保認證制度之實施，以提高產品品質，並以高品質、高效率及客戶滿意作為公司競爭之利基。
- 積極提昇技術能力，以技術領先之優勢，強化整體競爭優勢。
- 朝大型而專業之零組件廠發展，以擺脫低價產品之削價競爭。
- 積極開發國際市場業務來源，以擴大產品市場及分散營運風險。
- 致力於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昇獲利能力。
- 運用資源，整合研發成果，確保技術能力領先，趨向產品多元化發展。

C. 勞動力不足現象，普遍呈現於國內各製造業，因而工資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推行自動化及生產力 4.0 並加速設備更新，同時導入多能工訓練，以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生產力，同時改善工作環境品質，以降低產業之傳統負面形象，吸引優秀人才投入。
- 雇用外籍契約勞工及派遣工，以解決勞力短缺問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產業、業務等相關事項之有利因素對其未來發展甚有助益，本公司將秉持一貫之經營理念及企業精神，致力規劃高品質產品，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以提高獲利能力；而對其不利之因素，本公司亦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期掌握市場先機，創造銷售佳績。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製之傳動齒輪及軸類係提供汽、機車零組件之製造及組裝。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扭力轉換系統零件：

鍛件→正常化→CNC 細車→轉造→熱處理→校正→研磨→電子束焊接→CNC 細車→品檢→包裝→入庫

B. 差速器：

鍛件→正常化→CNC 細車→中心加工機孔、牙加工→熱處理→研磨→組裝→品檢→包裝→入庫

C. 油泵齒輪：

鍛件→正常化→CNC 細車→滾齒→刮齒→熱處理→仿內孔→平面研磨→拋外齒倒角→組裝→品檢→包裝→入庫

D. 減速機齒輪：

鍛件→正常化→CNC 細車→滾齒→刮齒→熱處理→內徑研磨→品檢→包裝→入庫

E. 變速箱齒輪：

鍛件→正常化→CNC 細車→拉內齒→滾齒→鏟齒→刮齒→熱處理→研磨→品檢→包裝→入庫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種類	主要原料物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汽(機)車齒輪及軸類	鋼材	中國鋼鐵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鑄件	鍵發	規格符合市場標準、來源穩定
	鍛件	榮璋	規格符合市場標準、來源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1	7,339,169	5,643,604	1,695,561	23.10	—
112	6,599,230	5,458,129	1,141,101	17.29	(25.15)%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毛利率之前後期變動減少25.15%，主係因客戶調整庫存使訂單量減少外，再加上本公司近年擴增產線，導致固定成本上升所致。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第1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鋼鐵	1,523,324	70.31	無	中國鋼鐵	1,107,880	59.50	無	中國鋼鐵	285,813	72.76	無
2	鍵發工業	83,508	3.86	無	光隆	50,076	2.69	無	鍵發工業	19,977	5.09	無
3	其他	559,626	25.83	—	其他	703,955	37.81	—	其他	87,010	22.15	—
	進貨淨額	2,166,458	100.00	—	進貨淨額	1,861,911	100.00	—	進貨淨額	392,80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由於鋼材為本公司主要原料，中國鋼鐵公司之材品質優良且交期穩定易掌握，故大量向中國鋼鐵公司採購，以降低購料成本，使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均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第1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率 [%]	
1	甲公司	2,643,914	36.02	無	甲公司	2,498,727	37.86	無	甲公司	606,382	40.76	無
2	乙公司	1,580,092	21.53	無	乙公司	1,847,669	28.00	無	乙公司	450,524	30.29	無
3	其 他	3,115,159	42.45	—	其 他	2,252,834	34.14	—	其 他	430,565	28.95	—
	銷貨淨額	7,339,165	100	—	銷貨淨額	6,599,230	100	—	銷貨淨額	1,487,471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主要係受惠於美國汽車零組件大廠在面臨利潤微薄和成本銷減壓力下，加速 OEM 零組件訂單的釋出及分工之需求，增加對外採購比例。而本公司受惠於此趨勢，與零件 OEM 廠共同研究與同步研發，產品線從單純傳動零件擴大到整組差速器及扭力轉換器等傳動組合併。銷售對象變動亦受個別客戶自身銷售業績影響而互有消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車齒輪及軸類		830	890	887,179	621	556	550,726
汽車齒輪及軸類		17,371	15,275	4,662,514	16,123	12,811	4,472,200
其他		6,250	5,976	673,680	7,466	3,775	435,203
合計		24,451	22,141	6,223,373	24,210	17,142	5,458,129

增減變動說明：

- (1)機車齒輪及軸類112年度產量及產值較111年度減少，主係因市場需求下降，致出貨量減少所致。
- (2)汽車齒輪及軸類112年度產量及產值較111年度減少，主係近幾年許多競爭對手為降低生產成本而選擇在印度設廠，其產品因生產成本減少而降低銷售單價，導致主要客戶將部分訂單移轉給印度的供應商生產，及調整庫存水位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機車齒輪及軸類		292	97,350	456	877,396	191	74,181	416	586,830
汽車齒輪及軸類		4,637	72,633	10,761	5,978,341	3,239	180,206	9,223	5,551,179
其他		2,209	149,060	483	164,385	1,798	55,036	524	151,798
合計		7,138	319,043	11,700	7,020,122	5,228	309,423	10,163	6,289,807

增減變動說明：

- (1)機車齒輪及軸類112年度銷量及銷值較111年度減少，主係因前兩年受疫情影響，消費者因無法出遠門旅遊，故紛紛改買重機，導致111年銷售大幅上升，112年因市場對重機的需求下降，加上競爭對手的影響，客戶需求減少。
- (2)汽車齒輪及軸類112年度銷量及銷值較111年度減少，主係近幾年許多競爭對手為降低生產成本而選擇在印度設廠，其產品因生產成本減少而降低銷售單價，導致主要客戶將部分訂單移轉給印度的供應商生產所致。

- (3)其他類112年度銷量及銷值較111年度減少，主係去年美國市場對農耕機(小麥、玉米收割機等)之買氣大增，故去年向和大大量備貨，惟本期庫存尚足，而對和大需求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員工人數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6月30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人員	756	702	610
	間接人員	348	319	296
	合計	1104	1021	906
平均年歲		37.61	37.66	38.27
平均服務年資		6.95	7.34	8.01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45	2.06	2.32
	大學	25.27	25.17	24.17
	大專以下	72.28	72.77	73.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本公司資本額超過20億者，需設備廢棄物專責人員，各廠區皆需設置。
- (2)本公司各廠區定期繳納污水處理費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 (3)本公司嘉義五廠熱處理設備規劃，預計一百一十二年度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異動申請，於一百一十三年度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 (4)依據環保法規規定各廠區每6個月污水排放口採樣檢測，並申報水污費。
- (5)依據環保法規規定熱處理每季需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依據申報量進行繳納費用。
- (6)本公司嘉義五廠申請大埔美園區污水排放納管，一百一十三年採購污水處理設備。
- (7)本公司各廠區污水排放需符合水污法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排放必須符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量
- (8)本公司各廠區每年進行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管系統)外部稽核驗證。
- (9)本公司每年進行 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本年度(113)進行嘉義廠、中科廠、大里廠溫室氣體盤查範圍，並於三個廠區同步進行外部稽核查證。
- (10)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進行嘉義廠區 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碳排放量已達到環境部要求必須每年申報。
- (11)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進行 ISO14067碳足跡查證，本次選定5項產品，分別於中科廠及嘉義廠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
- (12)本公司大里新廠區(1088地號)於一百一十三年度會進行採購污水處理設備及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 (1)嘉義五廠於一百一十三年度進行採購污水處理設備，依據大埔美園區污水排放納管標準，並跟嘉義縣環保局申請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 (2) 本公司各廠區事業廢棄物減量計劃，由源頭管理落實有效分類，資收物品經由合格業者回收並回饋公司，剩餘之廢棄物由一般事業清運業者處理。
- (3) 本公司各廠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皆有清運業者處理，因環境部訂定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廢棄物需依相關規定而分別處理。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1) 本公司為一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組件之專業製造行銷廠商，其製造加工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之處置皆交由合法之合格廠商或清潔人員處理，故並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申報。
- (2) 本公司污水處理設備每日設備檢點外，請委外機電廠商每週前來保養，確保運作正常，環安人員每日操作設備運轉，故定期申報水質報告。
- (3) 本公司熱處理廠每年定期申報定檢，確保固定污染源排放正常。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與預防措施
111/11/7	處分字號	府授環行字第 1110267339 號	
	違反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摘要)		
112/5/17	處分字號	府授環字第 1120116269	
	違反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摘要)		

處分日期		處分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與預防措施
		行工業區空、水、廢聯合稽查結果，發現該廠廢水處理設施(T01)之廢水處理收集管線流向及處理單元(濾液貯槽、陰井)未登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中，顯與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不符。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12/6/2	處分字號	嘉環廢字第 1120017156 號	罰鍰新台幣 12,000 元整	已進行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辦理異動完成。 定期檢視許可文件。
	違反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法規內容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處分內容(摘要)	場內貯存放處旁設有截流溝及陰井貯存廢水，R-1301、D-1799、D-0299、R-0403 等廢棄物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D-1799、D-1703、H-0002、D-0299 等廢棄物貯存區與廢清書所附廠區配置圖不符。 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預計進行各廠區污水管線改善及清理工程，預防污水排放到廠區外。
- (2)嘉義五廠污水處理設備於一百一十三年進行採購。
- (3)大里新廠(1088 地號)污水處理設備於一百一十三年進行採購。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喪喜慶補助金：

- (A)結婚補助：新台幣 2,200~6,000 元整。
- (B)生育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
- (C)住院慰問金：新台幣 2,000~6,000 元整。
- (D)喪禮補助：新台幣 2,100~5,500 元整。

B.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福利活動：

於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員工生日由職委會購贈禮品或禮金，尾牙辦理摸彩活動;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等活動，充份連結員工之間的情感。

- (A)員工慶生會：每人每年發放新台幣 1,000 元整。
- (B)結婚補助：新台幣 3,600 元整。
- (C)生育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
- (D)喪禮補助：新台幣 3,100 元整。
- (E)傷病住院慰問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F)遭變重大災害者，得由福委會個案決議補助金額。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公司『職工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安排各部課教育訓練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同仁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年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同仁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採退休金新制者，本公司依同仁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另採退休金舊制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標準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專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以及各單位主管部門會議等管道協調，透過管道以利勞資之間之溝通。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與預防措施
111/4/11	處分字號	中環字第 1110008497 號	罰緩新台幣 50,000 元整	已重新檢視工時管理制度，並加強溝通宣導加班申報作業規定。
	違反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內容	違反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規定。		
	處分內容 (摘要)	使勞工 111 年 1 月份延長工時超過 46 小時。		
111/9/30	處分字號	中環字第 1110023786 號	罰緩新台幣 100,000 元整	已重新檢視工時管理制度，並加強溝通宣導加班申報作業規定。
	違反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內容	違反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規定。		
	處分內容 (摘要)	於 8 月 30 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受查人使勞工單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111/12/7	處分字號	中環字第 1110029867 號	罰緩新台幣 150,000 元整	已重新檢視工時管理制度，並加強溝通宣導加班申報作業規定。
	違反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內容	違反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規定。		
	處分內容 (摘要)	於 111 年 10 月 4 日、11 月 1 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抽檢 111 年 8 月、9 月員工出勤明細，受查人使勞工單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112/3/16	處分字號	府勞資字第 1120051303 號	罰緩新台幣 100,000 元整	已重新檢視工時管理制度，並加強溝通宣導加班申報作業規定。
	違反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內容	違反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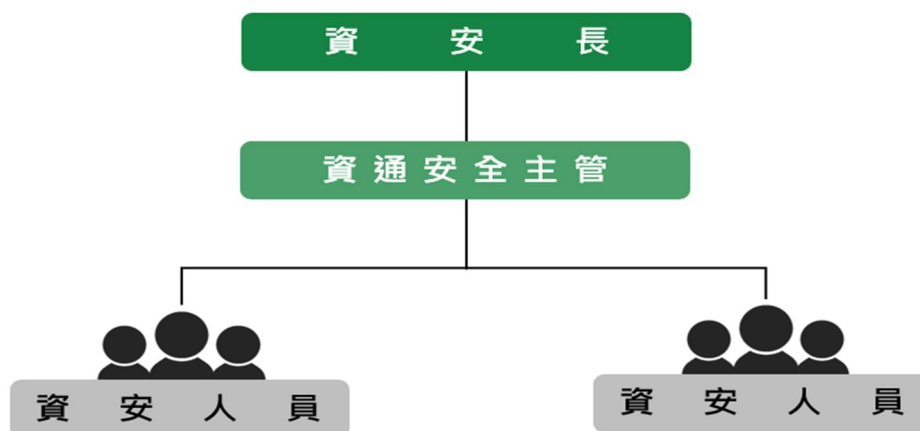
處分日期		處分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與預防措施
	處分內容 (摘要)	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受查人使勞工單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46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112/4/28	處分字號	中環字第 1120009280 號	罰緩新台幣 200,000 元 整	已重新檢視工時管理制度，並加強溝通宣導加班申報作業規定。
	違反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 內容	違反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規定。		
	處分內容 (摘要)	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抽檢 112 年 2 月員工出勤明細，受查人使勞工單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112/8/4	處分字號	中環字第 1120017568 號	罰緩新台幣 250,000 元 整	已重新檢視工時管理制度，並加強溝通宣導加班申報作業規定。
	違反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 內容	違反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規定。		
	處分內容 (摘要)	於 112 年 7 月 3 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抽檢 112 年 5 月、6 月員工出勤明細，受查人使勞工單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112/12/21	處分字號	勞資字第 1120296300 號	罰緩新台幣 150,000 元 整	已重新檢視工時管理制度，並加強溝通宣導加班申報作業規定。
	違反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 內容	違反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規定。		
	處分內容 (摘要)	使勞工延長工時超過 46 小時。		
113/1/4	處分字號	中環字第 1130000449 號	罰緩新台幣 300,000 元 整	已重新檢視工時管理制度，並加強溝通宣導加班申報作業規定。
	違反法條	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 內容	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		
	處分內容 (摘要)	使勞工延長工時超過 46 小時。		
113/2/19	處分字號	勞職授字第 1130202831 號	罰緩新台幣 100,000 元 整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協請廠商報價進行機械設備改善。
	違反法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 內容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處分內容 (摘要)	對於不良品軸件輸送設備鍊條具有危險之部分，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造成勞工左手手執夾傷之職災		
113/3/28	處分字號	中環字第 1130007043 號		

處分日期		處分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與預防措施
	違反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	罰鍰新台幣 450,000 元 整	已重新檢視工時管理制度，並加強溝通宣導加班申報作業規定。
	違反法規內容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 未有每 7 日中應有 1 日為例假		
	處分內容(摘要)	使勞工延長工時超過 46 小時。		
113/4/18	處分字號	勞職授字第 1130203919 號	罰鍰新台幣 110,000 元 整	依照規定對於自動化機械設備協請廠商報價改善增設連鎖裝置。依照規定對於工業用機器人協請廠商提供改善報價增設相關符合標準之護圍。
	違反法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第 21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	雇主對於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部份未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機器人可動範圍之外側未設置圍欄或護欄		
	處分內容(摘要)	對於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因無連鎖裝置有危險部分疑慮，未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58 條第 5 款規定應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對於機器人可動範圍之外側，未依照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應設置圍欄或護圍，使工作者不易進入可動範圍內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課，統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相關訊息，並符合現行法律、法規需求適時調整，以確保本公司資通安全、系統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之要求。

(2)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目標為「確保永續發展及保護公司相關業務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避免遭受外洩、破壞及遺失等任何形式的威脅。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A.網路資安管控

建立防火牆、安全網路架構等網路資安措施，加強對外網路的監控與管控，並建置 VPN 以確保資料傳遞的保密性與安全性；並同時針對公司內部網路建立存取控制機制，限制非授權人員存取公司機密資料；且使用者調整職務或離職（退休）時，立即註銷其系統存取權限。

B.資料存取管控

本公司針對各部門之資料權限進行評估，依據資訊分類與等級將資料進行分級管控，依執行業務之需求，賦予使用者系統存取權限，以確保重要機密資料得到適當保護。本公司落實員工存取資料之審核流程，掌握資料存取紀錄，且本公司採用最小權限原則管理公司內部系統及資料的存取權限，非經授權亦無法檢視。

C.資料備份機制

(A)系統每日備份

每日將系統進行磁帶備份，確保備份資料為最新資料。

(B)災難復原機制

資料備份也和災害復原機制結合，以確保遇到災害時，備份資料可以即時供應並快速復原。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防火牆設置

B.安裝防毒軟體

C.電子郵件管理控制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3 年 4 月 30 日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中科廠廠房	m ²	46,440	96/01/31	885,797	—	573,773	生產及辦公用	—	—	有	抵押
嘉義大埔美廠辦	m ²	22,081	105/9/30	604,552	—	527,530		—	—	有	抵押
嘉義大埔美土地	m ²	46,919	106/08/15	525,441	—	525,441		—	—	無	抵押

嘉義大埔美廠區	m ²	23,293	106/01/24	498,540	—	531,373		—	—	有	抵押
大雅區土地及建物	m ²	4,587	108/04/03	402,400	—	395,773		—	—	有	抵押
嘉義大埔美五廠廠房	m ²	10,135	112/11/28	812,458	—	812,458		—	—	有	抵押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年6月4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26.15	234	汽機車齒輪與軸類	營運中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		46,406.99	430	汽機車齒輪與軸類	營運中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85,474.50	266	汽機車齒輪與軸類	營運中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機車齒輪及軸類		830	890	107%	887,179	621	556	90%	550,726
汽車齒輪及軸類		17,371	15,275	88%	4,662,51	16,123	12,811	79%	4,472,200
其他		6,250	5,976	96%	673,680	7,466	3,775	51%	435,203
合計		24,451	22,141	91%	6,223,37	24,210	17,14	71%	5,458,12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 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事業。	167,190	275,734	25,221,000	100.00	275,734	(註1)	權益法	17,309	6,925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LTD.	控股公司。	326,073	183,144	10,602,990	100.00	183,144	(註1)	權益法	(15,184)	—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73,638	260,645	530,200	100.00	260,645	(註1)	權益法	8,714	—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 USA INC.	控股公司。	3,225	1,026	1,000,000	100.00	1,026	(註1)	權益法	(2,074)	—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活塞環之製造及五金零配件批發及零售。	41,450	81,209	7,305,147	61.05	81,169	(註1)	權益法	(3,598)	3,287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59,741	156,213	15,974,146	100.00	161,713	(註1)	權益法	1,975	—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公寓、住辦混合大樓等營建及投資開發。	68,000	66,531	6,800,000	50.00	66,617	(註1)	權益法	(254)	—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5,000	5,019	500,000	100.00	5,019	(註1)	權益法	26	—	—
HOTA USA INC.	Hota Industries, LLC	生產及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USD35 仟元	23,516	—	100.00	23,516	(註1)	權益法	(1)	—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	11,400	13,956	838,878	0.78	13,956	(註2)	權益法	811	336	7,442,239 (註3)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具及機械設備 等之製造與買 賣等。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和 鑽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7,141	233,347	16,501,826	15.28	233,347	(註2)	權益法	15,945	6,601	
和 贏 精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77	823	49,471	0.05	823	(註2)	權益法	48	10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灣百樂綠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及有害事 業廢棄物之清 除儲存及處 理。	12,500	—	375,000	25.00	—	(註1)	權益法	—	—	—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KAWA SEIKI, INC.	機械貿易商及 代理商。	3,607	2,953	120,000	40.00	2,953	(註1)	權益法	907	—	—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羚 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從事五金批發 業。	36,338	45,402	3,633,750	45.00	45,402	(註1)	權益法	2,612	2,441	—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和 旺 汽 車 部 件 (淮 安) 有 限 公 司	汽車變速箱及 齒輪生產與銷 售。	531,200	190,592	註4	100%	190,592	(註1)	權益法	(14,635)	—	—

註 1：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註 2：高峰工業 113 年 3 月 29 日收盤價為 17.35 元。

註 3：此係為轉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註 4：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21,000	100.00	—	—	25,221,000	100.00
CAPTAIN HOLDING CO.,LTD.	10,602,990	100.00	—	—	10,602,990	100.00
HOTATECH, INC.	530,200	100.00	—	—	530,200	100.00
HOTA USA INC.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305,147	61.05	—	—	7,305,147	61.05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74,146	100.00	—	—	15,974,146	100.00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50.00	—	—	6,800,000	50.00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Hota Industries, LLC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8,878	0.78	20,034,625	18.55	20,873,503	19.33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25.00	—	—	375,000	25.00
TAKAWA SEIKI, INC.	120,000	40.00	—	—	120,000	40.00
羚巖股份有限公司	3,633,750	45.00	—	—	3,633,750	45.00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合約	土地銀行等所組之銀行團	110/3/11-115/3/11	聯貸抵押借款	無
協力廠商供應加工合約	榮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3/1-116/3/1	原料供應	協力廠商供應加工合約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及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12年度辦理之前現金增資案，茲將前述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9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9年10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9334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25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2,250,000仟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25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2,250,000	1,500,000	750,000
合 計		2,250,000	1,500,000	750,000

(5)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因考量股價波動，為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及資金募得之可行性，業經109年12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7615號函准予延長現金增資之募集期間三個月備查在案，故該次現金增資於110年2月1日始收足股款完成募集，並於110年2月及3月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該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及減少因營運週轉需求向銀行借款造成之利息負擔，依該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110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4,400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9,200仟元，將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6)調整後計畫內容、調整原因及調整後預計產生之效益：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9 年度 第四季	110 年度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1,500,000	750,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10 年 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 際	0	2,25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66.66%	33.34%	
		實 際	0.00%	100.00%	

3.效益評估分析

(1)償還銀行借款及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籌資前)	110 年度(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07,409	92,80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110年2月現金增資新台幣2,250,000仟元募集完成，並於110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10年度(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109年度(籌資前)減少14,606仟元，顯見該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

(2)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 目		109 年度(籌資前)	110 年度(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2.64	55.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6.24	118.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67	109.03
	速動比率(%)	52.13	63.1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年報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109年度之62.64%下降至110年度之55.77%，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109年度之106.24%上升至110年度之118.02%；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109年度之80.67%提升至110年度之109.03%，速動比率由109年度之52.13%提升至110年度之63.11%，綜上得知，此次募資計畫執行後，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皆有明顯改善，顯見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500,000仟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1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募資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整。

(2)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導致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因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1,500,000	1,500,000
合 計		1,500,000	1,500,000

4.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之借款平均利率2.1553%設算，預計11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3,471仟元，而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32,330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而侵蝕獲利，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提高資金調度彈性，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

公司名稱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1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100仟元整，總張數為15,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350,000,000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279,517,513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795,175,13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2,797,767仟元 2.負債總額：13,816,687仟元 3.資產減負債後之餘額：8,981,080仟元 (依113年3月31日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 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台中銀行台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發行擔保之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發行保證人之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之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之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業經本公司113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檢視該董事會議事錄、決議過程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而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發行1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按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2條，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其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係為因應營運所需，而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款項，該等借款債務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案件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程，俟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餘額(註)		7,682,324	9,827,895	9,819,824	10,067,303
負債總額		10,871,184	12,429,071	11,688,130	12,001,049
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		70.67	79.07	84.02	83.8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113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註：銀行借款餘額包含短期借款、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及長期借款。

本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銀行借款餘額占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70.67%、79.07%、84.02%及 83.89%，顯見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逐年上升，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5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信用過度擴張，惡化財務結構。

此外，本公司考量財務管理政策及未來整體產業之發展，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以避免因景氣不佳或其他重大事件而影響全球經濟，造成金融機構緊縮銀根之困窘，進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募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2) 強化償債能力並改善財務結構

項 目		募資前		募資後(註)
		112 年底	113 年第一季底	預計全數轉換完畢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26	57.52	53.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70	110.68	136.25
	速動比率(%)	62.73	67.48	93.05

資料來源：各項財務比率係以個體財務報告計算，募資後預計數係以本公司提供 113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推估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為 57.26%及 57.52%；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10.7%、110.68%及 62.73%、67.48%，短期償債能力尚有提升空間。本公司預估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後，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募集，並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預估籌資後且全數轉換完畢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53.66%；流動比率

及速動比率將可上升至 136.25%及 93.05%，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之維持亦應有相當之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必要性。

(3)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6,230,770	6,898,232	6,096,868	1,392,975
營業利益(B)	535,868	540,492	436,887	46,48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92,803	123,336	186,323	49,302
(A) / (B) %	17.32	22.82	42.65	106.07
銀行借款餘額(註)	7,682,324	9,827,895	9,819,824	10,067,30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113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註：銀行借款餘額包含短期借款、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及長期借款。

依上表顯示，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增，對於資金之需求日益殷切，其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付外，不足部分係以銀行借款支應，故隨著銀行借款餘額逐年增加的情況下，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92,803 仟元、123,336 仟元、186,323 仟元及 49,302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17.32%、22.82%、42.65%及 106.07%，顯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獲利造成相當影響。

若遇景氣不佳時，本公司如仍持續以銀行借款為主要外部資金來源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金融機構舉債融通資金易受其融資放款政策及緊縮額度之影響，將連帶使得公司營運風險增加，影響其融資信用與資金調度能力。為避免獲利被進一步侵蝕，本公司預計將本次募集之資金 1,5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本公司目前實際平均借款利率 2.1553%估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13,471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2,330 仟元之借款利息支出，將可有效降低公司現金流出之財務負擔，減少因利率調升造成對公司獲利侵蝕之影響，提高本公司營運競爭力，維持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1,500,000	1,500,000
合 計		1,500,000	1,50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3年7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之作業時程等因素後，擬預定於113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於資金募足後隨即可於113年第三季將1,5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經檢視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共計 1,500,000 仟元，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主要為償還向中華票券、兆豐票券、瑞穗銀行、中國信託、彰化銀行及永豐銀行之短期借款，其資金用途係為支付供應商購

料貨款及日常營運所需。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平均借款利率，113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3,471 仟元及 32,330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更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未來長期營運亦有所助益，故其效益尚屬合理。

②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13 年 3 月 31 日	預計 CB 全數轉換完畢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52%	53.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37%	82.14%

資料來源：募資後預計數係以本公司提供 113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推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 113 年 8 月募集完成後，113 年第三季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償還借款 1,500,000 仟元，除可減輕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債外，尚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另就財務結構而言，雖未立即降低負債比率，惟轉換公司債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情況下，預期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預估負債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57.52%，降低至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 53.6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70.37% 上升至 82.14%，顯見償還借款後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明顯改善，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之維持亦應有相當之助益，故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借款預計能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各類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有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經濟效益募資金額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將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比較其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 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1)	2.1553%	0%	2.0237%	2.0237%
資金成本(A) (註 2)	32,330	—	30,356	2,530
募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279,518	279,518	279,518	279,518
預計募資增加股數 (註 3)	—	31,433	—	20,758
籌資後之股數(B) (註 3)	279,518	310,951	279,518	300,27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C=A/B)	0.1157	—	0.1086	0.0084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註 4)	—	10.11%	—	6.91%

註 1：以籌資金額上限 1,500,000 仟元設算(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1,50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以全年度計算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

(1)銀行借款利率係採用本公司擬償還借款之平均銀行利率 2.1553%設算，故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1,500,000 \text{ 仟元} \times 2.1553\% = 32,330 \text{ 仟元}$ 。

(2)轉換公司債以風險折現率 2.0237%設算，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資金成本計算係假設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其資金成本為 $1,500,000 \text{ 仟元} \times 2.0237\% \times 1/12 = 2,530 \text{ 仟元}$ ；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1,500,000 \text{ 仟元} \times 2.0237\% \times 12/12 = 30,356 \text{ 仟元}$ 。

註 3：本公司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以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普通股股數為

279,518 仟股，若以本次定價日(113 年 8 月 2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基準價格，則基準價格以 68.17 元設算：

(1)假設採現金增資，以本次定價日(113 年 8 月 2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之基準價格以折價率 70%計算，則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為 47.72 元($68.17 \times 70\%$)，籌資後股數增加 31,433 仟股，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79,518 + 31,433 = 310,951$ 仟股。

(2)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以溢價率 106%之轉換價格 72.26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0,758 仟股，設算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279,518 + 20,758 = 300,276$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現金增資： $10.11\% = (1 - 279,518 \text{ 仟股} / 310,951 \text{ 仟股})$

(2)轉換公司債： $6.91\% = (1 - 279,518 \text{ 仟股} / 300,276 \text{ 仟股})$

A. 銀行借款

本公司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股本雖並未變動，惟以本公司現行平均借款利率 2.1553%設算，預計年度之資金成本為 32,330 仟元，致每股盈餘減少約 0.1157 元，皆高於全數以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故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水準，並造成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且向銀行借款將產生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壓力，致財務風險增加。

B. 全數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雖無需負擔資金成本，亦不會提升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以每股發行價格 47.72 元計算，須發行之股數約為 31,433 仟股，使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達 10.11%，皆高於以銀行借款或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故未來本公司經營階層將承受較高之績效壓力。

C. 全數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集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本公司年度所需提列之利息費用約為 30,356 仟元，將使每股盈餘減少約 0.1086 元，故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高於現金增資之籌資方式。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將增加普通股股數 20,758 仟股，雖無須再提列利息費用，惟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達 6.91%。

綜上所述，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募資計畫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利息費用之負擔，但對每股盈餘將產生 10.11% 之稀釋效果，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債券持有人因請求轉換時點不一，較不會一次增加較多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 0%，仍需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惟本公司獲利穩定，有助於提高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之動機，進而將本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亦可降低負債比率，且避免本公司債到期之還款壓力。而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1,500,000 仟元，若以轉換價格 72.26 元設算，假設全數轉換時對每股盈餘全年度稀釋效果為 6.91%，較現金增資為低，如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提升，股價隨之上漲，則可使稀釋效果減緩，故整體而言以長期來看，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實屬最佳之籌資方式。

②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A. 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現金增資則無增加財務負擔，而轉換公司債依本公司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就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以現金支付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公司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減少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有利於公司之長期發展，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B. 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無到期還款之財務負擔。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原債權人即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仍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所述，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 以現金一次償還，相對於銀行借款利息而言，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並降低資金成本。此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本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 1,500,000 仟元，以每股發行價格 47.72 元估算，須發行 31,433 仟股，現金增資對公司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 1 - \frac{279,518 \text{ 仟股}}{279,518 \text{ 仟股} + 31,433 \text{ 仟股}} \\ &= 1 - 89.89\% \\ &= 10.11\% \end{aligned}$$

而本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轉換價格為 72.26 元，若債券持有人日後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數}} \\ &= 1 - \frac{279,518 \text{ 仟股}}{279,518 \text{ 仟股} + 20,758 \text{ 仟股}} \\ &= 1 - 93.09\% \\ &= 6.91\% \end{aligned}$$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立即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對股權產生較大稀釋效果，而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券持有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遞延分散之效果。

而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對股權稀釋之影響，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6.91%，優於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比率 10.11%，綜上分析，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高於面額發行進而提高股東權益。而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整體而言，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之影響，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綜合上述，整體而言，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之影響，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故本公司本次採用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應屬合理。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1)、③所編製之113年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3年1~5月 (實際數)	113年6~12月 (預估數)	114年1~12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 (1)			644,495	577,339	788,882
非融資性收入 (2)			2,755,110	3,442,086	7,722,614
非融資性支出 (3)			2,296,462	3,377,054	6,361,132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預計現金股利支出金額 (5)			—	279,518	419,277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6)			6,240,217	10,432,979	14,934,031
所需資金總額 (7)=(3)+(4)+(5)+(6)			8,936,679	14,489,551	22,114,440
現金餘額(短絀) (8)=(1)+(2)-(7)			(5,537,074)	(10,470,126)	(13,602,944)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5,712,909	9,347,516	14,569,51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0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估113年6~12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3,442,086仟元，若加計113年6月期初現金餘額577,339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為3,377,054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400,000仟元及預計償還之借款10,432,979仟元，以及經股東會決議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支出279,518仟元，總計113年6~12月將出現資金缺口計10,470,126仟元。若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可適時填補113年6~12月之資金缺口，適度降低對銀行的依賴程度，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1,500,000仟元，於113年第三季資金到位後償還銀行借款，其發行時點及原因實屬必要性及合理性。

若本公司未辦理籌資計畫，則資金缺口須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支應方足以維持正常營運，惟此舉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將造成公司利息負擔加劇，進而侵蝕獲利且營運風險提高。故為避免因過度舉債造成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並提升競爭力，因而增加本公司對自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1,500,000仟元，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亦可將短期負債轉換為長期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預留未來財務調度空間，同時提升自有資金比重及市場競爭力，另本公司之股價如隨經營績效提升時，將可增加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意願，降低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之還本壓力。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44,495	396,917	534,762	777,580	566,626	577,339	672,042	620,392	710,214	739,499	746,587	801,248	644,4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746,184	445,842	459,758	555,606	476,880	417,346	459,692	484,702	440,556	470,001	475,305	469,051	5,900,923
處分流動性之投資		2,3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0	10,254	80	0	10,000	0	0	10,000	0	0	10,000	40,41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4,544	7,852	8,557	1,490	8,865	8,954	9,043	9,134	9,225	9,317	9,410	9,504	105,895
其他		2,699	2,959	3,406	4,264	3,440	25,474	3,474	31,509	3,544	31,579	3,615	31,651	147,614
合計		765,857	456,653	481,975	561,440	489,185	461,774	472,209	525,345	463,325	510,897	488,330	520,206	6,197,19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283,777	158,324	184,222	371,210	155,750	235,070	282,689	268,923	244,690	242,450	247,158	243,907	2,918,170
薪資、獎金及退休金		79,348	51,029	48,656	45,915	52,689	53,767	53,453	52,905	51,761	51,287	52,284	51,596	644,690
費用及其他付現		218,301	132,957	64,140	197,292	73,651	129,263	116,626	115,429	112,934	111,900	114,073	112,572	1,499,1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67	0	12,705	0	30,232	28,952	31,586	31,262	30,586	30,306	30,895	30,488	311,979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0,353	10,278	9,843	10,309	17,275	16,544	19,438	19,238	18,822	18,650	19,012	18,762	188,5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21,965	0	0	0	0	25,000	0	25,000	0	0	25,000	96,965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247	247	247	286	247	247	11,294	247	247	247	247	247	14,050
合計		646,993	374,800	319,813	625,012	329,844	463,843	540,086	488,004	484,040	454,840	463,669	482,572	5,673,5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46,993	774,800	719,813	1,025,012	729,844	863,843	940,086	888,004	884,040	854,840	863,669	882,572	6,073,5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63,359	78,770	296,924	314,008	325,967	175,270	204,165	257,733	289,499	395,556	371,248	438,882	768,175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1,500,000
借款		1,270,000	1,016,000	1,079,200	1,760,000	587,709	977,709	1,607,709	907,709	1,577,709	1,657,709	1,061,262	1,557,709	15,060,425
還款		(1,636,574)	(960,008)	(998,544)	(1,907,382)	(737,709)	(880,937)	(1,319,944)	(2,357,709)	(1,527,709)	(1,707,709)	(1,031,262)	(1,607,709)	(16,673,196)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79,518)	0	0	0	0	0	(279,518)
收取現金股利		132	0	0	0	1,372	0	7,980	2,481	0	1,031	0	0	12,996
合計		(366,442)	55,992	80,656	(147,382)	(148,628)	96,772	16,227	52,481	50,000	(48,969)	30,000	(50,000)	(379,29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96,917	534,762	777,580	566,626	577,339	672,042	620,392	710,214	739,499	746,587	801,248	788,882	788,882

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88,882	805,848	862,850	924,177	956,939	996,781	1,069,872	1,034,525	1,212,470	1,179,702	1,212,786	1,277,676	788,88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582,611	444,364	592,486	582,611	572,736	597,423	617,173	631,985	646,797	654,203	673,952	691,233	7,287,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0	0	10,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	0	10,000	45,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1,500	10,500	13,500	14,175	14,884	15,628	16,409	17,230	18,091	18,996	19,946	20,943	191,802
其他		5,000	27,250	5,250	27,513	5,303	27,568	5,568	27,846	5,623	27,904	5,680	27,736	198,240
合計		604,111	482,114	621,236	624,298	592,922	650,619	639,149	677,060	680,511	701,103	699,578	749,912	7,722,61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244,697	199,964	272,543	268,001	263,459	274,815	283,899	290,713	297,527	300,933	310,018	317,967	3,324,535
薪資、獎金及退休金		81,596	51,132	58,656	57,678	56,701	59,145	61,100	62,566	64,033	64,766	66,721	68,432	752,527
費用及其他付現		128,174	88,873	142,197	139,827	137,457	143,382	148,121	151,676	155,231	157,009	161,749	165,896	1,719,5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79	30,177	30,479	30,784	31,092	31,403	31,089	30,778	30,470	30,165	29,864	29,565	365,745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4,565	14,711	14,858	15,007	15,157	15,308	15,461	15,616	15,772	15,930	16,089	16,250	184,724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11,294	247	247	247	247	247	14,011
合計		499,158	385,104	518,980	511,544	504,112	524,299	550,965	551,596	563,280	569,050	584,688	598,357	6,361,1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99,158	785,104	918,980	911,544	904,112	924,299	950,965	951,596	963,280	969,050	984,688	998,357	6,761,1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93,835	502,859	565,105	636,932	645,750	723,100	758,057	759,989	929,702	911,755	927,676	1,029,231	1,750,364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1,302,969	1,016,000	1,007,616	1,987,709	637,709	827,709	1,607,709	807,709	1,277,709	1,507,709	931,262	1,657,709	14,569,519
償款		(1,391,088)	(1,056,009)	(1,048,544)	(2,067,702)	(687,709)	(880,937)	(1,319,944)	(757,709)	(1,427,709)	(1,607,709)	(981,262)	(1,707,709)	(14,934,031)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419,277)	0	0	0	0	0	(419,277)
收取現金股利		132	0	0	0	1,031	0	7,980	2,481	0	1,031	0	0	12,655
合計		(87,987)	(40,009)	(40,928)	(79,993)	(48,969)	(53,228)	(123,532)	52,481	(150,000)	(98,969)	(50,000)	(50,000)	(771,13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05,848	862,850	924,177	956,939	996,781	1,069,872	1,034,525	1,212,470	1,179,702	1,212,786	1,277,676	1,379,231	1,379,23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		2.69	2.55	2.25	2.0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36	143	162	181
應付款項週轉率(%)		3.37	3.30	4.51	4.94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天)		108	111	81	7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提供 113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年報、台中銀證券整理

本公司主要經營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係依據客戶信用條件、往來紀錄、採購規模等因素，提供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90 至 180 天。本公司所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採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目前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之情況下，並配合未來市場營運狀況等因素，其收款政策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係依各供應商所提供之條件、原料品質及價格因素而定，其付款條件依廠商性質及進貨品項不同而有差異，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 至 180 天，以此為估計基礎編製付款政策，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以各接單進度以及參酌 113 年度實際數據及最近三年度應收/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做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對每月應收/付帳款數據之預估，其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未來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說明如下：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經檢視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未來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主係為因應本公司各廠區機器設備添購、汰舊換新及修繕等所產生現金流出，113 及 114 年度預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311,979 仟元及 365,745 仟元，合計為 677,724 仟元，此係依委託廠商預估各階段交機時程及付款條件估列。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尚無支應資本支出之計畫。

B.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係基於公司整體營運規劃考量所進行之策略性投資，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96,965 仟元，主係為配合區域性業務發展而增加對子公司 HOTA USA INC.之投資。

綜上所述，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係基於公司整體營運規劃考量所進行之策略性投資，並依據投資時點編列於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負債比率 (%)		55.77	58.41	57.26	57.52
營業利益 (A)		535,868	540,492	436,887	46,481
利息費用 (B)		92,803	123,336	186,323	49,302
財務槓桿度 (A/(A-B))		1.21	1.30	1.74	(16.48)

資料來源：本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數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槓桿度雖維持在1倍左右之水準，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健全，然其財務槓桿度已逐年增加，尤其113年第一季已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資金，將使此情況加劇。

因此，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未來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而增加之營運壓力，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增加資金流動及週轉性有正面助益，亦可降低財務槓桿操作及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55.77%、58.41%、57.26%及57.52%，顯示本公司倚賴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日益提升，負債比率已有逐年攀高之趨勢，進而影響本公司資金調度之運用及穩定性，恐將升高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並將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後，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負債比率可降至53.66%，對強化財務結構有直接正面之效果，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1,500,000仟元用以償還借款，茲列示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最初動撥期間	原貸款用途	利率 (%)	原貸款金額	113 年 6 月底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13 年度	爾後年度
中華票券	113/03/29~113/08/02	110/08/24	營運週轉	2.298	480,000	400,000	400,000	3,830	9,192
兆豐票券	1130/3/29~113/08/02	110/08/24	營運週轉	2.298	480,000	400,000	400,000	3,830	9,192
瑞穗銀行	113/04/19~114/03/31	112/04/19	營運週轉	2.030	500,000	500,000	300,000	2,538	6,090
中國信託	113/04/12~113/10/11	112/04/14	營運週轉	1.990	100,000	100,000	100,000	829	1,990
彰化銀行	112/12/27~113/07/24	112/12/27	營運週轉	1.945	250,000	250,000	250,000	2,026	4,863
永豐銀行	113/04/16~113/09/13	113/02/05	營運週轉	2.005	50,000	50,000	50,000	418	1,003
合 計					1,860,000	1,700,000	1,500,000	13,471	32,330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為償還聯合授信契約中之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借款額度，以及與瑞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簽訂之個別簽訂可循環動用之短期借款，上述借款之原用途均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依前述授信合約向銀行融資舉借，上述借款乃維持本公司現金收付之正常

營運，而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上述借款仍需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787,240	6,230,770	6,898,232	6,096,868
營業利益	455,870	535,868	540,492	436,887

資料來源：本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籌資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所需，大致於110年始動撥，如上表顯示本公司109~112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787,240仟元、6,230,770仟元、6,898,232仟元及6,096,868仟元，大致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本公司因跨足綠能車款並取得美國電動車大廠之減速齒輪變速箱零組件供應商業務，並持續貢獻營業收入，致110~112年度業績表現均較109年度良好，因此本公司透過銀行融資，使得現金收支得以平衡，以期進銷貨營運活動得以穩定運作。整體而言，本公司為支應營運資金所需而舉借之借款效益業已有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維持營業活動及應付款項資金週轉，可見銀行融資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實屬合理且必要，且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本公司編製之未來二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自113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677,724仟元及96,965仟元，共計774,689仟元，約占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上限1,500,000仟元之51.65%，並未達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間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143,310	5,409,457	7,243,670	8,229,141	7,150,172	7,660,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2,421	11,540,853	12,765,015	13,759,127	14,044,490	14,050,906
無形資產			14,142	7,034	6,693	7,552	7,950	7,388
其他資產			1,325,979	1,393,831	1,088,241	930,491	1,124,659	1,078,875
資產總額			17,155,852	18,351,175	21,103,619	22,926,311	22,327,271	22,797,7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3,688	6,426,290	6,733,378	6,763,659	6,251,528	6,731,665
	分配後		5,353,601	6,733,759	7,114,919	7,210,88	6,531,046	7,011,183
非流動負債			5,687,236	5,517,842	5,626,113	7,186,992	7,233,867	7,085,0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30,924	11,944,132	12,359,491	13,950,651	13,485,395	13,816,687
	分配後		11,040,837	12,251,601	12,741,032	14,397,879	13,764,913	14,096,2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68,576	6,352,558	8,623,105	8,849,666	8,723,473	8,862,738
股本			2,549,565	2,545,175	2,795,175	2,795,175	2,795,175	2,795,175
資本公積			1,916,204	1,906,479	3,833,804	3,833,804	3,833,804	3,833,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51,043	1,936,020	2,054,480	2,315,845	2,207,101	2,295,866
	分配後		1,641,130	1,701,225	1,672,939	1,868,617	1,927,583	2,016,348
其他權益			(48,236)	(35,116)	(60,354)	(95,158)	(112,607)	(62,10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6,352	54,485	121,023	125,994	118,403	118,34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24,928	6,407,043	8,744,128	8,975,660	8,841,876	8,981,080
	分配後		6,115,015	6,099,574	8,362,587	8,528,432	8,562,358	8,701,562

註：上列各期間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742,042	4,737,344	6,367,081	7,458,679	6,007,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1,452	10,476,818	11,569,887	12,434,251	12,752,638
無形資產			13,169	7,034	6,142	7,402	7,578
其他資產			1,764,865	1,781,394	1,551,179	1,378,405	1,643,807
資產總額			16,411,528	17,002,590	19,494,289	21,278,737	20,411,6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31,930	5,872,193	5,839,637	5,608,375	5,426,957
	分配後		5,041,843	6,179,662	6,221,178	6,055,603	5,706,475
非流動負債			5,311,022	4,777,839	5,031,547	6,820,696	6,261,1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42,952	10,650,032	10,871,184	12,429,071	11,688,130
	分配後		10,352,865	10,957,501	11,252,725	12,876,299	11,967,6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68,576	6,352,558	8,623,105	8,849,666	8,723,473
股本			2,549,565	2,545,175	2,795,175	2,795,175	2,795,175
資本公積			1,916,204	1,906,479	3,833,804	3,833,804	3,833,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51,043	1,936,020	2,054,480	2,315,845	2,207,101
	分配後		1,641,130	1,701,225	1,672,939	1,868,617	1,927,583
其他權益			(48,236)	(35,116)	(60,354)	(95,158)	(112,6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68,576	6,352,558	8,623,105	8,849,666	8,723,473
	分配後	6,058,663	6,045,089	8,241,564	8,402,438	8,443,95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968,347	5,211,042	6,686,364	7,339,165	6,599,230	1,487,471
營業毛利		1,672,360	1,172,818	1,681,663	1,695,561	1,141,101	239,217
營業損益		818,529	396,611	451,632	538,936	415,591	25,4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610)	(72,563)	(47,832)	229,562	(52,991)	93,166
稅前淨利		744,919	324,048	403,800	768,498	362,600	118,6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3,049	285,560	340,643	629,073	324,663	88,7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53,049	285,560	340,643	629,073	324,663	88,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89)	22,448	(14,089)	(16,000)	(6,092)	50,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5,560	308,008	326,554	613,073	318,571	139,2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9,123	286,094	341,823	623,958	327,211	88,7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26	(534)	(1,180)	5,115	(2,548)	(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1,989	308,010	328,016	608,102	321,035	139,2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71	(2)	(1,462)	4,971	(2,464)	(61)
每股盈餘		2.55	1.12	1.23	2.23	1.17	0.32

註1：上列各期間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683,259	4,787,240	6,230,770	6,898,232	6,096,868
營業毛利		1,610,980	1,119,271	1,605,106	1,585,130	1,050,962
營業損益		846,892	455,877	535,868	540,492	436,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924)	(138,208)	(134,867)	222,590	(75,918)
稅前淨利		729,968	317,669	401,001	763,082	360,9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9,123	286,094	341,823	623,958	327,2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49,123	286,094	341,823	623,958	327,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34)	21,916	(13,807)	(15,856)	(6,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1,989	308,010	328,016	608,102	321,0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55	1.12	1.23	2.23	1.1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黃宇廷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茲因業務及管理需要，由本公司主動終止委任原簽證會計師，自112年第二季起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四)財務分析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38	65.09	58.57	60.85	60.40	60.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36	103.33	112.58	117.47	114.46	114.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6.19	84.18	107.58	121.67	114.37	113.80
	速動比率	67.30	54.64	62.18	70.59	59.79	65.06
	利息保障倍數	8.42	3.46	4.45	6.24	2.55	2.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5	2.28	2.66	2.55	2.36	2.08
	平均收現日數	132.72	160.08	137.21	143.13	154.66	175
	存貨週轉率(次)	2.26	2.03	1.94	1.68	1.55	1.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4	4.28	3.30	3.27	4.63	5.02
	平均銷貨日數	161.50	179.80	188.14	217.26	235.48	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次)	0.61	0.47	0.55	0.55	0.47	0.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29	0.34	0.33	0.29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3	2.10	2.09	3.31	2.10	2.22
	權益報酬率(%)	9.68	4.38	4.50	7.1	3.64	3.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9.22	12.73	14.45	27.49	12.97	16.98
	純益率(%)	10.94	5.48	5.09	8.57	4.92	5.96
	每股盈餘(元)	2.55	1.12	1.23	2.23	1.17	0.3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44	17.05	7.66	(2.23)	13.63	1.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70	36.39	25.97	24.62	21.70	26.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0)	3.83	1.16	(1.88)	1.91	0.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0	4.73	4.31	3.88	4.93	16.29
	財務槓桿度	1.12	1.38	1.25	1.30	1.82	(1.2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20%)：

-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營收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因減少原料採購量，是應付款項下降所致。
- 3.獲利能力：主係因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上期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存貨去化及應收款項收回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 5.營運槓桿度：主係因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6.財務槓桿度：主係因增加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98	62.64	55.77	58.41	57.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10	106.24	118.02	126.03	117.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4.64	80.67	109.03	132.99	110.70
	速動比率		66.57	52.13	63.11	80.30	62.73
	利息保障倍數		9.00	3.70	4.93	6.85	2.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	2.24	2.69	2.50	2.21
	平均收現日數		134	163	136	146	165
	存貨週轉率(次)		2.35	2.07	2.05	1.82	1.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2	4.39	3.37	3.30	4.51
	平均銷貨日數		155	176	178	201	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次)		0.63	0.47	0.57	0.57	0.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29	0.34	0.34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5	2.17	2.21	3.49	2.19
	權益報酬率(%)		9.70	4.43	4.57	7.14	3.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63	12.48	14.35	27.30	12.91
	純益率(%)		11.42	5.98	5.49	9.05	5.37
	每股盈餘(元)		2.55	1.12	1.23	2.23	1.1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35	23.26	10.42	(4.35)	20.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95	43.57	37.90	24.93	28.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1)	5.98	1.75	(3.13)	3.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	3.73	3.27	3.54	4.28
	財務槓桿度	1.11	1.26	1.16	1.25	1.5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20%)：						
1.速動比率：主係因存貨去化，使速動資產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營收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因減少原料採購量，是應付款項下降所致。						
4.獲利能力：主係因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上期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存貨去化及應收款項收回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6.營運槓桿度：主係因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7.財務槓桿度：主係因增加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詳(四)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註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2,452	4.68	784,936	3.52	(287,516)	(26.81)	主係因112年度資本支出增加，且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949,521	12.87	2,624,734	11.76	(324,787)	(11.01)	主係因112年下半年營收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	8,229,141	35.89	7,150,172	32.02	(1,078,969)	(13.11)	主係因112年度現金、定期存款及應收帳款均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899,474	6.45	508,130	3.77	(391,344)	(43.51)	主係因112年度減少進貨採購所致。
其他應付款	749,478	5.37	492,177	3.65	(257,301)	(34.33)	主係因112年度支付廠房建置所需之應付設備款及應付薪資所致。
營業收入	7,339,165	100.00	6,599,230	100.00	(739,935)	(10.08)	主係因112年度主要客戶調整因存而減少下單量所致。
營業毛利	1,695,561	23.10	1,141,101	17.29	(554,460)	(32.70)	主係因112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推銷費用	874,684	11.92	440,548	6.68	(434,136)	(49.63)	主係111年度因疫情影響使貨物運輸費用提高，而112年度運費下降所致。
營業費用	1,156,625	15.76	725,510	10.99	(431,115)	(37.27)	主係因112年度營業費用下降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880	3.64	17,462	0.26	(249,418)	(93.46)	主係因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大幅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562	3.13	(52,991)	(0.80)	(282,553)	(123.08)	主係因112年度其他利益減少，財務成本因借款增加而提升所致。
稅前淨利	768,498	10.47	362,600	5.49	(405,898)	(52.82)	主係因112年度毛利下降且產生營業外支出所致。
本期淨利	629,073	8.57	324,663	4.92	(304,410)	(48.39)	主係因112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3,073	8.35	318,571	4.83	(294,502)	(48.04)	主係因112年度稅後淨利減少，財務報表換算認列兌換損失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2.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490	4.67	644,495	3.16	(348,995)	(35.13)	主係因112年度資本支出增加且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919,013	13.72	2,497,323	12.23	(421,690)	(14.45)	主係因112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存貨	2,955,201	13.89	2,603,518	12.76	(351,683)	(11.90)	主係因112年度客戶下單量減少，為控制庫存而減少原料採購所致。
流動資產	7,458,679	35.05	6,007,580	29.43	(1,451,099)	(19.46)	主係因112年度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均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819,121	6.59	471,915	4.04	(347,206)	(42.39)	主係因112年度減少進貨採購所致。
其他應付款	691,583	5.56	483,005	4.13	(208,578)	(30.16)	主係因112年度支付廠房建置所需之應付設備款及應付薪資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4,845	4.87	1,051,669	9.00	446,824	73.87	主係因112年度將到期之長期借款合約較多所致，惟整體長期借款金額兩期差異不大。
未分配盈餘	1,530,514	17.29	1,322,676	15.16	(207,838)	(13.58)	主係因112年度發放股利所致。
營業收入	6,898,232	100.00	6,096,868	100.00	(801,364)	(11.62)	主係因112年度主要客戶調整囤存而減少下單量所致。
營業毛利	1,585,172	22.98	1,050,962	17.24	(534,210)	(33.70)	主係因112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推銷費用	1,585,130	22.98	1,052,300	17.26	(532,830)	(33.61)	主係111年度因疫情影響使貨物運輸費用提高，而112年度運費下降所致。
營業費用	828,890	12.02	406,533	6.67	(422,357)	(50.95)	主係因112年度營業費用下降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4,638	15.14	615,413	10.09	(429,225)	(41.09)	主係因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大幅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445	4.01	20,643	0.34	(255,802)	(92.53)	主係因112年度其他利益減少，財務成本因借款增加而提升所致。
稅前淨利	222,590	3.23	(75,918)	(1.25)	(298,508)	(134.11)	主係因112年度毛利下降且產生營業外支出所致。
本期淨利	763,082	11.06	360,969	5.92	(402,113)	(52.70)	主係因112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958	9.05	327,211	5.37	(296,747)	(47.56)	主係因112年度稅後淨利減少，財務報表換算認列兌換損失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十四、十六。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十五。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229,141	7,150,172	(1,078,969)	(1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9,127	14,044,490	285,363	2.07
無形資產	7,552	7,950	398	5.27
其他資產	930,491	1,124,659	194,168	20.87
資產總額	22,926,311	22,327,271	(599,040)	2.61
流動負債	6,763,659	6,251,528	(512,131)	(7.57)
非流動負債	7,186,992	7,233,867	46,875	0.65
負債總額	13,950,651	13,485,395	(465,256)	(3.34)
股本	2,795,175	2,795,175	—	—
資本公積	3,833,804	3,833,804	—	—
保留盈餘	2,315,845	2,207,101	(108,744)	(4.70)
其他權益	(95,158)	(112,607)	(17,449)	(18.34)
非控制權益	125,994	118,403	(7,591)	(6.02)
股東權益總額	8,975,660	8,841,876	(133,784)	(1.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112年度轉投資增加以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339,165	6,599,230	(739,935)	(10.08)
營業成本	5,643,604	5,458,129	(185,475)	(3.29)
營業毛利	1,695,561	1,141,101	(554,460)	(32.70)
營業費用	1,156,625	725,510	(431,115)	(37.27)
營業利益	538,936	415,591	(123,345)	(2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562	(52,991)	(282,553)	(123.08)
稅前利益	768,498	362,600	(405,898)	(52.82)
所得稅費用	139,425	37,937	(101,488)	(72.79)
本期純益	629,073	324,663	(304,410)	(48.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收下降所致。				
2.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因本期毛利下降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4.稅前利益減少：主係因毛利減少及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 5.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6.本期純益減少：主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編制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3.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多項產品與客戶協同進行產品設計，持續投入開發綠能車款相關零組件，達到產品轉型升級，並積極爭取新客戶及開發新興市場。此外，配合國機國造政策，本公司已通過AS9100航太系統認證，未來將拓展汽車精密製造核心技術於航太科技領域之應用，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多元性。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如下：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50,905)	852,245	1,003,150	664.7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562,799)	(941,693)	621,106	39.7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765,437	(194,827)	(1,960,264)	(111.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出增加：主係因本期應收款項收現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出增加：主係因本期減少資本支出所致。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增加：主係因本期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其他 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44,495	892,206	(2,247,819)	(711,118)	—	1,500,000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應收款項收現以及認列外幣兌換收益及利息收入等，預計產生現金流入6,156,778仟元，營業活動支出部分，主係支付貨款、薪資及相關營業費用共計5,264,572仟元，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建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進行轉投資，預計產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368,526仟元。
- (3)融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配發現金股利，預計產生融資活動現金流出1,879,293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1,500,000仟元支應現金不足額之部分。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為整合所營事業之上下游產業鏈，達到專業分工並掌控生產進度，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開拓有潛力之業務，增加產品多元性，帶動公司整體營運成長創造獲利。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2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鑽投資(股)公司	17,309	投資事業	係因投資獲利所致	—
和大工業(股)公司	CAPTAIN HOLDINGCO., LTD	(15,184)	投資控股公司	係因投資損失所致	加強投資標的公司之監理
和大工業(股)公司	HOTATECH, INC.	8,714	銷售各類汽車用精密齒輪軸類	獲利係因訂單增加業績成長所致	—
和大工業(股)公司	HOTA USA INC	(2,074)	控股公司	甫成立之公司，尚屬建置期間，虧損係因相關營業支出所致	加強投資公司後續建廠計劃之執行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贏精工(股)公司	(3,598)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活塞環之製造及五金零件銷售	虧損係因訂單減少業績下滑所致	提升競爭力以增加接單量
和大工業(股)公司	聚大智能科技(股)公司	1,975	生產及銷售齒輪加工設備	獲利係因訂單增加業績成長	—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府建設(股)公司	(254)	住宅公寓及住辦混合大樓等營建及投資開發	虧損係因營造工程前期成本投入，建案尚未完工所致	監督建造進度，確保工程如期完工驗收並認列營收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輪精密(股)公司	26	生產及銷售汽機車用各類齒輪軸類	獲利係因帳上存款之利息收入	—
和大工業(股)公司	高鋒工業(股)公司	811	各種工具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之製造與買賣	獲利係因接單量穩定增加，業績成長	—
和大工業(股)公司	台灣百樂綠環保科技(股)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儲存及處理	已停業且無實質營運，故全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	—
和大工業(股)公司	TAKAWA SEIKI, INC.	907	機械貿易商及代理商	獲利係因訂單增加業績成長	—
和大工業(股)公司	矜崴(股)公司	2,612	五金批發	獲利係因接單量穩定增加，業績成長	—
和大工業(股)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4,635)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生產與銷售	虧損係因訂單減少業績下滑	提升競爭力以增加接單量
HOTA USA INC	HOTA Industries, LLC	(1)	生產及銷售汽車用各類齒輪軸類	甫成立之公司，尚屬建置期間，虧損係因相關營業支出所致	定期檢視設廠計畫並監督資金運用，正常營運後可望獲利
和鑽投資(股)公司	高鋒工業(股)公司	15,945	各種工具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之製造與買賣	獲利係因接單量穩定增加，業績成長	—
和贏精工(股)公司	高鋒工業(股)公司	48	各種工具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之製造與買賣	獲利係因接單量穩定增加，業績成長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以「綠能車款」產業及相關零組件開發為主要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控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二)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三期廠區之執行情形、預計效益。

1.執行情形

項目/名稱		原預估 109 年 (10 條產線) (一個營業年度)	原預估 109 年 (3 條產線) (一個營業年度)	實際數 111.03~113.06 (共 28 個月 =2.33 年)	目前預估 113.07~120.12 (共 7.5 年)
資本支出	廠房	930,300	930,300	930,300	930,300
	土地	292,065	292,065	292,065	292,065
	機器設備	2,800,000	585,900	585,900	585,900
	合計(A)	4,022,365	1,808,265	1,808,265	1,808,265
營業收入		2,400,000	720,000	1,435,236	7,936,094
營業毛利		840,000	252,000	287,047	1,929,023
營業利益		600,000	180,000	143,524	1,203,775
折舊費用		158,606	47,901	111,769	359,258
現金流量(B)		758,606	227,901	255,293	1,563,033(註)
現金回收年限(= A/B)		5.30	7.93		7.50(註)
回收達成率				14.12%	

註：詳下頁資金回收預估表

本公司投入新能源車傳動系統研發多年，品質深獲客戶信賴，而各國政府為了宣示碳中和目標，紛紛制定減碳環保政策，如推動電動車上路就為目標之一，國際能源總署(IEA)估算，2040 年全球將有 3.3 億輛電動車上路，因此本公司為了滿足 110 年後電動車客戶訂單產能需求及儲備未來公司營運成長之需求，遂於 108 年 8 月即規劃興建嘉義三廠並按照預定計畫進行工程興建及設備裝置，原規劃預計投入設備總金額 2,800,000 仟元建置 10 條 AI 智能產線。本公司嘉義三廠於 110 年開始進行設備裝機完成 3 條生產線，嘉義三廠於 111 年 3 月開始進行試量產，此廠區原預計新增產能除供舊客戶 Tesla Model Y、Model 3 及新款 Cybertruck 所需外，並預計供應包含來自美國 F 客戶、歐洲 B 客戶、J 客戶及韓國 L 客戶的電動車傳統系統零件採購訂單。根據前述客戶進行產銷量預估，預計一個營業年度可增加之營業收入金額約為 24 億元，資金回收年限為 5.30 年。以一年營收 24 億/10 條產線/12 個月計算，每月約貢獻營收 2,000 萬。

然而 111 年為新冠肺炎疫情後復甦的第一年，歐美各國為抑制通膨，紛紛採取升息手段，歐美各國處於升息循環，車價及車貸利率上升不利於新車銷售，接單不如預期，未照原定計畫建置 10 條產線，僅保留 3 條產線作為運營，以每條產線每月營收貢獻 2,000 萬元，預估每年營收為 720,000 仟元，由於該產線原定生產 TESLA 高價車款之零件，因此估計毛利率為 35%，每年毛利為 252,000 仟元，營業利益率達 25%，每年營業利益為 180,000 仟元，另外折舊費用係依廠房耐用年限 50 年及機器設備 20 年計算出每年折舊費用為 47,901 仟元，綜上計算出每年現金流入 227,901 仟元，估計尚須 7.93 年方可回收所投入之資金。

嘉義三廠自 111 年 3 月投入試產開始貢獻營收，截至 113 年 6 月實際產生現金流入約 255,293 仟元，回收達成率為 14.12%，由於上述原因造成接單不如預期，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及未來展望重新預估嘉義三廠之回收年限，以 113 年 7 開始計算尚需 7.5 年才可回收投資金額(詳細計算及預估請詳下表及說明)，再加上自 111 年 3 月開始投產至 113 年 6 月為 2.33 年，共計回收年限為 9.83 年，與原預估 7.93 年相較延遲近兩年時間，主要原因係因近兩年利率環境不利新車銷售，且國際地緣政治影響，預估終端客戶庫存去化速度較為緩慢，故採較保守態度預估該廠接單狀況所致。

2. 預計效益

單位：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入
113 下半年	300,000	240,000	60,000	20%	30,000	10%	30,000	23,951	53,951
114	690,000	552,000	138,000	20%	69,000	10%	69,000	47,901	116,901
115	793,500	634,800	158,700	20%	79,350	10%	79,350	47,901	127,251
116	912,525	730,020	182,505	20%	91,253	10%	91,252	47,901	139,153
117	1,049,404	787,053	262,351	25%	94,446	9%	167,905	47,901	215,806
118	1,206,815	905,111	301,704	25%	108,613	9%	193,091	47,901	240,992
119	1,387,837	1,040,878	346,959	25%	124,905	9%	222,054	47,901	269,955
120	1,596,013	1,117,209	478,804	30%	127,681	8%	351,123	47,901	399,024
合計	7,936,094	6,007,071	1,929,023		725,248		1,203,775	359,258	1,563,033

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及未來展望重新預估嘉義三廠之回收年限，本廠 111 年 3 月至 113 年 6 月平均每月營業收入約為 5,000 萬元，故預估 113 下半年將有 300,000 仟元之營業收入，由於該廠主要生產 TESLA 所需之零件，近年因車市大環境不佳，

導致接單不如預期，待歐美逐漸調降利率，且新車庫存逐漸去化，接單情況將持續好轉，目前新增兩個美國電動車廠客戶，已開始規劃導入量產，預估 115 至 116 年達最大量。本公司目前除電動車外，也接獲 BorgWarner 歐洲車廠油電混合車專案，已經開始導入量產，因此預估本廠營收可望以每年 15% 成長；參酌最近三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相似產品售價及製造成本作為估算毛利率為 20%，且隨本廠產線逐條開出，產能利用率逐年提高，毛利率將能往上走揚，預估至 117 年及 120 年毛利率分別可達 25% 及 30%；在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係參酌過往年度相似產品之營業費用率作為估算基礎，預估營業費用率為 10%，並隨著營業規模擴大，營業費用率可望逐年遞減；折舊費用係依廠房耐用年限 50 年及機器設備 20 年計算出每年折舊費用為 47,901 仟元；就每年營業利益加回每年應提列折舊費用 47,901 仟元，則可概算出每年之現金流入；嘉義三廠原始總資本支出為 1,808,265 仟元，扣除已回收金額 255,293 仟元，尚未回收金額為 1,552,972 仟元，以上表預估嘉義三廠現金流入情形觀之，約需 9.83 年全部回收(已實現的 2.33 年加計未來 7.5 年)，可望於 120 年度回收所投入之資金。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沈國榮	6	1	86%	連任
董事	林炎輝	7	0	100%	連任
董事	林美玉	7	0	100%	連任
董事	黃豐義	6	1	86%	連任
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千慈	6	1	86%	連任
董事	中部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3	4	43%	連任
董事	中部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岳弘	6	1	86%	連任
董事	豪慶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孫永祿	7	0	100%	連任
董事	王惠娥	6	1	86%	連任
董事	蔡裕孔	2	0	100%	舊任 (註1)
獨立董事	闕銘富	6	1	86%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文正(註3)	7	0	100%	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6	1	86%	連任
獨立董事	莊柏年	5	0	100%	新任(註2)
註1：已於112年股東常會改選辭任，舊任董事共應出席2次 註2：已於112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新任董事共應出席5次 註3：於113年6月15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3/16	1.審查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解除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意	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對孫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申請案。	同意	照案通過
	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	照案通過
	5.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5/11	1.本公司擬自民國 112 年第 2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對供應商永晉冠金屬(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3.本公司機械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8/10	1.本公司擬對孫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續約展期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	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美國設廠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11/09	1.本公司擬對供應商建利實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對孫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03/14	1.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同意	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13 年度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適當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評分結:4.93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評分結:4.96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審計委員會	委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評分結:4.95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薪酬委員會	委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分結果:5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且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於公司網站。另鼓勵董事參加各項進修課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 (2)提昇資訊透明度等：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無監察人參與董事會之情事。

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B/A)(註1、註2)	
獨立董事	闕銘富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文正 (註3)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4	2	67%	連任
獨立董事	莊柏年	4	0	67%	新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於113年6月15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16	1.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2.出具一百一十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擬對孫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申請案。 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5.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5/11	1.審議一百一十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擬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3.擬對供應商永晉冠金屬(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4.本公司機械部門事業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一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8/10	1.審議一百一十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擬對孫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續約展期案。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4.本公司擬美國設廠案。	同意	照案通過

召開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1/09	1.審議一百一十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擬對供應商建利實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3.擬對孫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03/14	1.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2.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適當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定期於每次審計委員會中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會計師每季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訂有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能妥善處理投資人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內部人定期之股權異動申報，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不定期對內部人進行相關訊息之宣導。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織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針對董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於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一百一十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參考審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一次評估為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檢查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會計師之輪調亦依相關規定辦理(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本公司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財務部李員吉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李員吉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 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 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聯絡電話(04-25692299分機1234)及電子郵件信箱(sales@hota.com.tw)，藉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相關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 http://www.hota.com.tw ，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有關資訊揭露與蒐集皆指定專人負責，並設置及落實發言人制度，另法人說明會過程及資料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公司仍會於法定期限內提早完成。	(三) 除年度財務報告外，其他皆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權益所採行之制度，皆依法令辦理並詳載於「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相關福利、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一) 無重大差異
	✓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充分照顧員工及保障員工如婚喪喜慶補助、定期健康檢查、旅遊補助、外訓補助、員工團體保險、每年依績效考核之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	(二) 無重大差異
	✓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之工作，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股東問題回答窗口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公司與股東間溝通及和諧關係。	(三) 無重大差異
	✓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及評鑑辦法」，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並成立供應商互助交流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起設置育才中心辦理供應商聯合教育訓練，定期舉辦供應商交流活動，以建立良好溝通及伙伴關係。	(四) 無重大差異
	✓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及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及關係；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揭	(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亦協助處理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相關問題，若其中涉及法律之問題，本公司聘有法律顧問協助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委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之專業訓練研習課程(共計6個小時): 1.112/11/09課程名稱:非合意併購實務介紹3小時	(六) 無重大差異
	✓		2.112/11/09課程名稱: 受控外國公司(CFC)法令之挑戰3小時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營運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實行，已落實監督機制控管各項管理風險。	(七) 無重大差異
	✓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並設置與客戶之聯絡窗口，提供予客戶最好之產品與服務。	(八) 無重大差異
	✓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保險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整。	(九)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加強改善，並擬提出改善情況與主管進行檢討，以強化本公司治理並讓資訊更加透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一百一十二年獨立性評估及績效考核如下：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是否符合獨立性
獨立性指標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5分，有則0分。	5	是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利害關係則得5分，有則0分。	5	是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得5分，有則0分。	5	是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無讓他人使用則得5分，有則0分。	5	是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5分，有則0分。	5	是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是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是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是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是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是
績效指標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45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結束三個月內完成。	提前3日完成得5分，按時完成得3分，超過時間得0分。	5	是
2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表查核及編製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財報數字錯誤2個內得5分，3個內得3分，3個以上得0分。	5	是
3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前三季報表核閱30日內得5分，40日內得3分，40日以上得0分。	5	是
4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年度結束後報表查核60日內得5分，70日內得3分，70日以上得0分。	5	是
5	會計師完成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年度結束後55日內得5分，60日內得3分，60日以上得0分。	5	是
6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記錄。	有則得5分，無互動則得0分。	5	是
7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監察人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記錄。	有則得5分，無互動則得0分。	5	是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是否符合獨立性
8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	有則得5分，無互動則得0分。	5	是
9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有則得5分，無則得0分。	5	是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人員穩定性。	有則得5分，無則得0分。	5	是
11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有則得5分，無則得0分。	5	是
12	公司內部員工是否舞弊或發現不合常規事項。	否則得5分，是則得0分。	5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政淮	請參閱第 14-15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4.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闕銘富		0
獨立董事	鄭文正(註)		1
獨立董事	莊柏年		1

本屆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為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

註：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辭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會任期：112年6月13日至115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3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闕銘富	3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文正(註)	3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莊柏年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辭任。

(3)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110年由原 CSR 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決策，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委，各部門主管擔任執行委員，負責統籌及規劃公司整體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策略、主題、目標，以及負責年度永續報告書的編製及發行等事宜。 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由總經理召集各小組相關主導部門說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利害關係人諮詢、協商溝通之執行狀況及採取因應措施。 每年完成與揭露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發行。 由各小組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執行，並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年度 ESG 履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資料涵蓋公司(含中科廠、大里廠及嘉義廠)之相關營運系統與活動為揭露主體，並包含經濟、社會、環境等議題於企業永續發展的政策、承諾、目標、管理方針及績效等。 透過重大主題考量面之排序，永續報告書涵蓋之重大性主題其組織內邊界為和大工業，組織外邊界則包含客戶、股東、供應商、承攬商、社區居民等公司上下游主要利害關係人族群。界定每個重大主題考量面應包含的範疇，確保和大整體價值鏈之透明及其延伸影響，並在永續報告書中依照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揭露重大性主題，並針對各主題之特定執行管理方針，永續報告書對應章節中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所有廠區皆依循 ISO 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 ISO14064-1規範每	(一)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相關能源使用效率每年彙整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內。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氣候變遷議題一直是本公司永續發展的重大風險議題之一，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並每年定期針對溫室氣體盤查及訂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table><tr><td>風險類別</td><td>潛在風險</td><td>因應措施</td></tr><tr><td rowspan="2">氣候變遷風險</td><td>碳排放管理</td><td>通過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每年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代表性產品進行碳足跡查證。 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動綠能環保。</td></tr><tr><td>運輸管理</td><td>因應美國颶風、巴拿馬運河水位降低等氣候因素影響送達客戶運輸時效，分別於美國西部及東部建置運籌安全庫存設施及安全庫存量計畫。 因受全球疫情影響，國際貨運缺櫃問題，全面影響出貨時程，生產計劃須提前準備，降</td></tr></table>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風險	碳排放管理	通過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每年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代表性產品進行碳足跡查證。 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動綠能環保。	運輸管理	因應美國颶風、巴拿馬運河水位降低等氣候因素影響送達客戶運輸時效，分別於美國西部及東部建置運籌安全庫存設施及安全庫存量計畫。 因受全球疫情影響，國際貨運缺櫃問題，全面影響出貨時程，生產計劃須提前準備，降	(三) 無重大差異。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風險	碳排放管理	通過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每年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代表性產品進行碳足跡查證。 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動綠能環保。										
	運輸管理	因應美國颶風、巴拿馬運河水位降低等氣候因素影響送達客戶運輸時效，分別於美國西部及東部建置運籌安全庫存設施及安全庫存量計畫。 因受全球疫情影響，國際貨運缺櫃問題，全面影響出貨時程，生產計劃須提前準備，降										
				(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低衝擊。 (四) 每年盤點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擬訂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相關規範，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本公司臺灣廠區完成 ISO 14064-1 範疇一、二、三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ISO 50001 盤查與第三方查證。 2.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3.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訂定廢棄物減量，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進行績效檢討，並執行內外部稽核，所有廠區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皆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處理，並在產生廢棄物源頭確實做好分類收集，提高廢棄物之可回收性，對於製程廢棄物處理模式為收集、分類、減量及回收，主要管理策略是以「資源回收」來取代「掩埋處置」，讓廢棄物變為資源，降低環境衝擊，並有效管理提高資源再利用價值。 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數據每年彙整公開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同仁權益並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政府相關人權政	(一)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策，不僅在政策面推行，更在執行面上設立多元溝通管道及管理機制，以確保同仁獲得妥善照顧，並營造尊重、關懷、保護人權的友善企業環境。 本公司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包含：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每年安排同仁健康檢查、定期廠醫駐診關懷同仁健康及追蹤、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等。 (二) 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並進行員工考核，以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福利及薪酬。 員工薪酬：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考量其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2%計算之。 員工福利措施：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營收提撥的同仁福利金及下腳收入，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三節禮金等福利。 休假制度：依職工請假規則，給予同仁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事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亦或申請留職停薪等假別。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	(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同時進用身障同仁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落實友善職場，遵循兩性平等，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並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透過新進人員訓練及職前、在職教育訓練機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設備安全管理：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公司之危險性機械部份，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 本公司所有廠區皆已取得 ISO 45001 驗證。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12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為12件(含2件交通事故)，針對廠內職災除了相關的教育訓練，也會依據職災的部分鑑別危害風險並做相關的改善措施；針對交通事故的職災會對員工做交通相關的教育訓練。	(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四)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透過各職能在職訓練方式培育人才。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管理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已依照國際法規及法令規範，並由業務單位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本公司已向全體同仁對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等方面進行公布與宣導，明確說明與規定同仁應盡保護商務機密及理解保護客戶資料之重要性，並應簽屬相關保密協議。致力保護顧客資訊，其專有技術、營業秘密、個人資料及具有機密性資料等，均受到充分的保護，也絕不透露客戶資訊給其他客戶。112年度未發生違反客戶機密資訊保護之情事。 (六) 優良的供應商是促使和大業績成長的關鍵因素。因此，和大本著安全、價格、交期、品質、服務、環保與永續等原則，嚴謹挑選合適之供應商(符合 ISO 品質與環境管理系統)，且定期審查供應商產品品質、服務與對環境是否永續管理，以維護和大相關產品之品質。本公司依據「供應商管理評鑑辦法」遴選合格供應商，供應商需符合 ISO 品質與環境管理系統，SQE 定期稽核供應商遵行情況及聯合辦理教育訓練及輔導活動，提升供應商永續發展能力。	(六)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相關資料經永續發展小組依據 AA 1000 AS v3 第一應用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及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2021 之應用指標進行第三方查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 111 年 5 月起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在評估中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在評估中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在評估中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尚在評估中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據金管會1121103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金管會1121103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定時程完成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據金管會1121103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遵守公司法及相關證券法規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透明等原則從事商業經營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並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落實執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也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從事任何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另規定應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前揭方案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所訂方式，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進行適當調整或修正。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		(一) 本公司有針對往來對象評估其誠信記錄，目前並無發現具體不誠信記錄而進行交易之情事。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二) 本公司有關誠信經營之推動，主要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宣導及查核並作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有關利益衝突時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主動說明。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內容之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負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五) 本公司已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並對新進同仁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建立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之執行及監督。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規劃中。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 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對檢舉案件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針對投訴案件均採取審慎及保密原則處理，唯目前尚在規劃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三) 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對於檢舉人員負保密之責，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之措施。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進行相關資訊之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重大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文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8月12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3年8月12日發行，至116年8月1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1月13日)起，至到期日(116年8月12日)止，除本公司(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

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13 年 8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 68.17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2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拚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

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1月13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7月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1月13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7月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券持有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15年8月12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 換價格計算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公司或該公司)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1.23	1.37	—	—	1.37
111 年度	2.23	1.60	—	—	1.60
112 年度	1.17	1.00	—	—	1.00
113 年第一季	0.32	—	—	—	—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 額
11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	8,862,738 仟元
11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79,518 仟股
113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31.71 元

資料來源：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3年截至 3月31日止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7,243,670	8,229,141	7,150,172	7,660,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5,015	13,759,127	14,044,490	14,050,906
無形資產		6,693	7,552	7,950	7,388
其他資產		1,088,241	930,491	1,124,659	1,078,875
資產總額		21,103,619	22,926,311	22,327,271	22,797,7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33,378	6,763,659	6,251,528	6,731,665
	分配後	7,114,919	7,210,887	6,531,046	7,011,183
非流動負債		5,626,113	7,186,992	7,233,867	7,085,0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59,491	13,950,651	13,485,395	13,816,687
	分配後	12,741,032	14,397,879	13,764,913	14,096,2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23,105	8,849,666	8,723,473	8,862,738
股本		2,795,175	2,795,175	2,795,175	2,795,175
資本公積		3,833,804	3,833,804	3,833,804	3,833,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54,480	2,315,845	2,207,101	2,295,866
	分配後	1,672,939	1,868,617	1,927,583	2,016,348
其他權益		(60,354)	(95,158)	(112,607)	(62,10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21,023	125,994	118,403	118,34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44,128	8,975,660	8,841,876	8,981,080
	分配後	8,362,587	8,528,432	8,562,358	8,701,562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截至 3月31日止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6,686,364	7,339,165	6,599,230	1,487,471
營業毛利		1,681,663	1,695,561	1,141,101	239,217
營業損益		451,632	538,936	415,591	25,4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832)	229,562	(52,991)	93,166
稅前淨利		403,800	768,498	362,600	118,6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0,643	629,073	324,663	88,7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40,643	629,073	324,663	88,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89)	(16,000)	(6,092)	50,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554	613,073	318,571	139,2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1,823	623,958	327,211	88,7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80)	5,115	(2,548)	(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8,016	608,102	321,035	139,2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62)	4,971	(2,464)	(61)
每股盈餘		1.23	2.23	1.17	0.32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無實體且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其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 (2)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6%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 \times$ 轉換溢價率。

- (2)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考慮市場接受度以及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為 106%。

-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訂定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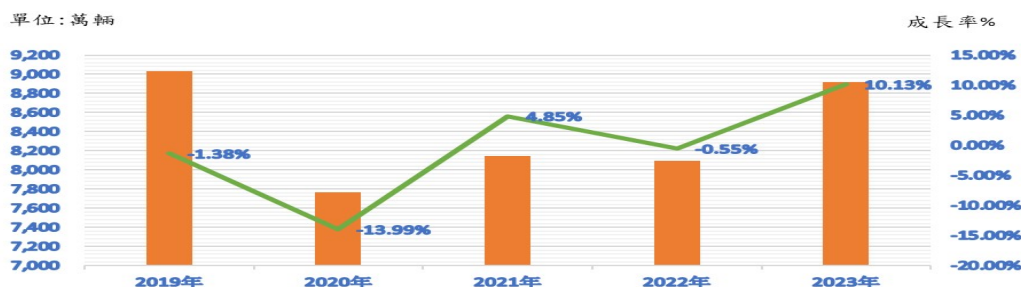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全球自 2020 年開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汽車供應鏈大亂，原材料成本上升及零部件短缺，造成新車供應不足或交車時間拉長，使得 2020 年整體汽車銷量(詳下圖)較前一年度下降 13.99%，接下來兩年則因疫情使得自駕交通需求增加，汽車產量及銷量才有所回升，但仍受限於全球晶片荒，導致車用晶片短缺，銷量仍無法回到疫情前水準，直至 2023 年整體汽車供應鏈才逐漸步入正軌，汽車銷量始較前一年度成長 10.13%。

全球汽車銷量變化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台中銀證整理

以美國車市來看(詳下圖)，2023 年除因供貨順暢消化前幾年累積之訂單，且降低通貨膨脹法案(IRA)開始執行，民眾購買符合規範的電動車得以獲得補助，從而拉升當地汽車的銷售量，因此儘管中途一度受到美國聯合汽車工會(UAW)罷工事件衝擊，2023 年美國汽車的銷售市場依舊維持走揚格局，總銷售量為 1,527.81 萬輛，較 2022 年成長 11.61%。至於中國方面，儘管 2023 年起中國新能源車補貼正式退場，僅新能源車購置稅之補助延長，一度造成當地民眾減弱對汽車的購買意願，且在部分車商開啟降價競爭的情況下，更導致消費者產生觀望心態。不過隨著防疫政策的寬鬆化，又中國政府大力扶持汽車產業，地方政府也陸續推出促銷優惠，使得當地車市需求仍有所支撐，故 2023 年中國汽車銷售量為 3,009.4 萬輛，較 2022 年成長 12%。

美國及中國汽車銷售量概況

單位：萬輛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美國					
汽車銷售量	1,705.32	1,471.10	1,495.48	1,368.87	1,527.81
年增率	-1.87%	-13.73%	1.66%	-8.47%	11.61%
中國					
汽車銷售量	2,576.90	2,531.10	2,627.50	2,686.40	3,009.40
年增率	-8.20%	-1.90%	3.80%	2.10%	12.00%

資料來源：GoodCarBadCar、中國汽車工業協會、Wind、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綜合上述，在 2023 年全球前兩大車市的整體銷售表現皆為上揚格局的情況下，有助於汽車保有量的增加，並帶動汽車產業 OEM、AM 訂單的需求。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本產業部分廠商為降低營運成本，並就近提供短鏈服務，於海外皆設有廠房，因此國際市場訂單的增加，對本產業的外銷動能成長幅度挹注反而較為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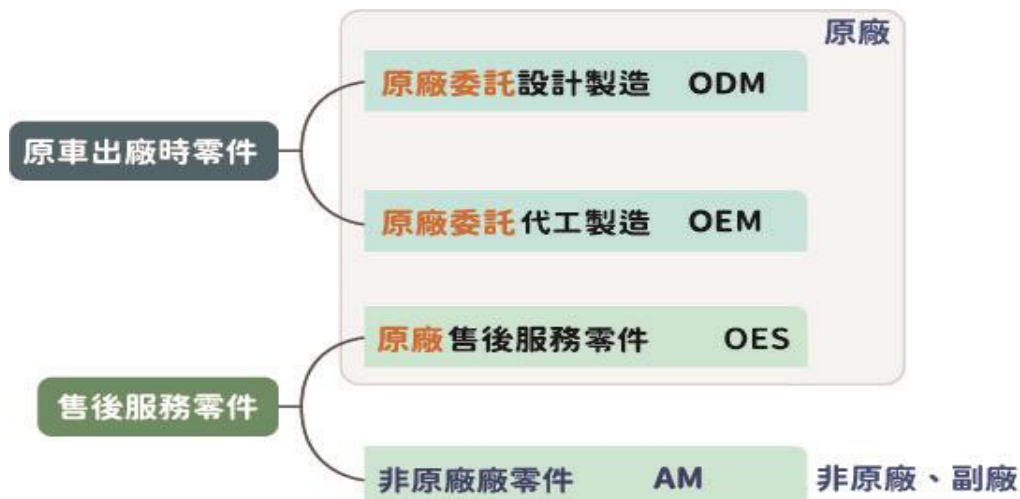
展望 2024 年，美國為降低通膨將維持高利率一段時間，而美國民眾消費習慣採分期付款方式，高利率將導致消費者購買新車成本大增，不利汽車銷量成長；另就中國車市來看，IMF 對中國 2024 年經濟成長預估將從 2023 年的 5.2% 下滑至 4.6%，整體內需市場依舊低迷，不利於耐久財如汽車之銷售。故根據 DIGITIMES 預估，2024 年全球汽車銷量將達 9,000 萬輛，較前一年度成長不足 1%，屬溫和成長之態勢。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汽車工業係屬高精密度、高技術且須高度整合的產業，汽車零組件眾多，所需零組件約達 30,000 個之多，各種零組件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鋼鐵、橡膠、玻璃、石綿、陶瓷、纖維及石油化學等。而零組件的製造方式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所完成之零組件經過品質檢驗合格之後，再運送至中心工廠進行組裝工作。中心工廠汽車的組裝過程從車體焊接、塗裝、部分零組件預組裝，到最後進行整車裝配，製程繁雜且工序眾多。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區分(詳下圖)，可分為原廠委託代工製造(OEM)、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售後維修正廠認證零組件(OES)及售後維修副廠零組件(AM)，從全球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來看，雖然汽車產業已是相當成熟且產業鏈架構也已完整，惟整車廠在獲利及成本考量下，零組件的自製率不斷下降，對外部汽車零組件廠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另外 Tier 1 供應商也在成本壓力逐年上升下，紛紛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方式，也帶給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高度商機。

汽車零組件廠商分類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台灣汽車產業發展已久，然因受限於台灣市場規模，未能自主發展出強勢自有品牌，也未掌握關鍵核心技術，目前國內汽車製造業者多與國外母廠技術合作，由國外母廠技術授權，提供關鍵零組件在台灣進行組裝生產，其中的引擎開發、車體設計、生產技術等較為關鍵的部分均須仰賴國外母廠的支援，因此台灣汽車製造業者在汽車產業鏈上主要從事價值鏈末段的整車組裝、技術服務、銷售等。

在海外市場方面，隨著美國在 IRA 法案的支撐下，當地民眾對電動車的需求有所提升，並驅使我國電動車零件相關供應商的訂單能見度清晰，此外，北美地區的氣候異常，以及 State Farm 公司擴大認列 AM 汽車零件理賠案件之效益逐漸顯現，亦帶動國內碰撞零件大廠的工廠產能利用率提升，相關業者的營運動能也持續成長，整體而言，2023 年美國 AM 市場對汽車零組件業維持強勁拉貨力道。至於中國方面，受惠於新能源車出口動能顯著成長，有效支撐當地車廠的訂單量能，連帶穩定本產業 OEM 訂單的銷售表現。值得注意的是，台灣部分汽車零件大廠鑒於新冠肺炎疫後短鏈服務備受重視，海外廠房的產能也不斷提升，故而部分國際訂單皆以當地或鄰近廠房就近提供產品，因此反而未能擴張本產業的外銷表現成長力道。不過整體而言，由於汽車零組件業內銷表現維持熱絡，且海外訂單續強，有助於穩定廠商的營運表現，因此即便在基期墊高的情況下，2023 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的景氣仍得以小幅成長格局視之，而本產業之銷售值則為 3,142.40 億元，較 2022 年呈現 3.22% 的微幅上揚態勢。

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產銷值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生產值	241,582	225,832	263,098	279,221	284,325
年增率	0.21%	-6.52%	16.50%	6.13%	1.83%
銷售值	268,422	249,021	284,930	304,434	314,240
年增率	-0.52%	-7.23%	14.42%	6.84%	3.2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汽車過去常被認為是造成空氣污染的來源，因此發展上高度受制於法規環境，於巴黎氣候協定、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後，各國對淨零排放、永續轉型議題

給予承諾及關注，亦提出禁止或限制燃油車願景，例如 2040 年後歐洲主要國家將停售燃油車、美國宣示至 2030 年電動車銷售占比將達 54%至 60%、日本宣布 2035 年停售純燃油車、台灣也在 2022 年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要求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並要讓 2040 年新販售之小客車、機車將全面電動化。除了政府政策上的推動，企業多已領先帶頭採用電動車，國外大型運輸物流業者及跨國企業為呼應消費者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期待，而提高採購電動車比例，未來台灣企業受供應鏈綠色採購的要求，將會有越來越多企業有商用電動車需求，國內汽車製造業者可掌握此一趨勢，提供更多元的電動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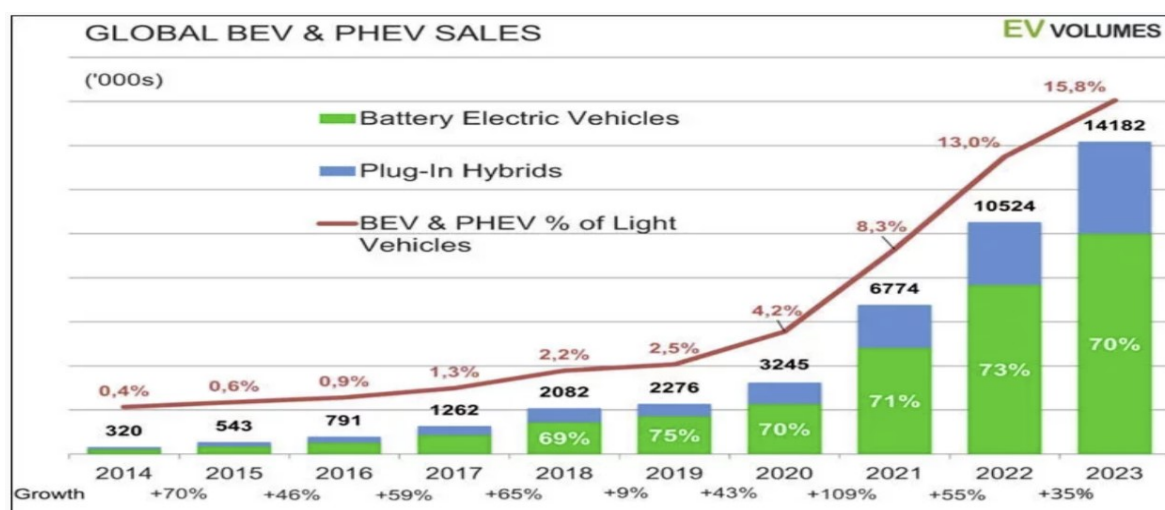
電動車產業與過去舊有汽車產業結構大異其趣，關鍵核心技術的不同使原先關係密切的一、二階供應商鬆動，也重新勾勒出新的產業範疇，越來越多昔日科技廠、電子廠、面板廠開始與汽車廠或汽車零件廠合作，跨入汽車零件製造的領域。過去台灣廠商無法掌握之關鍵零組件，如引擎內燃機等零件已不再被電動車廠商採用，而電動車新增的軟、硬體部分，諸如駕駛資訊系統、馬達、電控組成、感測器、電池等等，則是台灣廠商較為專精的領域項目，也是傳統 Tier 1 供應商暫仍無法提供的部分，此一發展趨勢為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創造一大機會。台灣擁有領先的高科技製造產業，也擁有品質頂尖的汽車零件製造業，兩產業聚落整合將可為台灣跨入電動車產業打下良好的基礎。

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 EV)係指使用電力驅動之汽車，目前主流電動車類型，依動力系統區分，可分為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BEV)、油電混合型電動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HEV)、插電式油電混合型電動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PHEV)及燃料電池電動車(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FCEV)。

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為 1,418 萬輛(詳下圖)，較 2022 年成長 35%，其中 1,000 萬輛是純電動車(BEV)，420 萬輛是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和增程電動車(EREV)。2023 年全球多數的電動車市場仍持續成長，純電動車(11.1%)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4.7%)占全球輕型車銷量約 15.8%，較 2022 年的占比 13%略為上升。2023 年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在全球 BEV-PHEV 組合中的占比近三成(29.6%)、銷量成長 133 萬輛，其中 120 萬輛來自中國。EREV 比 PHEV 擁有更大的電池和更長的全電動續航里程，並搭載小型汽油引擎作為「備用」發電機，2023 年 EREV 總銷量為 70.5 萬輛，其中 98%都是在中國銷售。

全球純電動車與插電式混合動力車銷量

單位：千輛



資料來源：EV-Volumes

經過了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危機以及2021和2022年的供應限制之後，2023年全球汽車銷售強勁復甦，而全球電動車的表現更是大幅優於市場，2023年銷量成長35%。中國至今仍是全球最大的電動車市場，2023年中國的電動車銷量將達到841萬輛，占全球電動車銷量的59%；而中國全年電動車的產量達到930萬輛，穩坐全球最大電動車生產基地的寶座。

2023年純電動車(BEV)排名仍由Tesla奪冠，市占率19.9%，比亞迪位居第二，緊追在後，比亞迪與Tesla的全年銷量落差已縮小至24.8萬輛。此歸功於比亞迪在中國市場銷量穩定，海外銷量也持續提高，加上海外基地啟用，比亞迪今年將有機會挑戰Tesla純電車龍頭位置。廣汽埃安2023年首次取得第三名，上汽通用五菱和Volkswagen則分別退居第四、第五名。兩大豪華車品牌BMW、Mercedes-Benz電動化轉型腳步加快，分別位居第六和第八名，Hyundai集團旗下的Hyundai和KIA銷量雙雙增加，維持與2022年相同名次。

2023年BEV及PHEV銷售排名及市占率

Rank	BEV	Market Share	PHEV	Market Share
1	Tesla	19.9%	比亞迪	33.8%
2	比亞迪	17.1%	理想	9.6%
3	廣汽埃安	5.2%	BMW	4.3%
4	上汽通用五菱	4.9%	Mercedes-Benz	3.9%
5	Volkswagen	4.6%	Volvo Cars	3.9%
6	BMW	3.6%	Jeep	3.1%
7	Hyundai	2.9%	長安	2.9%
8	Mercedes-Benz	2.6%	騰勢	2.8%
9	名爵MG	2.3%	深藍	2.6%
10	KIA	2.0%	Toyota	2.6%

資料來源：TrendForce

在各國持續朝向淨零碳排放的目標下，制定相關政策來陸續淘汰燃油車，雖全球車市成長力度已達瓶頸，惟新能源車可望在未來幾年逐漸取代傳統燃油車，持續讓銷量保持高速成長，根據TrendForce預估，2024年新能源車的銷量可望達1,700萬輛，年成長率近30%。

由於汽機車傳動系統等零組件在生產供給面上相當成熟，且同業競爭激烈，該公司憑藉著優異的研發能力，於多年前即投入新能源車零組件之供應鏈，因此，該公司在生產布局上，是以最佳經濟效益之資本投資達到最大生產效益為策略主軸，並以專業分工掌握核心關鍵製程，並結合集團內企業，有效整合上下游支援體系，建構具成本、品質競爭優勢的生產體系。

該公司過去實績豐富，產品種類涵蓋汽車、卡車、機車、農業機械及航太等，除長期與品牌車廠及Tier1汽車零組件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積極共同參與新能源車研發以增加市場占有率，近年來更積極投入自動化AI系統機器人與航太科技相關製造領域。該公司統籌生產布局及資源配置等策略上的運用，有效掌握利基市場，以達整體產品組合效益之極大化，因此，平均產品毛利率能維持一定的水準。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43%、39.15%、39.60%及 39.3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57%、60.85%、60.40%及 60.61%，110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故權益占資產比率隨之提升而負債占資產比率相對下降。之後隨著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負債占資產比率約維持 60%左右。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2.58%、117.47%、114.46%及 114.34%，該公司為擴充產能以增加長期借款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故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度提高。112 年度則以增加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降低。11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致維持 112 年度之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A.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686,364 仟元、7,339,165 仟元、6,599,230 仟元及 1,487,471 仟元。110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歐美各國私家車銷售需求增加，然而亦因疫情蔓延使各國船期延誤導致產生國際貨物運量不足及塞港等問題，使台灣出口至歐美船運時間倍增，故歐美等汽車品牌大廠及汽車 Tier 1 供應商卻因缺料而無法生產足夠新車滿足市場需求，故當國際運輸逐漸恢復正軌，便開始加大採購量下單給零組件廠商，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652,801 仟元，增幅 9.76%。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營收下降 739,935 仟元，減幅 10.08%，主係因 111 年度客戶拉貨量已滿足其庫存需求，且 112 年度因通貨膨脹歐美各國處於升息循環，車價及車貸利率上升不利於新車銷售，故自 112 年下半年開始客戶拉貨趨緩，並持續去化庫存。而 113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226,043 仟元，減幅為 13.19%，主係 113 年第一季歐美各國仍處於高利率狀態，不利於整體新車銷售，該公司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不佳，導致該公司接單量減少。

B.營業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81,663 仟元、1,695,561 仟元、1,141,101 仟元及 239,21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5.15%、23.10%、17.29%及 16.08%。111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13,898 仟元，增幅 0.83%，主係因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惟因原物料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 2.05%；112 年度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尚在去化庫存，而減少拉貨，且該公司近兩年擴充產線，使固定成本上升，整體接單量尚無法填補新增產能，使工廠稼動率下降，導致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554,460 仟元，減幅 32.70%，毛利率下降 5.81%；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12 年同期下降 92,091 仟元，減幅 27.80%，主係 113 年第一季延續前一年度整體車市環境不佳，新車需求量減少，使該公司主要客戶下單減少，導致營收減少，且因該公司工廠稼動率下降，使得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 19.34%下降 3.26%。

C.營業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51,632 仟元、538,936 仟元、415,591 仟元及 25,490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6.75%、7.34%、6.30%及 1.71%。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增減而變動，111 年度營業利

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87,304 仟元，增幅 19.33%，除因該年度客戶積極拉貨使營業毛利增加外，並能有效樽節管理費用，使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下降 5.97%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 123,345 仟元，減幅 22.89%，主係因該年度主要客戶零組件需求減少而減緩拉貨，導致該公司產能利用率下降，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所致，惟該公司能有效樽節費用，使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下降 37.27%，讓整體營業利益率僅下降 1.04%；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20,386 仟元，減幅 82.53%，除因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外，113 年初因紅海發生攻擊事件，導致海運需繞道通行，且本期有部分產品因品質未達標準遭美國客戶退回，需整批運回改善再重新運至美國，導致本期運輸成本大增，使 11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 35.52%。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滿足債權人投資需求，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可轉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該公司(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為了保障原始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股票面額變更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股票面額變更或配發現金股利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股票面額變更或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於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

響，且反稀釋條款訂定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規定為：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存利率約為 1.7%，近期市場所發行三年期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殖利率滿二年約 0~2%，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該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7 月 3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7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營業日前向

原交易券商申請將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券持有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發行公司贖回條款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其中第一項規定，係在該公司普通股股票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以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得於到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將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使該公司有機會選擇債權人較為有利之方式進行贖回作業。綜上，故本項收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該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2,381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條件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6%~120%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年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未來該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和大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皆為三年，按面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凍結期	發行後三個月
轉換價格	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轉換價格調整	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
賣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債券名稱	和大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調整。
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困難，傳統 blo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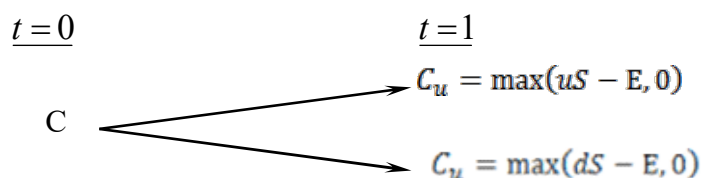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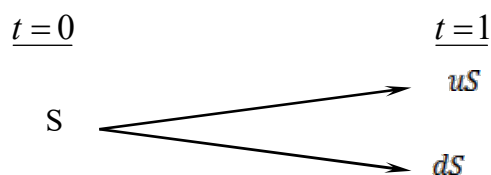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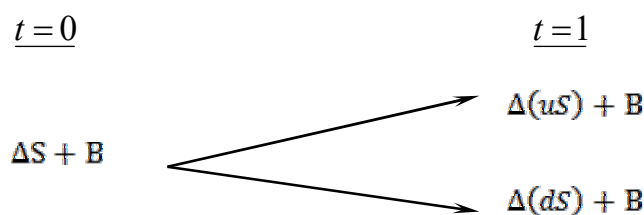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u - dC_d}{(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 \cdot C_u + (1-p) \cdot 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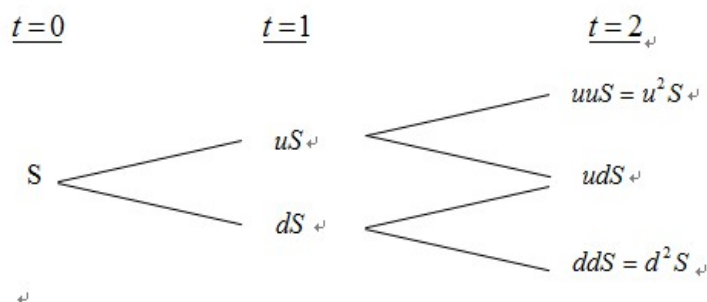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 \cdot C_u + (1-p) \cdot 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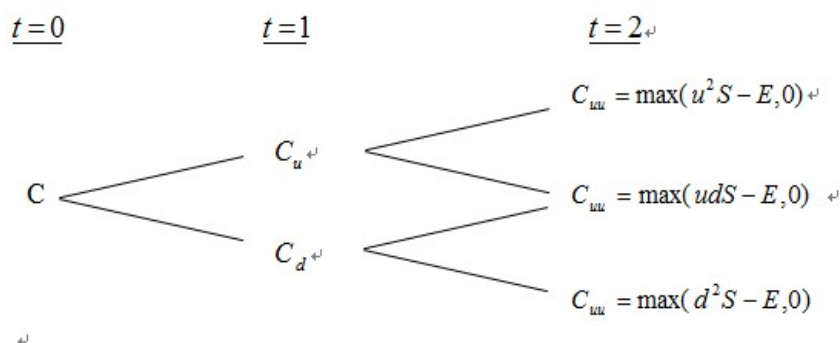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 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 = \frac{1}{r} [p \cdot C_{uu} + (1-p) \cdot 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 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 = \frac{1}{r} [p \cdot C_{du} + (1-p) \cdot 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	
基準價格	68.1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8/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8.17 元
轉換價格	72.2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2.2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1.46%	樣本期間-(112/8/2-113/8/1)，樣本數-243 1.採 113/8/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43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7/3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432 年)及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734 年)之 1.3600%及 1.53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43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23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23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8.0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23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237\%)^3=94,17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3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1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1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170	86.70%
轉換權價值	14,170	13.05%
賣回權價值	330	0.30%
買回權價值	(50)	-0.0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6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620 元，以 113 年 8 月 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80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804 \times 0.9 = 96,12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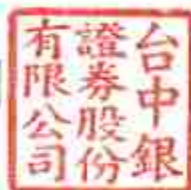


負責人：沈國榮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二日
(本用印僅限於和大工業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有0席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柒項後續列說明，列明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承銷部門主管：黃志雄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8 日

附件六

公司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補償或退
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日 期：一一三年七月八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國榮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沈國榮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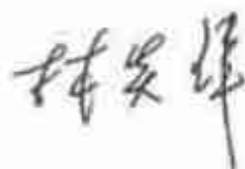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林炎輝



日 期：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林美玉 林美玉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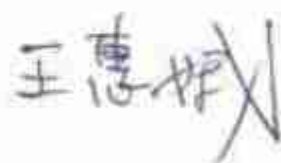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王惠娥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黃豐義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於正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林岳弘



日 期：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高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奕輝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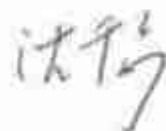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沈千慈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孫永倉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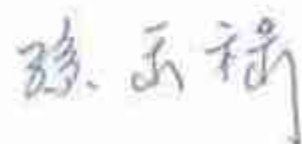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孫永祿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閻銘富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莊柏年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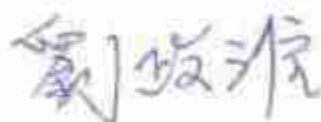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劉政淮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陳俊智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主管，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沈水祥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几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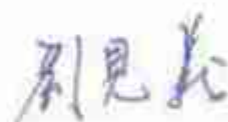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劉見義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廿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孫承志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陳堂評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張仁佑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几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吳朝和



日 期：一一三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李員吉



日 期：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大公司）委託，擔任和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代理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大公司）委託，擔任和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大公司）委託，擔任和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大公司）委託，擔任和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大公司）委託，擔任和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大公司）委託，擔任和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大公司）委託，擔任和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七

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
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本案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代理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本案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附件八

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
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若團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八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代理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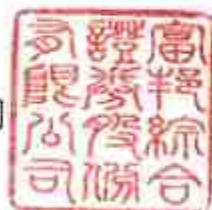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姜 克 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十 日

附件九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02:00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12 號(中科分公司六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董事：沈國榮、林炎輝、林美玉、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委託沈國榮董事代理出席)、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委託林炎輝董事代理出席)、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黃豐義(委託沈千慈董事代理出席)、王惠娥(委託林美玉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閻銘富、鄭文正、劉政淮、莊柏年

列席人員：陳俊智總經理、沈永祥副總、李員吉經理、吳秀鸞(稽核室)、劉見義(稽核室)、黃子評(會計師)、黃靖雅(會計師)

主席：沈國榮

記錄：李員吉

※議案內容若涉利害關係之討論者，應利益迴避。

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上略

2.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因修正發行相關作業細節，擬於本次董事會決議發行內容(詳第六案說明)及明確授權範圍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上略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修正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計畫及條件如下：

- (1) 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0 千元，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本案實際發行時如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不足部分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數額。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重要內容詳附件七(第 28 頁)。
- (3) 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八(第 29-34 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

事長視金融市場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4)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5) 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等，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如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以及發行金額、發行條件、受託機構、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等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因修正發行相關作業細節，擬於本次董事會決議發行內容，作業細節及更明確之授權範圍。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 會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和 大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4,191,06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58,9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7,115,379	
112 年稅後淨利	327,210,819	
未分配盈餘合計	1,322,676,1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848,5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淨差額	(17,449,8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71,377,837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0 元）	(279,517,513)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0 元）	—	
分配項目合計	(279,517,5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1,860,324	
註：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董事長：沈國榮



總經理：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貞吉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及章程有關新舊條文對照表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 四 條 之 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四 條 之 二：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

撥法定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特別股股息以百分之八為上限。
3. 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4. 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配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5. 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6. 自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贖回百分之五十特別股。
7. 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五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對於累積尚未補足之股息，除當時法令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應以現金補償之。
8. 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疊分派為原則。
9. 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10.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11.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1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規定，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有獨立董事相關應遵循事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報酬、車馬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並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次：
1. 公司經營方針之擬定。
 2. 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3.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
 4.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5. 資本額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7. 公司章程修訂議案之審議。
 8. 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重要業務程序之審定。
 9. 分公司辦事處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10. 重大資本支出之核議。
 11. 經理人員之聘免。
 12. 總經理提請核定事項之審議。
 13. 其他依法規定事項。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本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由董事會決議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全部或一部作為當年度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國榮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修訂得增設執行長一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各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235-1條修訂
第廿七條之一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由董事會決議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全部或一部作為當年度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u>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允許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惟應於章程訂明。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訂明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

	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並因應此修訂，順修本條相關規定及文字調整。
第廿八條	刪除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採取下列方式處理：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併入第廿七條之一，順修相關規定及文字調整。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十二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536)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115 號
電 話：(04)2491-219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3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60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十四)	部門資訊	70 - 73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沈國榮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26 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和大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惟和大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和大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和大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575,340 仟元及 120,418 仟元。

和大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和大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和大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及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
5.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6,090 仟元及 314,127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2.43% 及 1.4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5,865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9,37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59% 及 5.9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吳松源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2,452	5	\$	947,91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362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3,735	-		126,79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04,848	1		33,8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68	-		50,4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二)		2,949,521	13		2,641,01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97,680	1		121,713	1
130X	存貨	六(七)		3,454,922	15		3,056,78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443	1		265,1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29,141	36		7,243,670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5,040	-		59,55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32	-		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298,839	1		318,56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3,759,127	60		12,765,015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16,790	2		304,0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30,387	-		30,387	-
1780	無形資產			7,552	-		6,6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8,296	-		62,1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七(二)及八		171,107	1		313,4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97,170	64		11,859,949	66
1XXX	資產總計			\$ 22,926,311	100		\$ 21,103,619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060,484	9	\$ 1,320,339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060,000	5	1,28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524,871	2	921,500	5
2170	應付帳款		899,474	4	1,104,46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二)	749,478	3	864,2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043	1	65,1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22,952	-	19,0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1,243,405	6	1,159,60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952	-	18,9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63,659	30	6,733,378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6,744,180	29	5,173,125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6,654	-	46,6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258,391	1	247,55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137,767	1	158,7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86,992	31	5,626,113	27
2XXX	負債總計		13,950,651	61	12,359,491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5,175	12	2,795,175	13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833,804	17	3,833,804	1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977	3	689,65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54	-	48,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530,514	7	1,316,593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95,158)	-	(60,3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49,666	39	8,623,105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994	-	121,023	-
3XXX	權益總計		8,975,660	39	8,744,128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26,311	100	\$ 21,103,61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健智



會計主管：陳和光



和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11年及
至112年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二)	\$	7,339,165	100	\$	6,686,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二)(		5,643,604)(	77)(		5,004,701)(	75)
5000 營業毛利			1,695,561	23		1,681,663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874,684)(	12)(		902,982)(	13)
6200 管理費用		(	161,118)(	2)(		209,1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5,803)(	2)(		113,8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5,020)	-	(	4,0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56,625)(	16)(		1,230,031)(	18)
6000 營業利益			538,936	7		451,6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078	-		9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二)		77,355	1		101,1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66,880	4	(	59,2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125,587)(	23)(		89,9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損益之份額			7,836	-	(	7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562	3	(	47,832)(	1)
7900 稅前淨利			768,498	10		403,800	6
70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39,425)(	2)(		63,157)(	1)
8200 本期淨利		\$	629,073	8	\$	340,643	5

(續次頁)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5,289 -	\$ 5,7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7,451) -	1,67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三)	(27,084) -	(19,2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2,923) -	(1,1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69) -	(12,8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33,418 -	8,12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六(二十三)	(31,814) -	1,5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三)	2,552 -	4,0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2,013 -	1,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169 -	(1,2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00) -	(\$ 14,0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073 8	\$ 326,55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3,958 8	\$ 341,82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1,180) -
合計		\$ 629,073 8	\$ 340,64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8,102 8	\$ 328,01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971 -	(1,462) -
合計		\$ 613,073 8	\$ 326,554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2.23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2.23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柏元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金 額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8,498	\$ 403,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	六(九)(二十九) 623,837	559,41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十九) 17,926	15,5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5,328	6,3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020	4,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10,93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21,373	85,70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八) 4,214	4,2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078) (949)	(9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八) (7,836)	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6,823) (5,630)	(5,63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7,065)	37,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917 (31,967)	(31,9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8,686) (414,847)	(414,847)
其他應收款	(74,611) (9,002)	(9,002)
存貨	(393,085) (1,160,392)	(1,160,392)
其他流動資產	11,257 (106,631)	(106,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621) (15,617)	(15,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6,629)	489,9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1,638)	527,247
其他應付款	(111,860)	306,051
其他流動負債	39,915 (48,867)	(48,8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0)	1,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82	648,020
支付之所得稅	(54,694) (42,627)	(42,627)
收取之利息	2,606	950
支付之利息	(128,699) (90,406)	(90,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905)	515,937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 29,077 \$ 1,63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19) (7,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9,330) 54,83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11,925)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2,441 1,2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394,627) (1,582,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15 197,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8) 7,646

無形資產增加

(6,177) (5,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2,799) (1,344,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732,184 (762,65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200,000) 66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4,272,971 1,385,207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2,641,889) (2,238,86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6,288) (13,468)

現金增資

六(二十) - 2,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381,541) (307,4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5,437 972,753

匯率影響數

72,809 8,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542 152,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910 795,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2,452 \$ 947,9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相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1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和大工業 (股)公司	和鑽投資(股)公司(簡稱 和鑽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和大工業 (股)公司	和贏精工(股)公司(簡稱 和贏公司)	生產汽、機車內燃 機、活塞環之製造 及五金零配件批發 及零售	61.05	61.05	
和大工業 (股)公司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 公司(簡稱無錫和大公 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 車用各類精密齒輪 軸類	-	10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和大工業 (股)公司	HOTATECH, INC.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外，並轉投資美國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經營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類之銷售	100	100	
和大工業 (股)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和大工業 (股)公司	聚大智能科技(股)公司 (簡稱聚大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83.33	83.33	
和大工業 (股)公司	和府建設(股)公司 (簡稱和府公司)	住宅及公寓、住辦混合大樓等營建及投資開發	50	50	註1
和大工業 (股)公司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和輪精密)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00	-	註2
HOTATECH, INC.	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	100	註4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生產與銷售	100	100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0年8月成立子公司-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月成立子公司-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註銷子公司-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註4：本集團於民國112年2月註銷孫公司-UNISON INVESTMENT CO., INC。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工程)	6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26年
運輸設備	3年 - 16年
水電設備	5年 - 16年
其他設備	2年 - 25年

(十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款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額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商品之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帳面金額為 3,454,92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78	\$ 3,020
活期存款	703,587	704,039
外幣存款	363,975	240,839
支票存款	112	12
合計	\$ 1,072,452	\$ 947,91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501	\$ -
評價調整	(10,939)	-
合計	\$ 10,56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7,806)	\$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246	\$ 150,323
評價調整	(37,511)	(23,524)
合計	\$ 83,735	\$ 126,799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2,703	\$ 88,184
評價調整	(27,663)	(28,671)
合計	\$ 65,040	\$ 59,513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 148,775	\$ 186,312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29,077 仟元及 3,359 仟元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 5,528 仟元及 6,271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7,451)	\$ 2,176
累計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5,528)	(6,271)
合計	(\$ 12,979)	(\$ 4,09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332	\$ 4,356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分別為 148,775 仟元及 186,312 仟元。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04,848	\$ 33,872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32	\$ 32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880	\$ 33,904

2.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968	\$ 50,462	\$ 18,537
應收帳款	\$ 3,008,645	\$ 2,693,721	\$ 2,264,779
減：備抵損失	(59,124)	(52,708)	(49,700)
	\$ 2,949,521	\$ 2,641,013	\$ 2,215,079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403,433	\$ 968	\$ 2,291,574	\$ 50,462
120天內	387,399	-	277,969	-
121-240天	140,475	-	41,341	-
241-360天	27,460	-	55,521	-
361天以上	49,878	-	27,316	-
	\$ 3,008,645	\$ 968	\$ 2,693,721	\$ 50,46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3,009,613 仟元、2,774,183 仟元及 2,283,316 仟元。

3. 本集團與玉山銀行及王道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讓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830,834 仟元及 734,618 仟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0,860 仟元；另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11,574 仟元。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每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出售應收帳款予王道商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集團約 90% 之金額，另保留約 10% 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集團對於這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王道商銀	\$ 277,553	\$ 277,553	\$ 249,669	\$ 27,884	5.05-5.39

110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王道商銀	\$ 282,452	\$ 282,452	\$ 254,055	\$ 28,397	0.75-0.9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27,884 仟元及 28,397 仟元之保留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本集團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已預支金額帳列銀行借款。

(七)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25,438	(\$ 15,338)	\$ 810,100
在製品	1,440,974	(24,424)	1,416,550
製成品	1,115,990	(80,656)	1,035,334
在建房地	192,938	-	192,938
合計	\$ 3,575,340	(\$ 120,418)	\$ 3,454,922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5,181	(\$ 12,978)	\$ 842,203
在製品	1,263,149	(20,786)	1,242,363
製成品	961,918	(71,355)	890,563
在建房地	81,657	-	81,657
合計	\$ 3,161,905	(\$ 105,119)	\$ 3,056,78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28,185	\$ 5,082,865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99	11,5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3,402)	(93,215)
其他	3,522	3,551
	\$ 5,643,604	\$ 5,004,701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1,777	\$ 269,731
玲巖股份有限公司	44,920	44,396
台灣百樂絲股份有限公司	3,736	3,736
TAKAWA SEIKI, INC.	2,142	4,437
	302,575	322,300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 298,839	\$ 318,564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836	(\$ 7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959)	(15,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23)	(\$ 15,944)

2. 本集團持有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小於20%，但因本集團對其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影響能力，故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 本集團投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允價值	\$ 179,119	\$ 208,682

4. 本集團經評估台灣百樂絲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且無實質營運，故將全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計3,736仟元。

5.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高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651	(\$ 5,816)
鈴鹿股份有限公司	2,965	3,969
TAKAWA SEIKI, INC.	(2,780)	1,074
	<u>\$ 7,836</u>	<u>(\$ 773)</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6.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1,908,710	\$ 6,014	\$ -	\$ 205,129	\$ 12,594	\$ 2,132,447
房屋及建築	4,701,166	65,992	-	81,490	24,726	4,873,374
機器設備-供自用	8,643,041	614,038	(78,079)	606,488	6,253	9,791,741
機器設備-供租賃	-	-	-	18,150	-	18,150
運輸設備	67,957	9,437	(930)	3,143	46	79,653
水電設備	65,879	12,252	-	5,762	4	83,897
其他設備	658,029	184,627	(43,452)	2,635	155	801,99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80,186	482,449	-	(717,668)	491	545,458
小計	\$ 16,824,968	\$ 1,374,809	(\$ 122,461)	\$ 205,129	\$ 44,269	\$ 18,326,71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889,644	\$ 117,062	\$ -	\$ -	\$ 3,624	\$ 1,010,330
機器設備-供自用	2,841,037	379,127	(77,265)	(200)	1,390	3,144,089
機器設備-供租賃	-	-	-	200	-	200
運輸設備	29,068	6,682	(552)	-	10	35,208
水電設備	26,219	4,217	-	-	1	30,437
其他設備	273,985	116,749	(43,452)	-	41	347,323
小計	\$ 4,059,953	\$ 623,837	(\$ 121,269)	\$ -	\$ 5,066	\$ 4,567,587
合計	\$ 12,765,015					\$ 13,759,127

110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1,854,281	\$ 860	(\$ 528)	\$ 57,431	(\$ 3,334)	\$ 1,908,710
房屋及建築	3,625,685	278,687	(2,106)	805,915	(6,715)	4,701,166
機器設備	8,001,969	674,143	(206,686)	177,211	(3,596)	8,643,041
運輸設備	58,395	13,041	(3,451)	-	(28)	67,957
水電設備	64,176	1,705	-	-	(2)	65,879
其他設備	544,696	184,452	(70,963)	-	(156)	658,029
未完工程及特檢設備	1,145,645	777,444	(158,899)	(983,001)	(1,003)	780,186
小計	\$ 15,294,847	\$ 1,930,332	(\$ 442,633)	\$ 57,256	(\$ 14,834)	\$ 16,824,96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788,987	\$ 102,868	(\$ 1,299)	\$ -	(\$ 912)	\$ 889,644
機器設備	2,664,451	356,562	(178,676)	-	(1,300)	2,841,037
運輸設備	26,395	4,978	(2,292)	-	(13)	29,068
水電設備	22,634	3,586	-	-	(1)	26,219
其他設備	251,527	91,421	(68,871)	-	(92)	273,985
小計	\$ 3,753,994	\$ 559,415	(\$ 251,138)	\$ -	(\$ 2,318)	\$ 4,059,953
合計	\$ 11,540,853					\$ 12,765,015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0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7,720	\$ 20,99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0%	1.17%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81,759	\$ 285,155
房屋	18,299	18,558
機器設備	16,598	-
運輸設備	134	375
	<u>\$ 316,790</u>	<u>\$ 304,088</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038	\$ 7,905
房屋	8,845	7,361
機器設備	722	-
運輸設備	321	321
其他設備	-	5
	<u>\$ 17,926</u>	<u>\$ 15,592</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土地	房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285,155	\$ 18,558	\$ -	\$ 375	\$ -	\$304,088
增添	-	8,654	17,320	-	-	25,974
租賃修改	4,023	-	-	-	-	4,023
折舊費用	(8,038)	(8,845)	(722)	(321)	-	(17,926)
淨兌換差額	619	(68)	-	80	-	631
12月31日	<u>\$281,759</u>	<u>\$ 18,299</u>	<u>\$ 16,598</u>	<u>\$ 134</u>	<u>\$ -</u>	<u>\$316,790</u>

	110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94,353	\$ 21,991	\$ 696	\$ 5	\$ 317,045
增添	-	4,009	-	-	4,009
租賃修改	-	57	-	-	57
折舊費用	(7,905)	(7,361)	(321)	(5)	(15,592)
淨兌換差額	(1,293)	(138)	-	-	(1,431)
12月31日	\$ 285,155	\$ 18,558	\$ 375	\$ -	\$ 304,088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5,974 仟元及 \$4,009 仟元。

5. 本集團基於租賃合約修改之評估，使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 4,023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14	\$ 4,20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668	10,302
租賃修改利益	-	57

7.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5,170 仟元及 27,985 仟元。

(十一)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4,099	\$ 21,911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14,745	1,616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期間	111年12月31日	期間	110年12月31日
111年度	\$ 14,099	110年度	\$ 21,911
112年度	11,495	111年度	14,421
113年度	12,015	112年度	11,963
114年度	6,209	113年度	6,005
115年度	203	114年度	50
116年度	50	115年度	50
117年度以後	450	116年度以後	500
合計	\$ 44,521	合計	\$ 54,900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土地
成本	\$ 30,387	\$ 30,387
累計減損	-	-
	<u>\$ 30,387</u>	<u>\$ 30,38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25	\$ 18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4,985 仟元及 32,986 仟元，係參酌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具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考量位置、規模、用途等個別因素調整，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2,750	\$ 36,464
預付土地款	-	207,240
預付工程款	14,388	8,771
存出保證金	62,116	3,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853	57,406
	<u>\$ 171,107</u>	<u>\$ 313,498</u>

1. 本公司取得位於台中市大里區光正段地號#1088 之土地帳面價值 88,624 仟元，該土地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蔽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

2.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65,000	1.30%-2.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廠房、建物及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1,895,484	1.11%-5.50%	-
	<u>\$ 2,060,484</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2,200	0.90%-1.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廠房、建物及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1,188,139	0.59%-3.05%	-
	<u>\$ 1,320,339</u>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111年12月31日	發行利率	擔保品
土銀票券	\$ 960,000	1.27%-1.38%	-
中華票券	100,000	1.35%	-
	<u>\$ 1,060,000</u>		
保證機構	110年12月31日	發行利率	擔保品
兆豐票券	\$ 580,000	0.59%-0.77%	-
中華票券	680,000	0.50%-0.58%	-
	<u>\$ 1,260,000</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1,638	\$ 96,36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4,708	12,100
應付設備款	208,354	208,380
應付運費	98,452	239,709
其他	306,326	307,672
	<u>\$ 749,478</u>	<u>\$ 864,227</u>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	自113年3月24日起， 每6個月一期，分期償 還至115年3月24日。	1.96%-2.01%	土地、廠房、 辦公大樓及機 器設備	\$ 1,9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8年6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0.10%-6.00%	土地、建物、 廠房、機器設 備	3,531,200
信用銀行借款	118年10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0.10%-2.98%	-	2,606,054
				<u>8,037,25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43,405)
減：政府補助折價(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9,669)
				<u>\$ 6,744,1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	自113年3月24日起， 每6個月一期，分期償 還至115年3月24日。	1.79%	土地、廠房、 辦公大樓及機 器設備	\$ 8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8年6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0.00%-5.31%	土地、建物、 廠房、機器設 備	2,897,106
信用銀行借款	118年10月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0.00%-1.21%	-	2,636,483
				6,383,5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9,609)
減：政府補助折價(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0,855)
				\$ 5,173,125

1.(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及玉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5,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台灣土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 2,860,000 仟元，未動撥金額為 2,140,000 仟元。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約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一年內到期金額及本授信案保證之應付短期票券金額)]: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 金融負債比率[(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公司債+長期借款)/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

C.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40 億元。

(2)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終了時須遵辦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等要求，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低利率借款合同，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年利率 0.1%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十八)政府補助

本集團分別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合計為 2,163,810 仟元，用於營運周轉、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立廠房，該借款將於民國 110 年 8 月至民國 118 年 11 月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為 1.40%-1.50%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合計為 2,114,141 仟元。

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合計為 49,669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率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收入依借款合約之年限以直線法轉列其他收入。

(十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数，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数，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数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淨福利義務現值	\$ 178,338	\$ 189,5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7,476)	(121,0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862	\$ 68,468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89,564	(\$ 121,096)	\$ 68,468
當期服務成本	819	-	819
利息費用(收入)	1,245	(799)	446
	<u>191,628</u>	<u>(121,895)</u>	<u>69,7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375)	(9,3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274)	-	(6,274)
計畫縮減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546)	-	(546)
	<u>(6,818)</u>	<u>(9,375)</u>	<u>(16,193)</u>
提撥退休基金	-	(2,678)	(2,678)
支付退休金	(6,472)	6,472	-
12月31日餘額	<u>\$ 178,338</u>	<u>(\$ 127,476)</u>	<u>\$ 50,86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01,364	(\$ 117,687)	\$ 83,677
當期服務成本	827	-	827
利息費用(收入)	584	(345)	239
	<u>202,775</u>	<u>(118,032)</u>	<u>84,7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06)	(1,80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07	-	4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1)	-	(311)
計畫縮減影響數	(5,400)	-	(5,400)
經驗調整	1,012	-	1,012
	<u>(4,292)</u>	<u>(1,806)</u>	<u>(6,09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177)	(10,177)
支付退休金	(8,919)	8,919	-
12月31日餘額	<u>\$ 189,564</u>	<u>(\$ 121,096)</u>	<u>\$ 68,468</u>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營運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折現率	1.20%	1.20%	0.70%	0.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3.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務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67	\$ 3,066	\$ 3,007	(\$ 2,92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82	\$ 3,605	\$ 3,517	(\$ 3,4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計畫之提撥為 2,470 仟元。
-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4,944
1-2年		13,789
2-5年		61,916
5年以上		91,520
	\$	192,149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HOTATECH, INC.之員工辦法適用於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正式員工，該辦法係採確定提撥制，員工可於薪資之 15%限額內提存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同時公司應依員工提存款數之一定比例相對提撥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3)大陸子公司按中國大陸相關退休養老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職等之不同，提取不同比例之退休金，並提撥予政府規定之權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政府勞動部門掌理，若有不足或溢餘與子公司無關。
- (4)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退休金成本	\$ 40,450	\$ 36,319

(二十)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3,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795,175 仟元，其中發行普通股 279,51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279,518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279,518	254,518
現金增資	-	25,000
12月31日	279,518	279,518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90 元溢價發行，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上述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十一)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補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3,804,533	\$ 3,804,53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667	5,667
處分資產增益	309	30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23,295	23,295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

間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1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處分資產 認列對子公司		合計
			增益	所有權益變動數	
期初餘額/	\$ 3,804,533	\$23,295	\$ 309	\$ 5,667	\$ 3,833,804
期末餘額					

	110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處分資產 認列對子公司		合計
			增益	所有權益變動數	
期初餘額	\$ 1,877,208	\$23,295	\$ 309	\$ 5,667	\$ 1,906,479
現金增資	2,000,000	-	-	-	2,000,00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72,675)		-	-	-	(72,675)
期末餘額	\$ 3,804,533	\$23,295	\$ 309	\$ 5,667	\$ 3,833,804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普通股發放現金 0.26 元，股利總計 72,675 仟元。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5%，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

自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將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本集團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451		\$ 35,326	
特別盈餘公積	34,805		12,118	
現金股利	447,228	\$ 1.60	381,541	\$ 1.37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5,136)	(\$ 9,046)	(\$ 6,172)	(\$ 60,354)
評價調整				
- 集團	-	(31,814)	(6,929)	(38,743)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	(5,528)	(5,528)
- 關聯企業	-	-	(28,511)	(28,511)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3,413	-	-	33,413
- 集團之稅額	2,110	-	-	2,110
- 關聯企業	2,552	-	-	2,552
- 關聯企業之稅額	(97)	-	-	(97)
12月31日	(\$ 7,158)	(\$ 40,860)	(\$ 47,140)	(\$ 95,158)

110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2,421)	(\$ 10,560)	\$ 17,865	(\$ 35,116)
評價調整				
- 集團	-	1,514	1,436	2,950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	(3,360)	(3,360)
- 關聯企業	-	-	(19,202)	(19,202)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	(2,911)	(2,9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8,129)	-	-	(8,129)
- 集團之稅額	1,361	-	-	1,361
- 關聯企業	4,031	-	-	4,031
- 關聯企業之稅額	22	-	-	22
12月31日	(\$ 45,136)	(\$ 9,046)	(\$ 6,172)	(\$ 60,354)

(二十四)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339,165	\$ 6,686,36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車用傳動零件					
	美國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4,159,696	\$769,503	\$402,338	\$1,615,239	\$560,906	\$7,507,682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 入	(50,755)	(11,794)	(105,968)	-	-	(168,517)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4,108,941</u>	<u>\$757,709</u>	<u>\$296,370</u>	<u>\$1,615,239</u>	<u>\$560,906</u>	<u>\$7,339,16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 點認列之 收入	\$4,108,941	\$757,709	\$296,370	\$1,615,239	\$560,906	\$7,339,165

(1)美國：和大工業 4,043,281 仟元及其他 65,660 仟元。

(2)中國：和大工業 358,619 仟元及其他 399,090 仟元。

(3)台灣：和大工業 151,671 仟元及其他 144,699 仟元。

(4)歐洲：和大工業 1,615,239 仟元。

(5)其他：和大工業 560,906 仟元。

	110年度					
	車用傳動零件					合計
	美國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部門收入	\$4,028,709	\$822,225	\$418,351	\$708,974	\$ 900,824	\$6,879,083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27,920)	(94,658)	(70,141)	-	-	(192,719)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4,000,789</u>	<u>\$727,567</u>	<u>\$348,210</u>	<u>\$708,974</u>	<u>\$ 900,824</u>	<u>\$6,686,364</u>
收入認列 時點 於某一時 點認列之 收入	<u>\$4,000,789</u>	<u>\$727,567</u>	<u>\$348,210</u>	<u>\$708,974</u>	<u>\$ 900,824</u>	<u>\$6,686,364</u>

(1)美國：和大工業 3,945,771 仟元及其他 55,018 仟元。

(2)中國：和大工業 328,463 仟元及其他 399,104 仟元。

(3)台灣：和大工業 302,771 仟元及其他 45,439 仟元。

(4)歐洲：和大工業 708,974 仟元

(5)其他：和大工業 900,824 仟元。

(二十五)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448	\$ 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7	22
其他利息收入	613	67
	<u>\$ 3,078</u>	<u>\$ 949</u>

(二十六)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8,844	\$ 23,527
政府補助收入	10,487	33,923
股利收入	5,341	4,365
其他收入—其他	32,683	39,320
	<u>\$ 77,355</u>	<u>\$ 101,135</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823	\$ 5,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9,464	(64,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806)	-
租賃修改利益	-	57
什項支出	(1,601)	-
	<u>\$ 266,880</u>	<u>(\$ 59,227)</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9,093	\$ 106,702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17,720)	(20,994)
小計	121,373	85,70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4,214	4,208
財務成本	<u>\$ 125,587</u>	<u>\$ 89,916</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4,967	\$ 770,113
勞健保費用	80,682	81,368
退休金費用	32,470	34,926
其他用人費用	70,668	65,281
	<u>\$ 1,027,787</u>	<u>\$ 951,688</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3,837	\$ 559,41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17,926	\$ 15,592
攤銷費用	\$ 5,328	\$ 6,373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347 人及 1,32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10 人及 10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5%。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6,800	\$ 8,500
董事酬勞	4,500	3,600
	<u>\$ 21,300</u>	<u>\$ 12,100</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按 2.14% 及 0.57%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9,104	\$ 95,0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3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7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1,860)	(3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7,244</u>	<u>69,50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181	(6,34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181</u>	<u>(6,344)</u>
所得稅費用	<u>\$ 139,425</u>	<u>\$ 63,15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13	\$ 1,38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923)	(1,147)
	<u>(\$ 910)</u>	<u>\$ 2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150,364	\$ 86,97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925	1,76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	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7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1,860)	(3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30
所得稅費用	\$ 139,425	\$ 63,15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2,741	(\$ 4)	\$ -	\$ 12,73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78	3,134	-	23,312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29	(29)	-	-
備抵呆帳	3,296	1,200	-	4,49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197	-	(3,238)	2,959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3,010	(3,01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78	(11,478)	-	-
虧損扣抵	446	(446)	-	-
其他	4,784	8	-	4,792
小計	\$ 62,159	(\$ 10,625)	(\$ 3,238)	\$ 48,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 42,593)	\$ 5,339	\$ -	(\$ 37,25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656)	-	2,014	(642)
土地增值稅	(1,417)	-	-	(1,4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41)	-	(7,341)
小計	(\$ 46,666)	(\$ 2,002)	\$ 2,014	(\$ 46,654)
合計		(\$ 12,627)	(\$ 1,224)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4,869	(\$ 2,128)	\$ -	\$ 12,74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10	2,668	-	20,178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2,969	(2,940)	-	29
備抵呆帳	3,253	43	-	3,29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417	-	(1,220)	6,197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3,365	(355)	-	3,0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03	2,975	-	11,478
虧損扣抵	187	259	-	446
其他	5,270	(486)	-	4,784
小計	\$ 63,343	\$ 36	(\$ 1,220)	\$ 62,1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 48,901)	\$ 6,308	\$ -	(\$ 42,59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039)	-	1,383	(2,656)
土地增值稅	(1,417)	-	-	(1,417)
小計	(\$ 54,357)	\$ 6,308	\$ 1,383	(\$ 46,666)
合計		\$ 6,344	\$ 16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802	\$ 6,78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和盛、和鑽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3,958	279,518	\$ 2.23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23,958	279,5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3,958	279,765	\$ 2.2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1,823	277,326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41,823	277,3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1,823	277,432	\$ 1.23

1. 民國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現金增資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9,938	\$ 1,987,5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8,380	91,933
期末預付設備款	52,750	36,464
期末預付工程款	14,388	8,771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	(207,240)	119,42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30,3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8,354)	(208,380)
期初預付設備款	(36,464)	(450,755)
期初預付工程款	(8,771)	(33,176)
本期支付現金	\$ 1,394,627	\$ 1,582,254

(三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承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1,320,339	\$1,260,000	\$ 266,637	\$ 6,383,589	\$ -	\$ 9,230,5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2,184	(200,000)	(16,288)	1,631,082	(381,541)	1,765,437
本期增加	-	-	-	-	381,541	381,5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0,994	-	-	30,9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61	-	-	22,583	-	30,544
111年12月31日	\$2,060,484	\$1,060,000	\$ 281,343	\$ 8,037,254	\$ -	\$ 11,439,081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承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2,088,753	\$ 600,000	\$ 275,839	\$7,245,965	\$ -	\$ 10,210,5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62,651)	660,000	(13,468)	(853,659)	(307,469)	(1,277,247)
本期增加	-	-	-	-	307,469	307,4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277	-	-	4,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63)	-	(11)	(8,717)	-	(14,491)
110年12月31日	\$1,320,339	\$1,260,000	\$ 266,637	\$6,383,589	\$ -	\$ 9,230,5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鋒工業)	關聯企業
GLOBAL TECHNOS LTD. (GLOBAL)	其他關係人
沈國榮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
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高和春貴慈善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629	\$ 2,611
其他關係人	5,258	286
	<u>\$ 6,887</u>	<u>\$ 2,897</u>

本集團因銷售予上開關聯企業，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期間訂定為 30-60 天，而一般客戶為 90-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88	\$ -

本集團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30-120 天內付款完畢。

3. 製造費用-加工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83,767	\$ 91,011

本集團加工成本係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60-120 天內付款完畢。

4.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600	\$ 600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按每 30 日收款。

5. 租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600	\$ -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決定，收款方式係按每月 10 日前付款。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792
其他關係人	5	56
小計	<u>\$ 5</u>	<u>\$ 848</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7,248	\$ 7,727
其他關係人	175	121
合計	\$ 7,423	\$ 7,848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尚未完成地目變更之農業用地，故暫以母公司董事長之自然人名義辦理登記，且與其約定不得對該農地行使任何行為。

9. 財產交易

(1) 購買財產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 444	\$ 8,566
其他關係人	333	2,125
	\$ 777	\$ 10,691

(2) 購買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 -	\$ 417
其他關係人	333	-
	\$ 333	\$ 41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206	\$ 36,072
退職後福利	1,214	1,191
總計	\$ 40,420	\$ 37,263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253	\$ 33,872	專案保證金、開立信用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234	89,601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3,166	8,708,110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	1,515	借款額度擔保及長期借款
	\$ 8,045,168	\$ 8,833,0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408	\$ 259,579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4,871	\$ 1,310,218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與江蘇省淮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計新台幣 38,369 仟元(人民幣 7,919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 50 年(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54 年)逐年認列收入，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 699	\$ 6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3,950,651	\$ 12,359,491
資產總額	22,926,311	21,103,619
負債佔資產比例	60.85%	58.5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6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48,775	\$ 186,312
應收帳款	830,834	734,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2,452	947,9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880	33,904
應收票據	968	50,462
應收帳款	2,118,687	1,906,395
其他應收款	197,690	121,713
存出保證金	62,116	3,617
	<u>\$ 4,636,402</u>	<u>\$ 3,984,93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60,484	\$ 1,320,339
應付短期票券	1,060,000	1,260,000
應付票據	524,871	921,500
應付帳款	899,474	1,104,467
其他應付款	749,478	864,2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037,254	6,383,589
	<u>\$ 13,331,561</u>	<u>\$ 11,854,122</u>
租賃負債	<u>\$ 281,343</u>	<u>\$ 266,63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152	30.71	\$ 2,799,278	1%	\$ 27,993	\$ -
日幣：新台幣	99,504	0.23	22,886	1%	229	-
歐元：新台幣	9,521	32.72	311,527	1%	3,115	-
人民幣：新台幣	14,681	4.41	64,743	1%	647	-
泰銖：新台幣	90,773	0.89	80,788	1%	808	-
美金：人民幣	4	6.96	123	1%	1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0	30.71	2,142	1%	\$ -	\$ 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28,908	0.23	\$ 6,649	1%	\$ 66	\$ -
美金：人民幣	18,894	6.96	579,925	1%	5,799	-
美金：新台幣	867	30.71	26,626	1%	266	-
歐元：新台幣	513	32.72	16,785	1%	168	-
法郎：新台幣	191	33.21	6,343	1%	63	-
人民幣：新台幣	156	4.41	688	1%	7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656	27.68	\$ 2,287,918	1%	\$ 22,879	\$ -
日幣：新台幣	71,941	0.24	17,266	1%	173	-
歐元：新台幣	5,431	31.32	170,099	1%	1,701	-
人民幣：新台幣	24,972	4.34	108,378	1%	1,084	-
泰銖：新台幣	35,131	0.83	29,159	1%	292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60	27.68	4,429	1%	\$ -	\$ 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86,464	0.24	\$ 92,751	1%	\$ 928	\$ -
美金：人民幣	19,662	6.37	543,572	1%	5,436	-
美金：新台幣	1,063	27.68	29,424	1%	294	-
歐元：新台幣	651	31.32	20,389	1%	204	-
法郎：新台幣	5,686	30.18	171,603	1%	1,716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269,464 仟元及淨損失 64,914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係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數，其分數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528 仟元及 0 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7,439 仟元及 9,316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968 仟元及 13,987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C. 當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18 仟元及 1,657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D. 當美金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80 仟元及 315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

提供的金融服務或租賃條件，皆依本公司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決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與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簽屬的文件皆需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視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用機構評等及服務條件、品質及往來狀況，並依本集團營運狀況，定期監控並維持合理之信用額度及額度動用狀況，以確實符合營運需求。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投資標的之違約率超過 21.89%，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集團將對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I.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J.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2%	\$ 2,403,433	\$ 415
120天內	0.53%	387,399	2,040
121-240天	0.56%	140,475	781
241-360天	21.89%	27,460	6,010
361天以上	100%	49,878	49,878
合計		\$ 3,008,645	\$ 59,124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2%	\$ 2,291,574	\$ 416
120天內	1.84%	277,969	5,114
121-240天	12.67%	41,341	5,237
241-360天	26.34%	55,521	14,625
361天以上	100%	27,316	27,316
合計		\$ 2,693,721	\$ 52,708

K.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2,708	\$ 49,700
提列減損損失	15,020	4,072
匯率影響數	(8,604)	(1,064)
12月31日	\$ 59,124	\$ 52,708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為 2,771,798 仟元。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506,770	\$ 559,311	\$ -	\$ -	\$ -	\$ 2,066,081
應付短期票券	1,060,000	-	-	-	-	1,060,000
應付票據	286,363	238,508	-	-	-	524,871
應付帳款	848,212	41,572	9,690	-	-	899,474
其他應付款	679,620	69,858	-	-	-	749,478
租賃負債	1,756	21,515	247,845	11,344	-	282,460
其他流動負債	8,414	56,420	-	-	-	64,8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5,013	1,633,574	2,689,176	2,759,691	1,740,928	9,058,382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3個月				合計
	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79,958	\$ 448,050	\$ -	\$ -	\$ -	\$ 1,328,008
應付短期票券	1,260,000	-	-	-	-	1,260,000
應付票據	565,120	356,380	-	-	-	921,500
應付帳款	1,092,509	11,958	-	-	-	1,104,467
其他應付款	816,998	47,229	-	-	-	864,227
租賃負債	4,486	13,457	16,652	30,631	275,310	340,536
其他流動負債	6,980	11,768	-	-	-	18,748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214,014	1,025,890	1,565,805	2,247,735	1,755,166	6,808,61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10,562	\$ -	\$ -	\$ 10,5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83,735	\$ -	\$ 65,040	\$ 148,775
- 應收帳款	-	830,834	-	830,834
合計	\$ 94,297	\$ 830,834	\$ 65,040	\$ 990,171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126,799	\$ -	\$ 59,513	\$ 186,312
- 應收帳款	-	734,618	-	734,618
合計	\$ 126,799	\$ 734,618	\$ 59,513	\$ 920,93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評價日之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 評價日之淨值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9,513	\$ 64,416
本期購買	4,519	5,4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1,008	(10,304)
期末餘額	\$ 65,040	\$ 59,513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權益證券	\$ 26,181	可類比 上市上 櫃公司 法	股價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水折扣	1.09-1.91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创投公司 股票	38,859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權益證券	\$ 25,516	可類比 上市上 櫃公司 法	股價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水折扣	1.29-2.37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创投公司 股票	33,997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同業市價 淨值比	±1%	\$ -	\$ -	\$ 650	(\$ 650)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同業市價 淨值比	±1%	\$ -	\$ -	\$ 595	(\$ 59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 10%，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預先支付方式付款。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股東持有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

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729,716	\$ 609,449	\$ -	\$ 7,339,165
內部部門收入	168,517	-	(168,517)	-
收入合計	<u>\$ 6,898,233</u>	<u>\$ 609,449</u>	<u>(\$ 168,517)</u>	<u>\$ 7,339,165</u>
部門稅前損益	<u>\$ 763,082</u>	<u>\$ 20,210</u>	<u>(\$ 14,794)</u>	<u>\$ 768,498</u>
部門稅前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109,622	\$ 15,965	\$ -	\$ 125,587
折舊及攤銷	615,076	32,015	-	647,091
所得稅費用	139,124	301	-	139,425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202,850	\$ 483,514	\$ -	\$ 6,686,364
內部部門收入	27,920	164,799	(192,719)	-
收入合計	<u>\$ 6,230,770</u>	<u>\$ 648,313</u>	<u>(\$ 192,719)</u>	<u>\$ 6,686,364</u>
部門稅前損益	<u>\$ 401,001</u>	<u>(\$ 10,647)</u>	<u>\$ 13,446</u>	<u>\$ 403,800</u>
部門稅前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75,806	\$ 14,110	\$ -	\$ 89,916
折舊及攤銷	542,501	38,879	-	581,380
所得稅費用	59,178	3,979	-	63,157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6.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部門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部門收入數	\$ 7,507,682	\$ 6,879,083
消除部門間利益	(168,517)	(192,719)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7,339,165	\$ 6,686,364

2. 本期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783,292	\$ 390,354
消除部門間損失	(14,794)	13,446
	\$ 768,498	\$ 403,800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4.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339,165	\$ 6,686,364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國 家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 國	\$ 4,108,941	\$ 300,069	\$ 4,000,789	\$ 272,444
中 國	757,709	872,951	727,567	779,406
台 灣	296,370	13,078,161	348,210	12,336,182
歐 洲	1,615,239	-	708,974	-
其 他	560,906	-	900,824	-
合 計	\$ 7,339,165	\$ 14,251,181	\$ 6,686,364	\$ 13,388,032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部門	金額	部門
甲公司	\$ 1,580,092	和大	\$ 2,019,195	和大
乙公司	2,643,914	和大	2,054,464	和大
	<u>\$ 4,224,006</u>		<u>\$ 4,073,659</u>	

(以下空白)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匯票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抵押聯誼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總額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2,000	\$ 12,000	\$ 0,000	2.75	2	-	確實核實	\$ -	無	\$ -	\$ 1,700,933	\$ 3,530,866	0
0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0,000	0,000	0,000	2.75	2	-	確實核實	-	無	-	1,700,933	3,530,866	0
0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零件(汕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2,640	122,640	-	2.00	2	-	確實核實	-	無	-	1,700,933	3,530,866	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貸行人數0。

(2)總投資公司與分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3：本公司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4：(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結算聯誼資金之必要者。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6：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總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提供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總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母公司保證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0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零件(海安)有限公司	(2)	\$ 1,700,000	\$ 237,000	\$ 237,000	\$ 234,751	\$ -	-	\$ 3,538,866	Y	N	N		
0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零件(海安)有限公司	(2)	\$ 1,700,000	\$ 214,000	\$ 214,000	\$ 185,180	-	-	\$ 3,538,866	Y	N	N		
0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 1,700,000	\$ 150,000	\$ 150,000	\$ 48,500	-	-	\$ 3,538,866	Y	N	N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單。
- (2) 被投資公司被公司對前所持股數中[附註四]填單。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註種類即可：

- (1) 營業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附屬或共同起造人關係而規定之公司。
- (6) 因其間接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或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關係或受託管理或監督或受託經營或受託管理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總額。

註5：和旺汽車零件及和昇建設之期末總額分別為美金11,000千元及美金7,000千元，係按當地交易匯率計算。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所使用背書保證總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標註即可。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其所有權關係密切之其他金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性控制等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屬之公司	主要營業種類	主要營業名稱	與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控制科目	新 臺 幣				備註	
					總 額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公允價值		
HYUNDAI	製造	Hyundai Inc. (USA)	-	限制透過關聯公司之債務所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1,000	-	\$	1,710
HYUNDAI	製造	Lucid Group Inc. (USA)	-	限制透過關聯公司之債務所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400	-		63
HYUNDAI	製造	Division Automotive, Inc. (HK HONGKONG)	-	限制透過關聯公司之債務所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0	-		166
HYUNDAI	製造	Tesla, Inc. (USA)	-	限制透過關聯公司之債務所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00	-		7,187
							21,589		\$	16,582
				淨債務類			(10,000)			
							\$			16,582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World-Know MFG. (Germany) Limited	-	透過其他附屬公司之債務所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000		4,710	-		16,945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及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附屬公司之債務所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4,670		46,566	-		24,863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及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附屬公司之債務所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000		11,810	-		6,226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及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附屬公司之債務所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62,000		58,130	-		35,711
							171,249		\$	33,720
				淨債務類			(37,551)			
							\$			33,720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和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附屬公司之債務所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8,300	\$	31,380	8.86	\$	17,106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附屬公司之債務所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100		7,800	8.86		9,792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望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附屬公司之債務所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5,900		45,475	8.86		11,709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和中國際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附屬公司之債務所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10	8.86		11,506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附屬公司之債務所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390	7.83		3,820
							61,780		\$	65,800
				淨債務類			(27,863)			
							\$			65,800

註1：和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投資，係非「受過監理其上述投資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係指人壽保險單、股票、債券。

註3：和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投資，係非「受過監理其上述投資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4：所有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有價證券及其他可流通之有價證券，應於備以證明其所有權之文件，應於或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說明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備註	
(10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2)				(103)		
4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YTECH, INC.	1	銷貨收入	50,755	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出貨後180天內付款。	0.00%	104-5	
0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YTECH, INC.	1	應收帳款	23,468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0.10%	104-5	
0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YTECH, INC.	1	現金支出	28,685	依本公司出貨予特定客戶之特定機型之銷售額，按一定比例結算。	0.38%	104-5	
0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鋼件(淮安)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365	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款不同機型驗收後30-180天內收款。	0.20%	104-5	
0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鋼件(淮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320	依不同機型驗收後30-180天內收款。	0.08%	104-5	
0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成本	80,074	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理，驗收後120天內付款。	1.17%	104-5	
0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項	42,479	驗收後120天內付款。	0.18%	104-5	

註1：母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應分別註明(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某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總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者。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及相關資訊（不含合資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注明外)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當地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股利之		備註
				本期結算	去年年末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本期結益(註3)	投資結益(註3)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業。	\$ 107,195	\$ 107,195	25,221,000	100.00	\$ 201,824	0	7,968	7,96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PTAIN BEARING CO., LTD.	美國	控股公司。	228,073	228,073	10,000,000	100.00	196,209	4,712	4,712	4,71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TERTECH INC.	美國	銷售汽車用各種機件及零件。	172,638	172,638	530,390	100.00	232,350	1,822	1,822	1,82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機車汽機殼、汽室罩之製造及五金零件組裝及零售。	41,430	41,430	7,305,147	61.05	87,900	10,881	6,949	6,949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慧光智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種精密機件。	5,000	5,000	500,000	83.33	4,997	12	12	1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公寓、休閒及公共建築等建築及投資開發。	68,000	68,000	4,800,000	50.00	66,877	1,758	875	87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種精密機件。	5,000	-	500,000	100.00	4,995	7	7	7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業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11,000	11,000	836,676	6.78	14,132	47,519	365	365	係依法併購之被投資公司(註2)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百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及專業事務用品之運輸及倉庫。	12,500	12,500	375,000	25.00	-	-	-	-	係依法併購之被投資公司(註1)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HINK SINK INC.	美國	機械貿易商及代理。	2,607	2,607	120,000	40.00	2,142	6,828	2,780	2,780	係依法併購之被投資公司。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五金加工業。	36,338	36,338	3,633,750	40.00	44,910	6,389	2,966	2,966	係依法併購之被投資公司。	
和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業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187,141	187,141	16,061,820	10.28	236,812	47,519	7,300	7,300	係依法併購之被投資公司(註2、3)	
和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業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677	677	46,471	8.05	833	47,519	22	22	係依法併購之被投資公司(註2、3)	

註1：該被投資之帳面價值均已列為商標及無形資產之帳項。

註2：係透過各子公司採行投資設立。

註3：高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其合併持股比例為10.13%，本集團應得投資利益共計7,851千元。

註4：均合併報表已併入。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歸納自台灣 匯回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歸納自 大陸投資金額		本期歸納自 台灣匯回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歸納 投資權益	期末投資 總額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現金	其他							
和成和大陸密爾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零件 和成密爾輪軸廠。	0	2	0	178,118	0	0	178,118	0	0	0	0	182-4-3
和成汽車零件(南京)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生產銷售 廠。	600,000	2	0	0	0	0	0	100.00	0	0	0	182-4-4-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示機轉制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設廠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 註2：和成和大陸密爾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0.000仟元美金，本期歸納自台灣匯回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0.000仟元。
- 註3：和成汽車零件(南京)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000仟元美金，本期歸納自台灣匯回累積投資金額為10,000仟元美金。
- 註4：實收資本額已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註5：本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18日轉子公司-和成和大陸密爾有限公司。
- 註6：和成汽車零件(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被投資和成和大陸密爾有限公司，此項投資已於被投資股東會決議。
- 註7：上期歸納匯回之投資係以保公司同期間自行匯回至本報會計帳簿之材料匯回所認列之該公司權益之金額。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種類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回大陸	核准投資金額(規定是大陸地區)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核准投資額係指111年12月31日財政部核准辦理投資管理委員會(即)核准(一)第(四)節規定之條碼。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回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10,000仟元美金。

附件十三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536)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115 號
電 話：(04)2491-219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 1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3 - 14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5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6 - 17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8 - 66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6 -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一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明細表十六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七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25 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55,903 仟元及 100,702 仟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及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
5.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922 仟元及 59,39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59%及 0.30%。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244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2,843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0.20%及 0.8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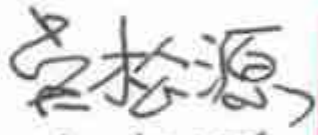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1,490	4	\$	776,62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1,808	-		78,22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55,930	1		3,1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25,4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19,013	14		2,472,60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5,538	-		37,7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73,888	1		67,702	-
1301	存貨	六(六)		2,955,201	14		2,681,91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811	1		224,690	1
1133	流動資產合計			<u>7,458,679</u>	<u>35</u>		<u>6,367,08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111	-		54,3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35,875	5		913,78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434,251	50		11,569,887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51,211	1		290,5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0,387	-		30,387	-
1780	無形資產			7,402	-		6,1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5,427	-		58,7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二)		55,394	-		243,429	1
15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820,058</u>	<u>65</u>		<u>13,127,798</u>	<u>67</u>
1333	資產總計		\$	<u>21,278,737</u>	<u>100</u>	\$	<u>19,494,889</u>	<u>100</u>

(續次頁)

和 大 公 司
報 告 表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747,359 8	\$ 947,26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060,000 5	1,26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524,871 2	921,500 5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819,121 4	958,99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二)	691,583 3	795,7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37,139 1	65,1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401 -	14,8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604,845 3	860,341 4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56 -	15,7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08,375 26</u>	<u>5,839,637 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6,415,691 30	4,614,72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6,654 -	46,6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41,620 1	240,83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116,731 1	129,3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20,696 32</u>	<u>5,031,547 26</u>
21XX	負債總計		<u>12,429,071 58</u>	<u>10,871,184 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795,175 13	2,795,175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833,804 18	3,833,80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724,977 4	689,65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54 -	48,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0,514 7	1,316,59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95,158) -	(60,354) -
31XX	權益總計		<u>8,849,606 42</u>	<u>8,623,105 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5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78,737 100</u>	<u>\$ 19,494,28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松元



和 大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二)	\$ 6,898,232 100	\$ 6,230,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二)	(5,313,060) (77)	(4,628,884) (75)
5900 營業毛利		1,585,172 23	1,601,886 25
5910 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42) -	3,2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5,130 23	1,605,106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28,890) (12)	(861,507) (14)
6200 管理費用		(94,797) (1)	(89,75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803) (2)	(113,8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148) -	(4,1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4,638) (15)	(1,069,238) (17)
6900 營業利益		540,492 8	535,86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345 -	4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6,332 1	26,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76,445 4	(77,38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09,622) (2)	(75,8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七)	17,090 -	(8,1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990 3	(134,867) (2)
7900 稅前淨利		763,082 11	401,001 6
70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39,124) (2)	(59,178) (1)
8200 本期淨利		\$ 623,958 9	\$ 341,823 5

(續次頁)

和 大 江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4,992 -	\$ 5,5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9) -	(5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485) -	(16,491) -
834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998) -	(1,1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020) -	(12,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13 -	(8,12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31,814) -	1,51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52 -	4,031 -
839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013 -	1,383 -
83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64 -	(1,2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856) -	(\$ 13,8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8,102 9</u>	<u>\$ 328,016 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u>\$ 2.23</u>	<u>\$ 1.23</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u>\$ 2.23</u>	<u>\$ 1.2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震智



會計主管：陳和元



項 目	增 減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特 別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公 積 金	其 他 公 積 金	其 他 公 積 金	其 他 公 積 金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45,175	\$ 1,006,479	\$ 660,162	\$ 48,236	\$ 1,327,622	(\$ 42,421)	\$ 7,305	\$ 6,452,556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341,823	-	-	341,82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內(二十二)	-	-	-	5,100	(2,715)	(10,292)	(13,807)	
本 期 初 分 派 盈 餘	-	-	-	-	346,983	(2,715)	(16,793)	328,475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或 結 算	內(二十一)	-	-	-	-	-	-	-	
提 利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9,489	-	(29,489)	-	-	-	
提 利 特 別 公 積	-	(32,675)	-	-	(254,794)	-	-	(307,469)	
提 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內(十九)(二十)	250,000	2,000,000	-	-	-	-	2,250,000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內(二十二)	-	-	-	0,271	-	(8,271)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95,175	\$ 3,833,804	\$ 689,651	\$ 48,236	\$ 1,316,593	(\$ 45,136)	(\$ 15,218)	\$ 6,623,105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95,175	\$ 3,833,804	\$ 689,651	\$ 48,236	\$ 1,316,593	(\$ 45,136)	(\$ 15,218)	\$ 6,623,105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623,958	-	-	623,95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內(二十二)	-	-	-	(3,430)	(37,978)	(67,254)	(15,856)	
本 期 初 分 派 盈 餘	-	-	-	-	637,378	(37,978)	(67,254)	608,102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或 結 算	內(二十一)	-	-	-	-	-	-	-	
提 利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5,326	-	(35,326)	-	-	-	
提 利 特 別 公 積	-	-	-	12,118	(12,118)	-	-	-	
提 利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881,541)	-	-	(881,54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內(二十二)	-	-	-	5,528	-	(5,52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95,175	\$ 3,833,804	\$ 724,977	\$ 60,354	\$ 1,530,514	(\$ 7,158)	(\$ 88,000)	\$ 6,849,686	

後附報表附註及財務報告為本報表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淑貞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3,082	\$ 401,0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八) 598,236	526,13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八) 11,989	10,3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4,851	5,9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05,616	71,80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4,006	3,9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345)	(482)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5,148	4,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損失之份額	(17,090)	8,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7,954)	(5,010)
未實現匯兌損失(利益)	42 (3,22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67,654)	36,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442 (15,600)	
應收帳款	(493,369) (418,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77) (19,096)	
其他應收款	(105,713) (26,925)	
存貨	(273,285) (1,005,878)	
其他流動資產	60,879 (94,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6,629) 496,4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9,874) 520,825	
其他應付款	(145,137) 282,403	
其他流動負債	(8,723) (53,5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85 (1,1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2,674) 723,230	
收取之利息	1,872 483	
支付之利息	(108,535) (72,493)	
支付之所得稅	(54,833) (42,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4,170) 608,732	

(續次頁)



和 大 工 限 有 公 司
備 註 量 表
民國 11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05	3,9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3,809)	55,23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19)	(5,4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79,925)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2,441	1,2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234,042)	(1,312,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32	43,481
取得無形資產	(	6,111)	(4,8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99)	4,9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59,102)	(1,295,561)

慈善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794,943	(898,3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200,000)	66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1,967,998)	(6,286,414)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3,512,287	5,423,3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0,360)	(12,1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81,541)	(307,469)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2,250,000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7,331	828,660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809	(52,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868	89,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622	687,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3,490	\$ 776,6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基



經理人：陳復聖



會計主管：陳顯元



一、公司沿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1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62 年 1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借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商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工程)	6年 - 50年
機器設備	4年 - 26年
運輸設備	3年 - 16年
水電設備	5年 - 16年
其他設備	2年 - 25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其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而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之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本公司對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

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55,20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40	\$ 300
活期存款	629,175	535,483
外幣存款	363,975	240,839
合計	<u>\$ 993,490</u>	<u>\$ 776,62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306	\$ 80,383
評價調整	(9,498)	(2,162)
合計	<u>\$ 41,808</u>	<u>\$ 78,221</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87,503	\$ 82,984
評價調整	(27,392)	(28,671)
合計	<u>\$ 60,111</u>	<u>\$ 54,31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u>\$ 101,919</u>	<u>\$ 132,534</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29,077 仟元及 3,359 仟元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 5,528 仟元及 6,271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29)	(\$ 582)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5,528)	(6,271)
合計	(\$ 6,057)	(\$ 6,85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441	\$ 2,941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55,095	\$ 622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835	1,499
	<u>\$ 155,930</u>	<u>\$ 2,121</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55,930</u>	<u>\$ 2,121</u>

2. 本公司將定期存款提供做為買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5,442
應收帳款	\$ 2,940,499	\$ 2,488,092
減：備抵損失	(21,486)	(15,486)
	<u>\$ 2,919,013</u>	<u>\$ 2,472,60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401,752	\$ -	\$ 2,182,357	\$ 25,442
120天內	361,522	-	255,755	-
121-240天	139,713	-	32,338	-
241-360天	30,126	-	7,614	-
361天以上	7,386	-	10,028	-
	<u>\$ 2,940,499</u>	<u>\$ -</u>	<u>\$ 2,488,092</u>	<u>\$ 25,4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2,940,499 仟元、2,513,534 仟元及 2,063,662 仟元。
- 本公司與玉山銀行及王道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讓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830,834 仟元及 734,618 仟元。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 40,860 仟元及 9,046 仟元；另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1,574 仟元及 6,975 仟元。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每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王道商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公司約 90%之金額，另保留約 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王道商銀	\$ 277,553	\$ 277,553	\$ 249,669	\$ 27,884	5.05-5.39

110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王道商銀	\$ 282,452	\$ 282,452	\$ 254,055	\$ 28,397	0.75-0.9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27,884 仟元及 28,397 仟元之保留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本集團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已預支金額帳列銀行借款。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11,143	(\$ 15,027)	\$ 796,116
在製品	1,291,142	(24,424)	1,266,718
製成品	953,618	(61,251)	892,367
合計	\$ 3,055,903	(\$ 100,702)	\$ 2,955,201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20,685	(\$ 12,789)	\$ 807,896
在製品	1,117,198	(20,786)	1,096,412
製成品	829,735	(52,127)	777,608
合計	\$ 2,767,618	(\$ 85,702)	\$ 2,681,91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89,097	\$ 4,700,373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5,000	11,5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1,340)	(82,974)
存貨盤虧(盈)	303	(15)
	\$ 5,313,060	\$ 4,628,884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61,624	\$ 283,620
CAPTAIN HOLDING CO., LTD.	196,281	151,788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	30,838
和森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7,566	81,141
HOTATECH, INC.	252,350	229,841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7	4,983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6,871	67,746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993	-
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32	14,998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36	3,736
TAKAWA SEIKI, INC.	2,142	4,437
矽藏股份有限公司	44,919	44,396
	939,611	917,524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 935,875	\$ 913,788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合計分別為 61,193 仟元及 63,830 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55	\$ 5,1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29)	(12,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74)	(\$ 7,243)

(1) 本公司持有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雖未達 20%，但因本公司對其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影響能力，故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 本公司投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40	\$ 10,067
公允價值		

(3) 本公司經評估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且無實質營運，故將全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計 3,736 仟元。

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966	(\$ 5,485)
CAPTAIN HOLDING CO., LTD.	4,712	(6,861)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	(14,501)
和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6,649	(2,250)
HOTATECH, INC.	(1,923)	16,428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1)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75)	(254)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7)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9	(281)
鈴鹿股份有限公司	2,966	3,969
TAKAWA SEIKI, INC.	(2,780)	1,074
	\$ 17,090	(\$ 8,17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1,741,857	\$ 6,014	\$ -	\$ 205,129	\$ 1,953,000
房屋及建築	4,177,825	44,564	-	81,490	4,303,879
機器設備-供自用	8,012,372	558,145	(77,265)	606,488	9,009,740
機器設備-供租賃	-	-	-	18,150	18,150
其他設備	804,446	182,239	(44,383)	11,540	953,842
未完工程	743,439	466,887	-	(717,668)	492,658
小計	\$ 15,479,939	\$ 1,257,849	(\$ 121,648)	\$ 205,129	\$ 16,821,269
累計折舊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824,047	\$ 107,391	\$ -	\$ -	\$ 932,338
機器設備-供自用	2,720,503	364,802	(77,265)	200	3,008,240
機器設備-供租賃	-	-	-	(200)	(200)
其他設備	364,602	126,043	(44,005)	-	446,640
小計	\$ 3,910,052	\$ 598,236	(\$ 121,270)	\$ -	\$ 4,387,018
合計	\$ 11,569,887				\$ 12,434,251

成本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1,683,566	\$ 860	\$ -	\$ 57,431	\$ 1,741,857
房屋及建築	3,221,064	153,252	(2,106)	805,615	4,177,825
機器設備	7,382,212	521,035	(68,086)	177,211	8,012,372
其他設備	680,570	184,558	(60,682)	-	804,446
未完工程	1,020,006	740,718	(34,284)	(983,001)	743,439
小計	\$ 13,987,418	\$ 1,600,423	(\$ 165,158)	\$ 57,256	\$ 15,479,93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733,199	\$ 93,047	(\$ 1,299)	\$ -	\$ 824,947
機器設備	2,451,203	334,552	(65,252)	-	2,720,503
其他設備	326,198	98,540	(60,136)	-	364,602
小計	\$ 3,510,600	\$ 526,139	(\$ 126,687)	\$ -	\$ 3,910,052
合計	\$ 10,476,818				\$ 11,569,887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0 年及 6 年提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7,720	\$ 20,99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0%	1.17%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39,493	\$ 242,514
房屋	11,718	8,010
	\$ 251,211	\$ 250,524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043	\$ 6,929
房屋	4,946	3,462
	\$ 11,989	\$ 10,39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租賃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654 仟元及 3,817 仟元。
5. 本集團基於租賃合約修改之評估，使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租賃資產及租賃資產增加 4,023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06	\$ 3,9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51	3,449
租賃修改利益	-	57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217 仟元及 19,615 仟元。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249	\$ 4,016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2,942	1,616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	2,249	110年	\$ 4,016
111年	406	111年	3,332
112年	254	112年	202
113年	254	113年	50
114年	203	114年	50
115年	50	115年	50
116年以後	450	116年以後	500
合計	\$ 3,866	合計	\$ 8,200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度	110年度
	<u>土地</u>	<u>土地</u>
成本	\$ 30,387	\$ 30,387
累計減損	-	-
	<u>\$ 30,387</u>	<u>\$ 30,38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25	\$ 18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4,985 仟元及 32,986 仟元，係參酌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其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考量位置、規模、用途等個別因素調整，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2,750	\$ 34,544
存出保證金	2,644	1,645
預付土地款	-	207,240
	<u>\$ 55,394</u>	<u>\$ 243,429</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0,000	1.30%-1.43%	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1,617,359	1.11%-1.94%	
	<u>\$ 1,747,359</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0,000	0.90%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827,263	0.59%-1.11%	
	<u>\$ 947,263</u>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111年12月31日	發行利率	擔保品
土銀票券	\$ 960,000	1.27%-1.38%	-
中華票券	100,000	1.35%	-
	<u>\$ 1,060,000</u>		
保證機構	110年12月31日	發行利率	擔保品
兆豐票券	\$ 580,000	0.59%-0.77%	-
中華票券	680,000	0.50%-0.58%	-
	<u>\$ 1,260,000</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3,233	\$ 91,63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500	12,100
應付設備款	208,354	168,452
應付運費	98,452	239,534
其他應付費用	267,044	284,008
	<u>\$ 691,583</u>	<u>\$ 795,731</u>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	自113年3月24日起， 每6個月一期，分期 償還至115年3月24 日。	1.96%-2.01%	廠房、辦公 大樓及機器 設備	\$ 1,9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8年5月30日前陸續 到期（分期償還）。	0.35%-1.96%	土地、建物 及機器設備	2,941,743
信用銀行借款	115年3月24日前陸續 到期（分期償還）。	0.35%-1.90%	-	2,228,462
				<u>7,070,20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04,845)
減：政府補助折價				(49,669)
				<u>\$ 6,415,69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 玉山銀行	自113年3月24日起， 每6個月一期，分期 償還至115年3月24 日。	1.79%	廠房、辦公 大樓及機器 設備	\$ 8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8年5月30日前陸續 到期（分期償還）。	0.00%-1.34%	土地、建物 及機器設備	2,431,193
信用銀行借款	115年7月18日前陸續 到期（分期償還）。	0.00%-1.21%	-	2,244,723
				<u>5,525,91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60,341)
減：政府補助折價				(50,855)
				<u>\$ 4,614,720</u>

1.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及玉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5,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台灣土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 2,860,000 仟元，未動撥金額為 2,140,000 仟元。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一年內到期金額及本授信案保證之應付短期票券金額)]: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比率[(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公司債+長期借款)/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
- C. 有形資產(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40 億元。

(2)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需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佔權益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低利率借款合同，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年利率 0.1%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十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分別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取得「歡迎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合計為 2,163,810 仟元，用於營運周轉、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立廠房，該借款將於民國 110 年 8 月至民國 118 年 11 月到期還款，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40%-1.50%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合計為 2,114,141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之差異合計數為 49,669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率補助，並質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收入逾解款之年限以直線法轉列其他收入。

(十八)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5,299	\$ 175,8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7,387)	(111,54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47,912	\$ 64,334

(3)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75,877	(\$ 111,543)	\$ 64,334
當期服務成本	566	-	566
利息費用(收入)	1,157	(736)	421
	177,600	(112,279)	65,3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626)	(8,626)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872)	-	(5,872)
計畫縮減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495)	-	(495)
	(6,366)	(8,626)	(14,992)
提撥退休基金	-	(2,417)	(2,417)
支付退休金	(5,935)	5,935	-
12月31日餘額	\$ 165,299	(\$ 117,387)	\$ 47,91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87,305	(\$ 108,267)	\$ 79,038
當期服務成本	570	-	570
利息費用(收入)	543	(317)	226
	<u>188,418</u>	<u>(108,584)</u>	<u>79,8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668)	(1,668)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88	-	388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計畫縮減 影響數	(5,400)	-	(5,400)
經驗調整	1,096	-	1,096
	<u>(3,916)</u>	<u>(1,668)</u>	<u>(5,584)</u>
提撥退休基金	-	(9,916)	(9,916)
支付退休金	(8,625)	8,625	-
12月31日餘額	\$ 175,877	(\$ 111,543)	\$ 64,33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務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93)	\$ 2,887	\$ 2,829	(\$ 2,75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65)	\$ 3,382	\$ 3,297	(\$ 3,2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09仟元。

(7)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3,663
1-2年		12,365
2-5年		54,191
5年以上		87,992
	\$	178,211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按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858仟元及23,972仟元。該遞延收入逾解款之年限以直線法轉列其他收入。

(十九)股本

1.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5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2,795,175仟元，其中發行普通股279,5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279,518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279,518	254,518
現金增資	-	25,000
12月31日	\$ 279,518	\$ 279,518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90 元溢價發行，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上述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十)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補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3,804,533	\$ 3,804,53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667	5,667
處分資產增益	309	30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23,295	23,295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1年				
	認列對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處分資 產增益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3,804,533	\$23,295	\$ 309	\$ 5,667	\$3,833,804

	110年				
	認列對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處分資 產增益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期初餘額	\$1,877,208	\$23,295	\$ 309	\$ 5,667	\$1,906,479
現金增資	2,000,000	-	-	-	2,000,00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72,675)	-	-	-	(72,675)
期末餘額	\$3,804,533	\$23,295	\$ 309	\$ 5,667	\$3,833,804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普通股發放現金 0.26 元，股利總計 72,675 仟元。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紅利至少 2%，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5%，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本公司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451		\$ 35,326	
特別盈餘公積	34,805		12,118	
現金股利	447,228	\$ 1.60	381,541	\$ 1.3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案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現(損)益	現(損)益	現(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5,136)	(\$ 9,046)	(\$ 6,172)	(\$ 60,354)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31,814)	(529)	(32,343)
- 關聯企業	-	-	(34,911)	(34,911)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	(5,528)	(5,5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33,413	-	-	33,413
- 本公司之稅額	2,110	-	-	2,110
- 關聯企業	2,552	-	-	2,552
- 關聯企業之稅額	(97)	-	-	(97)
12月31日	(\$ 7,158)	(\$ 40,860)	(\$ 47,140)	(\$ 95,158)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現(損)益	現(損)益	現(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2,421)	(\$ 10,560)	\$ 17,865	(\$ 35,116)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1,514	(582)	932
- 關聯企業	-	-	(17,184)	(17,184)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	(6,271)	(6,27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8,129)	-	-	(8,129)
- 本公司之稅額	1,361	-	-	1,361
- 關聯企業	4,031	-	-	4,031
- 關聯企業之稅額	22	-	-	22
12月31日	(\$ 45,136)	(\$ 9,046)	(\$ 6,172)	(\$ 60,354)

(二十三)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898,232	\$ 6,230,77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車用傳動零件					
	美國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 時點 於某一時 點認列之 收入	\$ 4,094,036	\$ 370,412	\$ 257,640	\$ 1,612,585	\$ 563,559	\$ 6,898,232
	110年度					
	車用傳動零件					
	美國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 時點 於某一時 點認列之 收入	\$ 3,973,691	\$ 344,512	\$ 302,771	\$ 708,974	\$ 900,822	\$ 6,230,770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無此情形。

(二十四)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15	\$ 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7	3
其他利息收入	613	9
	\$ 2,345	\$ 482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191	\$ 5,632
股利收入	2,441	2,941
政府補助收入	10,420	10,401
收入—其他	18,280	7,036
	<u>\$ 36,332</u>	<u>\$ 26,010</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8,491	(\$ 82,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54	5,010
租賃修改利益	-	57
合計	<u>\$ 276,445</u>	<u>(\$ 77,381)</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3,336	\$ 92,803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17,720)	(20,994)
小計	105,616	71,80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4,006	3,997
財務成本	<u>\$ 109,622</u>	<u>\$ 75,806</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24,214	\$ 160,085	\$ 884,299	\$ 656,231	\$ 158,456	\$ 814,687
折舊費用— 固定資產	575,817	22,419	598,236	506,791	19,348	526,139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10,158	1,831	11,989	8,590	1,801	10,3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76	1,975	4,851	4,222	1,749	5,971

(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	屬於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584,198	\$119,289	\$703,487	\$527,811	\$116,500	\$644,311
勞健保費用	63,749	12,087	75,836	55,257	11,617	66,874
退休金費用	22,470	8,041	30,511	19,876	11,074	30,950
董事薪酬	-	14,185	14,185	-	13,713	13,713
其他用人費用	53,797	6,483	60,280	53,287	5,552	58,839
	<u>\$724,214</u>	<u>\$160,085</u>	<u>\$884,299</u>	<u>\$656,231</u>	<u>\$158,456</u>	<u>\$814,687</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7 人及 1,01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10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86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00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35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4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係下降 1.4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5%。
6.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7.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提報。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獎金、酬金依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8.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6,800	\$ 8,500
董事酬勞	4,500	3,600
	<u>\$ 21,300</u>	<u>\$ 12,100</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按 2.14%及 0.57%估列，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 10,800 仟元及 7,260 仟元，上述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7,245	\$ 90,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3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7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436)	(4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6,809	64,7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315	(5,559)
所得稅費用	\$ 139,124	\$ 59,17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13	\$ 1,38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998)	(1,117)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85)	\$ 26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7,220	\$ 83,10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340	1,73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7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436)	(4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30
所得稅費用	\$ 139,124	\$ 59,17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2,741	(\$ 4)	\$ -	\$ 12,73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40	3,000	-	20,140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29	(29)	-	-
備抵呆帳	3,097	1,200	-	4,29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728	-	(2,998)	3,730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3,010	(3,010)	-	-
未實現員工獎金	1,723	-	-	1,723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2,792	8	-	2,8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78	(11,478)	-	-
小計	\$ 58,738	(\$ 10,313)	(\$ 2,998)	\$ 45,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 42,593)	\$ 5,339	\$ -	(\$ 37,25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656)	-	2,014	(642)
土地增值稅	(1,417)	-	-	(1,4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41)	-	(7,341)
小計	(\$ 46,666)	(\$ 2,002)	\$ 2,014	(\$ 46,654)
合計		(\$ 12,315)	(\$ 984)	
		(以下空白)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4,869	(\$ 2,128)	\$ -	\$ 12,74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40	2,300	-	17,140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2,969	(2,940)	-	29
備抵呆帳	3,054	43	-	3,09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845	-	(1,117)	6,728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3,365	(355)	-	3,010
未實現員工獎金	1,723	-	-	1,723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3,436	(644)	-	2,7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03	2,975	-	11,478
小計	\$ 60,604	(\$ 749)	(\$ 1,117)	\$ 58,7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 48,901)	\$ 6,308	\$ -	(\$ 42,59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039)	-	1,383	(2,656)
土地增值稅	(1,417)	-	-	(1,417)
小計	(\$ 54,357)	\$ 6,308	\$ 1,383	(\$ 46,666)
合計		\$ 5,559	\$ 26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23,958	279,518	\$ 2.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623,958	279,5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3,958	279,765	\$ 2.2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1,823	277,326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41,823	277,3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1,823	277,432	\$ 1.23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2,978	\$ 1,657,6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8,452	90,079
期末預付設備款	52,750	34,544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	(207,240)	119,42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30,3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8,354)	(168,452)
期初預付設備款	(34,544)	(450,755)
本期支付現金	\$ 1,234,042	\$ 1,312,904

(三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據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1月1日	\$ 947,263	\$ 1,260,000	\$ 255,704	\$5,525,916	\$ -	\$ 7,988,8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4,943	(200,000)	(10,300)	1,544,289	(381,541)	1,747,331
本期增加	-	-	-	-	381,541	381,5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677	-	-	12,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53	-	-	-	-	5,153
12月31日	\$ 1,747,359	\$ 1,060,000	\$ 258,021	\$7,070,205	\$ -	\$ 10,135,585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據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850,370	\$ 800,000	\$ 260,054	\$ 389,028	\$ -	\$ 3,100,0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98,380)	660,000	(12,169)	(863,112)	(307,469)	(1,421,140)
本期增加	-	-	-	-	307,469	307,4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209	-	-	7,2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17)	-	-	-	-	(4,717)
12月31日	\$ 947,253	\$ 1,260,000	\$ 255,704	\$ 525,916	\$ -	\$ 2,788,88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鑽投資)	子公司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贏精工)	子公司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府)	子公司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無錫和大)	子公司
HOTATECH, INC. (HOTATECH)	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高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峰工業)	關聯企業
TAKAWA SEIKI, INC. (TAKAWA)	關聯企業
鈴盛股份有限公司(鈴盛)	關聯企業
UNISON INC. (UNISON)	關聯企業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和旺)	關聯企業
GLOBAL TECHNOS LTD. (GLOBAL)	其他關係人
沈國榮	其他關係人
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什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高和春實惠善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75,675	\$ 60,624
關聯企業	1,629	2,611
其他關係人	5,258	286
總計	\$ 82,562	\$ 63,52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收款期間訂為 30 天-180 天。而一般客戶為 90-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88	\$ -

本公司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30-120 天內付款完畢。

3. 製造費用-加工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86,074	\$ 62,754
關聯企業	83,767	91,011
	<u>\$ 169,841</u>	<u>\$ 153,765</u>

本公司加工成本係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 60-120 天內付款完畢。

4.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756	\$ -
關聯企業	600	600
	<u>\$ 1,356</u>	<u>\$ 600</u>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按每 30 日收款。

5. 租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600	\$ -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則按月支付。

6. 佣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HOTATECH	\$ 28,085	\$ 33,730

本公司佣金支出係依不同客戶不同機型之銷貨額，按約定比率支付予子公司。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55,533	\$ 36,913
關聯企業	-	792
其他關係人	5	56
小計	55,538	37,76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65	498
小計	265	498
合計	\$ 55,803	\$ 38,259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2,479	\$ 30,790
小計	42,479	30,790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3,622	256
關聯企業	7,248	7,727
其他關係人	175	121
小計	11,045	8,104
合計	\$ 53,524	\$ 38,894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尚未完成地目變更之農業用地，故暫以母公司董事長之自然人名義辦理登記，且與其約定不得對該農地行使任何行為。

10. 財產交易

(1) 購買財產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 -	\$ 6,120
關聯企業	444	8,566
其他關係人	333	2,125
	\$ 777	\$ 16,811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	\$ -	\$ 34,284	\$ -

(3)購買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 -	\$ -
其他關係人	333	417
	<u>\$ 333</u>	<u>\$ 417</u>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407	\$ 32,176
退職後福利	1,214	1,191
總計	<u>\$ 34,621</u>	<u>\$ 33,367</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6,723	\$ 7,455,383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	1,499	專案保證金、 開立信用狀
	<u>\$ 7,007,558</u>	<u>\$ 7,456,8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408	\$ 259,579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4,871	\$ 1,310,21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2,429,071	\$ 10,871,184
資產總額	21,278,737	19,494,289
負債佔資產比例	58.41%	55.7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1,919	\$ 132,534
應收帳款	830,834	734,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490	776,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930	2,121
具投資		
應收票據	-	25,4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43,717	1,775,749
其他應收款	173,888	67,702
存出保證金	2,644	1,645
	<u>\$ 4,402,422</u>	<u>\$ 3,516,433</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47,359	\$ 947,263
應付短期票據	1,060,000	1,260,000
應付票據	524,871	921,500
應付帳款	819,121	958,995
其他應付款	691,583	795,7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020,536	5,475,061
	<u>\$ 11,863,470</u>	<u>\$ 10,358,550</u>
租賃負債	<u>\$ 258,021</u>	<u>\$ 255,70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152	30.71	\$ 2,799,278	1%	\$ 27,993	\$ -
歐元：新台幣	9,521	32.72	311,527	1%	3,115	-
日幣：新台幣	99,504	0.23	22,886	1%	229	-
人民幣：新台幣	14,681	4.41	64,743	1%	647	-
泰銖：新台幣	90,773	0.89	80,788	1%	808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0	30.71	2,142	1%	-	\$ 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7	30.71	\$ 26,626	1%	\$ 266	\$ -
歐元：新台幣	513	32.72	16,785	1%	168	-
日幣：新台幣	28,908	0.23	6,649	1%	66	-
人民幣：新台幣	156	4.41	688	1%	7	-
法郎：新台幣	191	33.12	6,326	1%	63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歐元: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泰銖:新台幣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歐元: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法郎: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2,656	27.68	\$ 2,287,918	1%	\$ 22,879	\$ -
歐元:新台幣	5,431	31.32	170,099	1%	1,701	-
日幣:新台幣	71,941	0.24	17,266	1%	173	-
人民幣:新台幣	24,972	4.34	108,378	1%	1,084	-
泰銖:新台幣	35,131	0.83	29,159	1%	29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80	27.68	4,437	1%	-	\$ 44
人民幣:新台幣	7,106	4.34	30,838	1%	-	3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63	27.68	\$ 29,424	1%	\$ 294	\$ -
歐元:新台幣	651	31.32	20,389	1%	204	-
日幣:新台幣	386,464	0.24	92,751	1%	928	-
人民幣:新台幣	1,182	4.34	5,130	1%	51	-
法郎:新台幣	5,686	30.18	171,603	1%	1,716	-

(以下空白)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268,491 仟元及淨損失 82,448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096 仟元及 6,627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551 仟元及 13,68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公司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決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與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簽屬的文件皆需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本公司會定期檢視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用機構評等及服務條件、品質及往來狀況，並依本公司營運狀況，定期監控並維持合理之信用額度及額度動用狀況，以確實符合營運需求。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投資標的之違約率超過 40.66%，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公司將對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I.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J.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	\$ 2,401,752	\$ 179
120天內	0.25%	361,522	892
121-240天	0.56%	139,713	781
241-360天	40.66%	30,126	12,248
361天以上	100%	7,386	7,386
合計		\$ 2,940,499	\$ 21,486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	\$ 2,182,357	\$ 179
120天內	0.35%	255,755	892
121-240天	2.42%	32,338	781
241-360天	47.36%	7,614	3,606
361天以上	100%	10,028	10,028
合計		\$ 2,488,092	\$ 15,486

K.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486	\$ 12,486
提列減損損失	15,148	4,16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148)	(1,164)
12月31日	\$ 21,486	\$ 15,486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為 2,663,798 仟元。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396,840	\$ 355,662	\$ -	\$ -	\$ -	\$ 1,752,502
應付短期票據	1,060,000	-	-	-	-	1,060,000
應付票據	286,363	238,508	-	-	-	524,871
應付帳款	819,121	-	-	-	-	819,121
其他應付款	623,174	68,409	-	-	-	691,583
租賃負債	3,892	10,935	22,252	21,652	270,455	329,186
其他流動負債	6,106	950	-	-	-	7,056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95,810	513,670	2,575,589	2,603,461	1,692,428	7,580,958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20,858	\$ 133,015	\$ -	\$ -	\$ -	\$ 953,873
應付短期票據	1,260,000	-	-	-	-	1,260,000
應付票據	565,120	356,380	-	-	-	921,500
應付帳款	958,995	-	-	-	-	958,995
其他應付款	750,534	45,197	-	-	-	795,731
租賃負債	4,486	13,457	17,392	30,631	275,310	341,276
其他流動負債	6,470	9,309	-	-	-	15,779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63,079	754,090	1,188,397	2,144,690	1,654,860	5,905,116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1,808	\$ -	\$ 60,111	\$ 101,919
-應收帳款	-	830,834	-	830,834
合計	\$ 41,808	\$ 830,834	\$ 60,111	\$ 932,753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現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8,221	\$ -	\$ 54,313	\$ 132,534
-應收帳款	-	734,618	-	734,618
合計	\$ 78,221	\$ 734,618	\$ 54,313	\$ 867,152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之淨值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4,313	\$ 57,650
本期購買	6,375	5,4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577)	(8,738)
期末餘額	\$ 60,111	\$ 54,313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21,252	可類比 上市上 櫃公司 法	股價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水折扣	1.09 3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创投公司股票	38,859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 18,909	可類比 上市上 櫃公司 法	股價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水折扣	1.29 3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创投公司股票	38,671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同業市價 淨值比	±1%	\$ -	\$ -	\$ 601	(\$ 601)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同業市價 淨值比	±1%	\$ -	\$ -	\$ 543	(\$ 5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4.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 10%，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預先支付方式付款。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股東持有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

（以下空白）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用途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大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利 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人金額	擔保品 種類	對保利對東員出 資與應酬(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備註
0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2,000	\$ 12,000	\$ 0.000	2.75	2	\$ -	購置設備	\$ -	\$ -	\$ -	1,700,000	\$ 3,300,000
0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0.000	\$ 0.000	\$ 0.000	2.75	2	-	購置設備	-	-	1,700,000	3,300,000	
0	和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群汽車零件(淮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2,640	122,640	-	2.50	2	-	購置設備	-	-	1,700,000	3,500,0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類別。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3：本公司訂定對保利對東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4：(1)由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象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提供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總額	背書保證總額	保證總額	金額	之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子分公司背書	母分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金額	總資產淨值之比率	(註7)	(註7)	(註7)
0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2)	\$ 1,769,933	\$ 217,399	\$ 337,268	\$ 324,751	\$ -	3.81	\$ 1,538,886	Y	N
0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2)	1,769,933	214,629	214,629	185,186	-	2.43	1,538,886	Y	N
3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	1,718,253	156,000	156,000	48,500	-	1.70	1,956,508	N	N

註1：編號編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類別。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循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請依種類即可：

(1)商業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至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和旺汽車部件及和府建設和大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分別為美金11,000仟元及美金7,000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總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填填Y。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金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持有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World-Know WFG (Cayman)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4,000	\$ 4,740	-	\$ 16,945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4,879	<u>48,368</u>	-	<u>31,883</u>	
						37,386		<u>\$ 41,889</u>	
				評價調整		<u>(9,488)</u>			
						<u>\$ 41,889</u>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8,588	\$ 21,286	9.98	\$ 17,128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6,180	7,832	4.85	8,792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慧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5,000	45,375	8.85	21,728	
和大人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	合中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3,018</u>	0.00	<u>11,358</u>	
						87,583		<u>\$ 60,111</u>	
				評價調整		<u>(27,392)</u>			
						<u>\$ 60,111</u>			

註1：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係為美國聯邦證券法第3條「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註銷處理。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帳面利率折現率及攤銷溢折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皆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以明提供擔保或質押款數、提供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1	銷售收入	50,755	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0.69%	註4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1	應收帳款	23,468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10%	註4
0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1	獎金支出	28,085	依母公司出貨予特定客戶之特定機型之銷售額，按一定比例核算。	0.38%	註4
0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14,365	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依不同機型驗收後30-180天內收款。	0.20%	註4
0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020	依不同機型驗收後30-180天內收款。	0.08%	註4
0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森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成本	86,074	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理，驗收後120天內付款。	1.17%	註4
0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森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42,479	驗收後120天內付款。	0.10%	註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及會計期間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實收		應收金額	帳面溢	帳面溢或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股數	比率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業。	\$ 187,188	\$ 187,188	25,221,000	100.00	\$ 281,624	\$ 2,966	\$ 2,96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PTAIN HOLDING (S), LTD.	塞爾維亞	控股公司。	326,073	326,073	10,002,000	100.00	196,281	4,712	4,71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OTACHE, INC.	美國	製造汽車用各種精密齒輪軸。	173,638	173,638	530,000	100.00	252,350	1,823	1,823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成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引擎、原之製造及五金零件機械及電器。	41,458	41,458	7,385,147	81.05	87,568	6,849	6,849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件用各種精密齒輪軸。	5,000	5,000	500,000	83.33	4,907	13	13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信託及公寓、住戶或合大樓等管理及投資開發。	68,000	68,000	6,800,000	50.00	68,871	1,750	87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成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件用各種精密齒輪軸。	5,000	-	500,000	100.00	4,903	71	7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11,400	11,400	838,878	8.78	14,132	47,519	383	係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百樂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	12,500	12,500	375,000	25.00	-	-	-	係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M HING TRADING, INC.	美國	機械貿易商及代理商。	3,607	3,607	120,000	40.00	2,142	6,959	2,780	係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五金軟性業。	36,338	36,338	3,633,750	45.00	44,919	11,580	2,906	係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187,141	187,141	16,561,828	13.28	288,812	47,519	2,268	係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3)
和成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677	677	48,471	8.85	833	47,519	32	係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3)

註1：該被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已因利潤虧損減資至0.75億元之狀態。

註2：係透過各子公司間投資項目。

註3：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成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100.00%，本集團認列投資利益共計1,852千元。

註4：按合併資產已沖銷。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成本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匯出	投資金額	匯出						
無錫和成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汽機零件 車、銑床等各類 精密機械組裝	\$ -	2	\$ 176,118	\$ -	\$ -	\$ -	\$ 176,118	\$ -	-	-	\$ -	\$ -	\$ -	註2-4-5
和成汽車零件(淮安)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組裝及 輪生產與銷售	109,786	2	325,326	-	-	-	325,326	3,252	100,000	100,000	3,252	100,000	-	註2-4-5-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指對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無錫和成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000仟元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5,300仟元。

註3：和成汽車零件(淮安)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000仟元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10,000仟元美金。

註4：實收資本額已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台灣對美金匯率30.71:1換算之。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收購子公司-無錫和成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6：和成汽車零件(淮安)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收購合併無錫和成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此合併業已結算併報投資金額。

註7：上開該項匯出之投資係以該公司同期間自行匯回至本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該公司匯出之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被投資公司董事會 決定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644	\$ 103,644	\$ 3,309,806	

註1：依據民國100年11月10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字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10,410仟元美金。

附件十四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3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115號

公司電話：(04)2491-219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國榮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3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3.大陸投資資訊	76
4.主要股東資訊	76
(十四) 部門資訊	76-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99,230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車用傳動零件，由於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重大交易，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與相關憑證核對，以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337,13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5%。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84,936	4	\$1,072,45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325	-	10,56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0,290	-	83,73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46,640	-	204,8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8,977	-	9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624,734	12	2,949,52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96,711	-	197,69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6	3,337,134	15	3,454,922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429	1	254,4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50,172	32	8,329,141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40,640	1	65,0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	-	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八	305,866	2	298,8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4,044,490	63	13,759,127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332,430	1	316,79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30,387	-	30,387	-
1780	無形資產	四	7,950	-	7,5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8,391	-	48,2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66,945	1	171,3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77,009	68	14,697,170	64
1xxx	資產總計		\$22,327,271	100	\$22,926,3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唐真方





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1	\$2,169,494	10	\$2,060,484	9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四及六 12	1,000,000	5	1,06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423,851	2	524,871	2
2170	應付帳款	四	508,130	2	899,47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3	492,177	2	749,4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5	98,328	-	138,0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1	22,613	-	22,98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 14	1,390,203	6	1,243,405	6
2390	其他流動負債		146,742	1	64,982	-
2100	流動負債合計		6,251,528	29	6,763,659	30
250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4	6,808,631	30	6,744,180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5	22,953	-	46,6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1	274,435	1	258,39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848	1	127,767	1
25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33,867	32	7,186,992	31
2000	負債總計		13,485,395	60	13,950,651	61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7	2,795,173	13	2,795,173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 17	3,833,804	17	3,833,804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267	4	724,97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158	-	60,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2,676	6	1,530,514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07,101	10	2,315,845	10
3400	其他權益		(112,607)	(1)	(95,158)	-
310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723,473	39	8,849,666	39
3600	非控制權益	六 18	118,403	1	125,994	-
3000	權益總計		8,841,876	40	8,975,660	39
30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327,271	100	\$22,926,3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真言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一)	86,599,238	100	87,339,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二)	(5,458,129)	(6)	(5,843,894)	(7)
6000	營業毛利		81,141,109	94	81,495,271	93
6100	營業費用	附註六(三)	(140,548)	(1)	(174,884)	(2)
6200	營業費用	附註六(三)	(135,274)	(2)	(161,118)	(2)
6300	營業費用	附註六(三)	(101,298)	(1)	(109,803)	(1)
6400	營業費用	附註六(三)	(28,298)	(0)	(15,020)	(0)
6500	營業費用	附註六(三)	(52,518)	(1)	(11,025)	(1)
6600	營業費用	附註六(三)	(11,391)	(0)	(3,036)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54	-	3,078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六(三)	46,351	1	77,335	1
7200	其他收入	附註六(三)	17,862	1	296,880	1
73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三)	(180,864)	(1)	(125,387)	(1)
7400	其他損失	附註六(三)	38,337	-	7,436	-
75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三)	(52,091)	(1)	(22,562)	(1)
76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三)	362,690	5	768,498	10
77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三)	(17,817)	(1)	(19,425)	(2)
78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三)	324,863	4	629,933	8
8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524	-	\$31,380	-
8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三)	4,287	-	(7,454)	-
8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三)	(2,749)	-	(27,088)	-
83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三)	(1,140)	-	(2,923)	-
8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三)	(3,111)	-	36,818	-
8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三)	(4,127)	-	(31,814)	-
8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三)	(1,858)	-	2,582	-
87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三)	(7,586)	-	2,913	-
88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三)	(6,021)	-	(16,060)	-
8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三)	(3,107)	(1)	(31,380)	-
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7,211	-	\$623,958	-
9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8)	-	5,113	-
9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4,623	-	\$629,071	-
93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835	-	\$608,192	-
9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4)	-	4,975	-
9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371	-	\$613,167	-
9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	-	\$223	-
97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	-	\$223	-

(以下各項目均經核對無誤)

董事長：沈國榮



總經理：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國忠





和合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估淨收益			
代碼		5100	5200	5310	5320	5350	5410	5420	5120X	5600X	5700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889,651	\$48,236	\$1,316,593	\$245,336	\$15,214	\$8,823,305	\$121,023	\$8,944,328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623,918			623,918	5,115	629,033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3,420	37,978	(67,254)	(15,856)	(744)	(10,00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278	37,978	(67,254)	808,102	4,971	813,073
	110年度盈餘移轉分配										
B1	股利派充盈餘公積			35,328		(35,328)			-	-	-
B3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12,118	(12,118)			-	-	-
B5	盈餘稅務分配利					(381,541)			(381,541)		(381,541)
1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28		(3,528)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24,977	\$60,354	\$1,330,514	\$7,118	\$88,000	\$8,849,666	\$125,994	\$8,975,66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24,977	\$60,354	\$1,330,514	\$7,118	\$88,000	\$8,849,666	\$125,994	\$8,975,660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327,211			327,211	(2,548)	324,663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158	(7,432)	(2,802)	(6,376)	84	(6,0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369	(7,432)	(2,802)	321,835	(2,464)	318,571
	111年度盈餘移轉及分配										
B1	股利派充盈餘公積			64,290		(64,290)			-	-	-
B3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34,804	(34,804)			-	-	-
B5	盈餘稅務分配利					(447,228)			(447,228)		(447,228)
1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15		(2,115)	-	-	-
123	非控制權益減少								(5,127)	(5,127)	(5,12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89,267	\$95,158	\$1,322,676	\$14,290	\$85,185	\$8,723,473	\$118,603	\$8,842,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華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麗如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2,600	\$768,4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179	641,763
A20200	攤銷費用	4,735	5,3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298	15,0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50	10,939
A20900	利息費用	186,861	125,587
A21200	利息收入	(10,034)	(5,0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0,323)	(7,8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71)	16,8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7,0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005)	49,91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6,489	(348,6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979	(74,81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17,788	(79,0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8,014	11,2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140)	(40,62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1,020)	(398,62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91,344)	(211,6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9,024)	(111,8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1,790	39,9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919)	(6,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2,107	20,8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34	2,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138)	(128,6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754)	(54,6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2,245	(150,9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郭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8,229	29,077
B00040	取得短期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	(3,830)	(169,33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94,963)	(4,519)
B00050	處分短期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	102,0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4)	(21,5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435)	(1,394,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3	8,0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75)	(1,1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33)	(6,177)
B07100	償付設備款增加	(129,237)	-
B07800	收取之股利	6,069	2,44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331)	-
B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693)	(1,562,7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35,738	732,1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25,45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6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51,064	4,272,9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04,888)	(2,641,8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990)	(16,2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7,228)	(381,341)
C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827)	1,765,437
D00700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241)	72,809
E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7,516)	(124,5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452	947,9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936	823,3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黃貞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成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二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和晶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和晶公司)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活 塞環之製造及五金零配 件批發及零售	61.05%	61.05%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HOTATECH, INC.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HOTA USA INC. (註3)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及轉投資業務	100%	-
本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大公司)(註2)	生產齒輪加工設備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00%	83.33%
本公司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府公司)	住宅及公寓、住辦混合大樓等營建及投資開發	50%	50%
本公司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和輪精密)(註1)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00%	100%
HOTA USA INC.	Hota Industries, LLC (註3)	生產及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00%	-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生產與銷售	100%	100%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成立子公司一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以現金向關係人一高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聚大公司剩餘16.67%股權，已於一一二年四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設立子公司HOTA USA INC. 並轉投資設立HOTA Industries, LLC 作為美國地區營運個體。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按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其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6-50 年
機 器 設 備	3-26 年
運 輸 設 備	2-16 年
水 電 設 備	5-20 年
其 他 設 備	2-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整時，只有當歸整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並銷售予車廠。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相關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依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543	\$4,778
銀行存款	784,393	1,067,674
合計	<u>\$784,936</u>	<u>\$1,072,452</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089	\$21,501
評價調整	(3,764)	(10,939)
合 計	<u>\$14,325</u>	<u>\$10,56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u>\$ (1,650)</u>	<u>\$ (7,806)</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9,856	\$121,246
評價調整	(29,566)	(37,511)
合 計	<u>\$90,290</u>	<u>\$83,735</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項目：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	\$181,633	\$92,703
評價調整	(40,993)	(27,663)
合 計	<u>\$140,640</u>	<u>\$65,040</u>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230,930</u>	<u>\$148,775</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8,229仟元及29,077仟元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7,115仟元及5,528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4,287	\$(7,451)
累計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 盈餘	(7,115)	(5,528)
合 計	<u>\$(2,828)</u>	<u>\$(12,979)</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露金額分別為230,930仟元及148,775仟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及9。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55,09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46,640	49,753
	<u>\$46,640</u>	<u>\$204,848</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3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640仟元及204,880仟元。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711,400	\$3,008,645
減：備抵損失	(86,666)	(59,124)
合 計	<u>\$2,624,734</u>	<u>\$2,949,521</u>

本集團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計讓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678,026仟元及830,834仟元。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44,986仟元及40,860仟元；另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031仟元及11,574仟元。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整體認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出售應收帳款予王道商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集團約90%之金額，另保留約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王道商銀	\$543,261	\$543,261	\$488,653	\$54,608	6.64~6.85

111.12.31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王道商銀	\$277,553	\$277,553	\$249,669	\$27,884	5.05~5.39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54,608仟元及27,884仟元之保留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本集團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已預支金額帳列銀行借款。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557,635	\$810,100
在製品	1,415,387	1,416,550
製成品	1,107,786	1,035,334
在建工程	256,326	192,938
合 計	\$3,337,134	\$3,454,92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58,129仟元及5,643,60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640仟元及15,299仟元。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投資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7,739	\$251,777
矽藏股份有限公司	45,090	44,920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36	3,736
TAKAWA SEIKI, INC.	3,037	2,142
小 計	309,602	302,575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合 計	\$305,866	\$298,839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323	\$7,8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0)	(25,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23	\$(18,123)

本集團持有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小於20%，但因本集團對其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影響能力，故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本集團投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7,373仟元及179,119仟元。

本集團經評估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且無實質營運，故將全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計3,736仟元。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04	\$7,651
矽藏股份有限公司	2,612	2,965
TAKAWA SEIKI, INC.	907	(2,780)
合 計	\$20,323	\$7,836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14,044,490					\$13,759,127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2,132,447	\$4,873,374	\$9,809,891	\$965,544	\$545,458	\$18,326,714
增添	-	18,065	108,562	172,415	575,393	874,435
處分	-	(480)	(39,102)	(74,031)	-	(113,613)
移轉	-	93,498	2,413	14,525	16,818	127,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7,448)	(8,431)	43,008	153	27,261
112.12.31	\$2,132,426	\$4,977,009	\$9,873,333	\$1,121,461	\$1,137,822	\$19,242,051
111.1.1	\$1,908,710	\$4,701,166	\$8,643,041	\$791,865	\$780,186	\$16,824,968
增添	6,014	65,992	614,038	206,316	482,449	1,374,809
處分	-	-	(78,079)	(44,382)	-	(122,461)
移轉	205,129	81,490	624,638	11,540	(717,668)	205,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94	24,726	6,253	205	491	44,269
111.12.31	\$2,132,447	\$4,873,374	\$9,809,891	\$965,544	\$545,458	\$18,326,714
折舊及減損：						
112.1.1	\$-	\$1,010,330	\$3,144,289	\$412,968	\$-	\$4,567,587
折舊	-	121,896	411,190	155,542	-	688,628
處分	-	-	(37,096)	(71,015)	-	(108,111)
移轉	-	(1)	-	-	-	(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5)	6,734	43,419	-	49,458
112.12.31	\$-	\$1,131,530	\$3,525,117	\$540,914	\$-	\$5,197,561
111.1.1	\$-	\$889,644	\$2,841,037	\$329,272	\$-	\$4,059,953
折舊	-	117,062	379,127	127,648	-	623,837
處分	-	-	(77,265)	(44,004)	-	(121,269)
移轉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24	1,390	92	-	5,066
111.12.31	\$-	\$1,010,330	\$3,144,289	\$412,968	\$-	\$4,567,58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132,426	\$3,845,479	\$6,348,216	\$580,547	\$1,137,822	\$14,044,490
111.12.31	\$2,132,447	\$3,863,044	\$6,665,602	\$322,576	\$545,458	\$13,759,127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貨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28,656	\$17,72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6%	1.40%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成本：	
112.1.1	\$30,387
112.12.31	\$30,387
成本：	
111.1.1	\$30,387
111.12.31	\$30,38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0,387
111.12.31	\$30,387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當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包含資產折舊費用。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皆為34,98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近期之成交價格，未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182,356	\$52,750
存出保證金	74,031	62,116
預付工程款	-	14,3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57	41,853
合 計	<u>\$266,944</u>	<u>\$171,107</u>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1.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92,184	\$1,895,484
擔保銀行借款	377,300	165,000
合 計	<u>\$2,169,484</u>	<u>\$2,060,484</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553,261仟元。

利 率 區 間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5%~7.56%	1.11%~5.50%
擔保銀行借款	1.25%~6.82%	1.30%~2.09%

本集團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2.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兆豐票券	\$500,000	\$-
中華票券	500,000	100,000
土銀票券	-	960,000
合 計	<u>\$1,000,000</u>	<u>\$1,060,000</u>
利 率 區 間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1.94%~2.16%	1.27%~1.38%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89,599	\$121,63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2,469	14,708
應付設備款	110,089	208,354
應付運費	55,374	98,452
其 他	224,646	306,326
合 計	<u>\$492,177</u>	<u>\$749,478</u>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聯貸抵押借款－土地銀行	\$2,700,000	2.257%~2.26%	自 113 年 3 月 24 日起，每 6 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擔保銀行借款	3,265,753	0.6%~5.75%	128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信用銀行借款	2,269,222	0.6%~7.12%	118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小計	<u>8,234,975</u>		
減：一年內到期	<u>(1,390,203)</u>		
減：政府補助折價	<u>(36,141)</u>		
淨額	<u>\$6,808,631</u>		

借款性質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聯貸抵押借款－土地銀行	\$1,900,000	1.96%~2.01%	自 113 年 3 月 24 日起，每 6 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擔保銀行借款	3,531,200	0.10%~6.00%	128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信用銀行借款	2,606,054	0.10%~2.98%	118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小計	<u>8,037,254</u>		
減：一年內到期	<u>(1,243,405)</u>		
減：政府補助折價	<u>(49,669)</u>		
淨額	<u>\$6,744,180</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土地銀行及玉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5,0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土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動撥金額為2,700,000仟元，未動撥金額為2,300,000仟元。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一年內到期金額及本授信案保證之應付短期票券金額)]：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比率[(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公司債+長期借款)/有形淨值]：應維持在200%(含)以下。
- C.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40億元。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等要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低利率借款合同，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年利率0.1%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15. 政府補助

本集團分別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合計為2,757,774仟元，用於營運周轉、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立廠房，該借款將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至民國一一八年十一月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為1.40%~2.83%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合計為2,699,467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合計為58,307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率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收入依借款合同之年限以直線法轉列其他收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HOTATECH, INC. 之員工辦法適用於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正式員工，該辦法係採確定提撥制，員工可於薪資之15%限額內提存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同時公司應依員工提存數之一定比例相對提撥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106仟元及40,45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亦會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0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6.5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31	\$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96	446
合 計	\$1,227	\$1,26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8,858	\$178,3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378)	(127,47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 43,480	\$50,8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189,564	\$ (121,096)	\$68,468
當期服務成本	819	-	819
利息費用(收入)	1,245	(799)	446
小 計	191,628	(121,895)	69,73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	-	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74)	-	(6,274)
經驗調整	(546)	-	(5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375)	(9,375)
小 計	(6,818)	(9,375)	(16,193)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6,472)	6,472	-
雇主提撥數	-	(2,678)	(2,678)
111.12.31	178,338	(127,476)	50,862
當期服務成本	631	-	631
利息費用(收入)	1,992	(1,396)	596
小 計	180,961	(128,872)	52,08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5,420)	(100)	(5,52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64)	(1,164)
小 計	(5,411)	(1,264)	(6,675)
支付之福利	(16,692)	16,692	-
雇主提撥數	-	(1,934)	(1,934)
112.12.31	\$158,858	\$(115,378)	\$43,48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1.2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588	\$-	\$2,967
折現率減少0.25%	2,704	-	3,066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397	-	3,00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309	-	2,92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3,500,000仟元，分為3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279,518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95,175仟元，截止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變動。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3,804,533	\$3,804,53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667	5,667
處分資產增益	309	309
員工認股權	23,295	23,295
合 計	\$3,833,804	\$3,833,80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 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5%，餘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盈餘之30%至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2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849	\$64,290		
特別盈餘公積	17,450	34,8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9,518	447,228	\$1.00	\$1.6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8.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25,994	\$121,0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2,548)	5,1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	(144)
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5,127)	-
期末餘額	\$118,403	\$125,99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599,230	\$7,339,165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3,611,939	\$543,810	\$227,665	\$1,753,084	\$462,732	\$6,599,230

民國一一一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4,108,941	\$757,709	\$296,370	\$1,615,239	\$560,906	\$7,339,165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8,298	\$15,02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0-120天	121-240天	241-361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93,251	\$583,436	\$129,469	\$107,121	\$117,097	\$2,730,374
損失率	-%	0.19%	0.62%	4.80%	68.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96)	(802)	(5,142)	(79,626)	(86,666)
帳面金額	\$1,793,251	\$582,339	\$128,667	\$101,979	\$37,471	\$2,643,70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11.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0-120天	121-240天	241-361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04,401	\$387,399	\$140,475	\$27,460	\$49,878	\$3,009,613
損失率	0.02%	0.53%	0.56%	21.89%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5)	(2,040)	(781)	(6,010)	(49,878)	(59,124)
帳面金額	\$2,403,986	\$385,359	\$139,694	\$21,450	\$-	\$2,950,48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1.1	\$-	\$59,124
本期增加金額	-	28,2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差異	-	(756)
112.12.31	\$-	\$86,666
111.1.1	\$-	\$52,708
本期增加金額	-	15,0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差異	-	(8,604)
111.12.31	\$-	\$59,124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3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擔貨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276,936	\$281,759
房屋及建構	41,783	18,299
機器設備	13,711	16,598
運輸設備	-	134
合 計	<u>\$332,430</u>	<u>\$316,79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8,702仟元及25,974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22,613	\$22,952
非 流 動	274,435	258,391
合 計	<u>\$297,048</u>	<u>\$281,34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6流動性風險管理。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	\$8,031	\$8,038
房屋及建築	11,579	8,845
機器設備	2,887	722
運輸設備	54	321
合計	<u>\$22,551</u>	<u>\$17,92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8,630</u>	<u>\$4,668</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866仟元及25,170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30,436</u>	<u>\$28,844</u>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各期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12,015	\$14,0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6,209	11,495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03	12,015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50	6,209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50	203
超過五年	400	500
合 計	\$18,927	\$44,521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6,345	\$155,437	\$821,782	\$730,667	\$170,883	\$901,550
勞健保費用	73,322	14,560	87,882	68,102	13,759	81,861
退休金費用	28,247	8,061	36,308	29,346	10,946	40,2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728	12,355	66,083	56,605	14,063	70,668
折舊費用	677,680	33,499	711,179	605,279	36,485	641,764
攤銷費用	2,660	2,075	4,735	2,876	2,452	5,32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18%及0.7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100仟元及2,947仟元，惟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14%及0.5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800仟元及4,500仟元，惟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100仟元及2,947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6,800仟元及4,5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2	\$2,465
其他利息收入	272	613
合 計	<u>\$10,034</u>	<u>\$3,078</u>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30,436	\$28,844
政府補助收入	11,138	10,487
股利收入	4,932	5,341
其他收入—其他	39,545	32,683
合 計	<u>\$86,051</u>	<u>\$77,35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71	\$6,82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679	269,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650)	(7,806)
什項支出	(3,038)	(1,601)
合 計	<u>\$17,462</u>	<u>\$266,880</u>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2,585	\$121,3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76	4,214
合 計	<u>\$186,861</u>	<u>\$125,587</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525	\$-	\$5,525	\$ (1,140)	\$4,3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本實現評價損失	4,287	-	4,287	-	4,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46)	-	(2,746)	-	(2,7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1)	-	(3,131)	(3,306)	(6,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本實現評價損失	(4,127)	-	(4,127)	-	(4,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54)	-	(1,454)	-	(1,454)
合 計	<u>\$ (1,646)</u>	<u>\$-</u>	<u>\$ (1,646)</u>	<u>\$ (4,446)</u>	<u>\$ (6,092)</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289	\$-	\$15,289	\$ (2,923)	\$12,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本實現評價損失	(7,451)	-	(7,451)	-	(7,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084)	-	(27,084)	-	(27,0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18	-	33,418	2,013	35,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本實現評價損失	(31,814)	-	(31,814)	-	(31,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52	-	2,552	-	2,552
合 計	<u>\$ (15,090)</u>	<u>\$-</u>	<u>\$ (15,090)</u>	<u>\$ (910)</u>	<u>\$ (16,000)</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7,822	\$139,1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8,827)	(11,860)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88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4,940)	12,181
所得稅費用	<u>\$37,937</u>	<u>\$139,4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6)	\$2,01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140)	(2,9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446)</u>	<u>\$(91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62,600	\$768,498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520	\$153,700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1,205	(3,33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084)	(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178	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88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8,827)	(11,86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7,937</u>	<u>\$139,425</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12	\$1,300	\$-	\$24,6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7,341)	20,359	-	13,01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800	(268)	-	2,532
備抵呆帳	4,496	(485)	-	4,011
未實現員工獎金	1,992	(1,536)	-	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59	-	(1,140)	1,819
折舊財稅差異	(37,254)	7,163	-	(30,09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42)	-	(3,306)	(3,9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2,737	1,709	-	14,446
土地增值稅	(1,417)	-	-	(1,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242	\$ (4,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42</u>			<u>\$25,43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296</u>			<u>\$48,3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654</u>			<u>\$22,953</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78	\$3,134	\$-	\$23,3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478	(18,819)	-	(7,341)
虧損扣抵	446	(446)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792	8	-	2,800
備抵呆帳	3,296	1,200	-	4,496
未實現員工獎金	1,992	-	-	1,992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29	(2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97	-	(3,238)	2,959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3,010	(3,010)	-	-
折舊財稅差異	(42,593)	5,339	-	(37,25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656)	-	2,014	(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2,741	(4)	-	12,737
土地增值稅	(1,417)	-	-	(1,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627)	\$ (1,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5,493</u>			<u>\$1,6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2,159</u>			<u>\$48,2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666</u>			<u>\$46,654</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受台灣課稅管轄權之規範，其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和鑫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27,211	\$623,9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518	279,5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7	\$2.23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仟元)	\$327,211	\$623,9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518	279,51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註)	136	2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79,654	279,76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7	\$2.23

註：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鋒工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GLOBAL TECHNOS LTD.(GLOBAL)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	\$1,476	\$1,629
其 他	2,002	5,258
合 計	\$3,478	\$6,887

本集團因銷售予上開關聯企業，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期間訂定為30-60天，而一般客戶為90-180天內收款。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製造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	\$85,568	\$87,130
其 他	78	556
合 計	\$85,646	\$87,686

3.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	\$1,800	\$600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則按月支付。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	\$600	\$600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按每30日收款。

4. 財產交易

股權收購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	\$1,000	\$-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以現金\$1,000仟元向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聚大公司16.67%股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	\$5,271	\$444
其 他	33	333
合 計	\$5,304	\$777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12.31	111.12.31
高峰工業	\$9,817	\$7,248
其 他	-	175
合 計	\$9,817	\$7,423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324	\$39,206
退職後福利	1,614	1,214
合 計	\$45,938	\$40,42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或租賃公司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9,174	\$7,913,166	長、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222	83,234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640	47,253	專案保證金、開 立信用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	1,515	借款額度擔保 、長期借款
合 計	\$7,642,551	\$8,045,1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分別為78,480仟元、149,408仟元。
- 重大之合約承諾—尚未完成履約之採購金額

	112.12.31	111.12.31
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88	\$524,87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與江蘇省淮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計新台幣38,369仟元(人民幣7,919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50年(民國一〇五年至民國一五四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696仟元及699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資產總額	\$22,327,271	\$22,926,311
負債總額	13,485,395	13,950,651
負債佔資產比例	60%	6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25	\$10,5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30,930	148,775
應收帳款	678,026	830,8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84,393	1,067,6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40	204,880
應收票據	18,973	9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46,708	2,118,687
其他應收款	96,711	197,690
存出保證金	74,031	62,116
合 計	<u>\$3,890,737</u>	<u>\$4,642,186</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69,484	\$2,060,484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60,000
應付票據	423,851	524,871
應付帳款	508,130	899,474
其他應付款	492,177	749,4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34,975	8,037,254
租賃負債	297,048	281,343
合 計	<u>\$13,125,665</u>	<u>\$13,612,904</u>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流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100仟元及21,924仟元。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61仟元及2,947仟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368仟元及10,04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覆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據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29%及71.0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2,176,303	\$-	\$-	\$-	\$2,176,303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1,000,000
應付票據	423,851	-	-	-	423,851
應付帳款	508,130	-	-	-	508,130
其他應付款	492,177	-	-	-	492,177
租賃負債	27,066	19,419	54,825	264,866	366,176
長期借款	1,710,041	3,057,501	3,353,653	1,838,784	9,959,979
111.12.31					
短期借款	\$2,066,081	\$-	\$-	\$-	\$2,066,081
應付短期票券	1,060,000	-	-	-	1,060,000
應付票據	524,871	-	-	-	524,871
應付帳款	899,474	-	-	-	899,474
其他應付款	749,478	-	-	-	749,478
租賃負債	21,697	17,351	41,853	272,724	353,625
長期借款	1,868,587	2,689,176	2,759,691	1,740,928	9,058,382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
112.1.1	\$2,060,484	\$1,060,000	\$7,987,585	\$281,343	\$11,389,412
現金流量	110,285	(60,000)	227,076	(23,960)	253,401
非現金之變動	-	-	-	39,665	39,665
匯率變動	(1,285)	-	(15,827)	-	(17,112)
112.12.31	<u>\$2,169,484</u>	<u>\$1,000,000</u>	<u>\$8,198,834</u>	<u>\$297,048</u>	<u>\$11,665,366</u>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
111.1.1	\$1,320,339	\$1,260,000	\$6,333,920	\$266,637	\$9,180,896
現金流量	732,184	(200,000)	1,631,082	(16,288)	2,146,978
非現金之變動	-	-	-	30,994	30,994
匯率變動	7,961	-	22,583	-	30,544
111.12.31	<u>\$2,060,484</u>	<u>\$1,060,000</u>	<u>\$7,987,585</u>	<u>\$281,343</u>	<u>\$11,389,412</u>

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其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325	\$-	\$-	\$14,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0,290	-	140,640	230,930
應收帳款	-	678,026	-	678,026
合 計	<u>\$104,615</u>	<u>\$678,026</u>	<u>\$140,640</u>	<u>\$923,281</u>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562	\$-	\$-	\$10,5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3,735	-	65,040	148,775
應收帳款	-	830,834	-	830,834
合 計	<u>\$94,297</u>	<u>\$830,834</u>	<u>\$65,040</u>	<u>\$990,171</u>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之淨值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下表列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65,040	\$59,513
本期購買	89,085	4,5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	(13,485)	1,008
期末餘額	\$140,640	\$65,040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34,985	\$34,985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34,985	\$34,98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外幣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外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7,962	30.71	\$2,394,213	\$91,152	30.71	\$2,799,278		
歐元:新台幣	7,898	33.98	268,374	9,521	32.72	311,527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5,529	30.71	\$783,996	\$19,761	30.71	\$606,860
歐元:新台幣	1,536	33.98	52,193	513	32.72	16,785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16,679 仟元及 269,464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Captain Holding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10%，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預先支付方式付款。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股東持有之普通股達5%以上資料。

十四、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040,490	\$558,740	\$-	\$6,599,230
部門間收入	62,955	88,224	(151,179)	-
收入合計	<u>\$6,103,445</u>	<u>\$646,964</u>	<u>\$(151,179)</u>	<u>\$6,599,230</u>
部門損益	<u>\$360,969</u>	<u>\$8,545</u>	<u>\$(6,914)</u>	<u>\$362,600</u>

民國一一一年度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729,716	\$609,449	\$-	\$7,339,165
部門間收入	168,517	-	(168,517)	-
收入合計	<u>\$6,898,233</u>	<u>\$609,449</u>	<u>\$(168,517)</u>	<u>\$7,339,165</u>
部門損益	<u>\$763,082</u>	<u>\$20,210</u>	<u>\$(14,794)</u>	<u>\$768,498</u>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1.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部門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部門收入數	\$6,750,409	\$7,507,682
消除部門間利益	(151,179)	(168,51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6,599,230</u>	<u>\$7,339,165</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369,514	\$783,292
消除部門間損失	(6,914)	(14,794)
合併稅前損益合計數	<u>\$362,600</u>	<u>\$768,498</u>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美國	\$3,611,939	\$4,108,941
中國	543,810	757,709
台灣	227,665	296,370
歐洲	1,753,084	1,615,239
其他地區	462,732	560,906
合計	<u>\$6,599,230</u>	<u>\$7,339,165</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美國	\$295,815	\$300,069
中國	905,065	872,951
台灣	13,450,935	13,078,161
合計	<u>\$14,651,815</u>	<u>\$14,251,181</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客戶	\$1,847,669	28.00	\$1,580,092	21.53
乙客戶	2,498,727	37.86	2,643,914	36.02
	<u>\$4,346,396</u>		<u>\$4,224,006</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18.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18.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註明	資金貸與 性質 (18.4)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無期限約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抵押擔保 不抵金額	提供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18.7)	資金貸與 總額 (18.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000	\$9,600	\$7,200	2.75	2	5	購置設備	5	無	5	\$1,744,696	\$3,489,392	5
(2)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	6,000	6,000	2.75	2	-	購置設備	-	無	-	1,744,696	5,489,389	5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貸與人編號。

(2)被投資公司或公司制由何社做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3：本公司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4：(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總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總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提供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期限 (註3)	屬被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零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44,695	\$312,900	\$249,325	\$249,325	-	2.86%	\$3,489,389	Y	N	Y	註7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零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44,695	244,062	239,499	239,499	-	2.75%	3,489,389	Y	N	Y	註8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零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44,695	93,870	92,115	92,115	-	1.06%	3,489,389	Y	N	Y	註9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零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44,695	239,360	237,985	237,985	-	2.73%	3,489,389	Y	N	Y	註9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	1,744,695	156,000	156,000	148,000	-	1.70%	3,489,38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寫。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循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請依種類填列：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其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前揭四項皆無由全體出資股東或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業務之廠商所保證受贈品。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屬上市櫃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填列Y。

註7：和旺汽車零件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分別為美金8,120仟元，係依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0.705:1 換算之。

註8：和旺汽車零件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分別為美金7,890仟元，係依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0.705:1 換算之。

註9：和旺汽車零件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分別為美金3,000仟元及人民幣 93,000 仟元，係依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0.705:1 及台幣對人民幣 4.322:1 換算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聯立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金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數量				備註
					股數	總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HOTATECH	股票	ALPHABET INC (GOOG)	-	係製造業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	\$4,327	-	\$4,327	
HOTATECH	股票	Lucid Group Inc (LCID)	-	係製造業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	207	-	207	
HOTATECH	股票	Rivian Automotive, Inc./DE (RIVN)	-	係製造業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2,161	-	2,161	
HOTATECH	股票	Tesla, Inc. (TSLA)	-	係製造業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7,630	-	7,63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33,000	22,579	-	22,579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長為 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14,679	23,206	-	23,206	
和晶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長為 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28,669	6,301	-	6,301	
和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長為 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462,854	36,204	-	36,20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8,588	\$18,600	9.08	\$18,60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189	10,291	4.05	10,29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慧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18,000	63,841	11.29	64,84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30,000	17.86	30,00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	台中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50	0.09	12,150	
和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7	5,758	7.84	5,75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詳載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扣除減損後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供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款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同期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業。	\$167,190	\$167,190	25,321,000	100.00	\$279,754	\$17,309	\$17,309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美國	控股公司。	326,073	326,073	10,602,990	100.00	183,144	(15,184)	(15,18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美國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73,638	173,638	930,200	100.00	260,646	8,714	8,71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 USA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3,225	-	1,000,000	100.00	1,026	(2,074)	(2,07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引擎罩之製造及五金零件組裝及零售。	41,450	41,450	7,305,147	61.05	81,169	(5,892)	(5,89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29,741	5,000	15,974,146	100.00	161,712	1,975	1,97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公寓、辦公大樓大樓等營建及投資開發。	68,000	68,000	8,800,000	50.00	66,617	(508)	(25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19	26	2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HOTA USA INC.	Hota Industries, LLC	美國	生產及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35	-	-	100	33	(1)	(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業機械、機械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11,400	11,400	838,878	0.78	14,420	104,567	8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3)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百勝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及有價事業資產物之清除儲存及處理。	12,500	12,500	375,000	25.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3)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KAWA SEIKU INC.	美國	機械貿易商及代理商。	3,007	3,607	120,000	40.00	3,036	2,268	9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珍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五金批發業。	56,338	36,338	3,633,750	45.00	45,090	6,905	2,612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和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187,141	187,141	16,501,826	15.28	242,469	104,367	15,945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註2、3)
和晶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677	677	49,471	0.05	850	104,367	48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註2、3)

註1：該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係已認列減損損失3,736仟元後之餘額。

註2：係透過各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註3：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晶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其合併持股比例為16.11%，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共計16,904仟元。

註4：於合併报表已沖銷。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股利 投資收益	期末投資 總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和社汽車部件(津 安)有限公司	汽車鑒裝或齒輪 生產與銷售	\$300,703 (美金16,600仟元)	二	\$503,562 (美金16,400仟元)	-	-	\$503,562 (美金16,400仟元)	\$14,635	100%	\$14,635	\$190,988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核准投資金額	財政部核准核准投資金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3,562	\$503,562	\$5,234,08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擇示種轉列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該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實收資本額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對美金匯率 30.705:1 換算之。

註3：上期帳報該法之投資應以該公司所屬項目計算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該公司損益之金額。

註4：依據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6,400 仟元美金。

- (1)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與2。

附件十五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3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115號

公司電話：(04)2491-2191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1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大陸投資資訊	74
4.主要股東資訊	7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9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96,868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車用傳動零件。由於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重大交易，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與相關憑證核對，以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603,518仟元，占資產總額13%，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644,495	3	\$993,490	4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47,785	-	41,808	-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7,991	-	135,930	1
1150	短期有價證券	四	10,1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497,323	13	2,919,01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36,505	-	55,5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6	84,497	-	173,888	1
1300	存貨	四及六.7	2,603,518	13	2,955,20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8	75,352	-	163,811	1
1500	流動資產合計		6,007,580	29	7,458,676	35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	134,882	1	60,111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097,613	6	935,87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12,752,638	63	13,434,251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5	343,185	1	251,2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30,387	-	30,38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7,578	-	7,4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8	44,723	-	45,4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93,017	-	55,394	-
15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04,022	71	13,830,058	65
1000	資產總計		\$20,411,603	100	\$21,278,737	100



會計師：李其志



經理人：陳俊智



董事長：沈國華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九	\$1,876,337	9	\$1,747,359	8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十	1,000,000	5	1,000,000	5
2150	應付短期票據		423,851	2	524,871	2
217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471,915	2	819,121	4
2200	應付帳款	六,十一及七	483,005	2	691,583	3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二二	97,292	-	137,1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一八	11,740	-	16,40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一七	1,051,609	5	604,84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48	-	7,0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26,957	25	5,608,375	26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一二	5,891,818	29	6,415,691	30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二二	22,280	-	46,654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一八	239,775	1	241,620	1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一四	107,300	1	116,731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61,173	31	6,820,696	32
26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88,130	56	12,429,071	58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一五	2,795,175	14	2,795,175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一五	2,795,175	19	3,833,804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一五	3,833,804	-	724,977	4
3300	保留盈餘	六,一五	789,267	-	60,35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158	7	1,530,51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2,676	-	2,315,8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101	11	(95,158)	-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12,607)	-	8,840,666	42
35xx	其他權益		8,723,473	44	-	-
36xx	權益合計		\$20,411,603	100	\$21,278,737	100



會計主管：李昌吉



經理人：陳智



董事長：沈國榮



此中文字係中國第一條一等火車之圖式也。

代碼	會計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額	%	金額	%
9000	營業收入	56,996,868	100	56,896,232	100
9001	營業收入	13,045,906	(81)	13,113,660	(78)
9002	營業收入	1,090,982	19	1,383,172	25
9003	營業收入	1,338	-	(42)	-
9004	營業收入	1,052,360	19	1,335,190	23
9005	營業收入	(406,333)	(7)	(828,890)	(12)
9006	營業收入	(95,832)	(1)	(94,787)	(1)
9007	營業收入	(99,048)	(2)	(103,803)	(2)
9008	營業收入	(24,000)	-	(15,148)	-
9009	營業收入	(613,413)	(10)	(1,544,818)	(11)
9010	營業收入	436,887	8	540,252	9
9011	營業收入	8,976	-	2,343	-
9012	營業收入	46,824	-	36,332	1
9013	營業收入	20,642	-	276,443	4
9014	營業收入	(161,605)	(3)	(109,622)	(2)
9015	營業收入	11,544	-	17,061	-
9016	營業收入	(25,918)	(3)	255,560	3
9017	營業收入	560,689	4	963,582	17
9018	營業收入	(33,758)	-	(136,124)	(2)
9019	營業收入	139,311	3	653,958	9
9020	其他綜合收益				
9021	其他綜合收益	36,187	-	914,997	-
9022	其他綜合收益	3,338	-	(129)	-
9023	其他綜合收益	(2,006)	-	(33,082)	-
9024	其他綜合收益	(1,237)	-	(2,000)	-
9025	其他綜合收益	(3,131)	-	33,413	-
9026	其他綜合收益	(4,126)	-	(31,814)	-
9027	其他綜合收益	(993)	-	2,352	-
9028	其他綜合收益	(3,064)	-	2,013	-
9029	其他綜合收益	(1,762)	-	(15,856)	-
9030	其他綜合收益	323,703	3	508,102	3
9031	其他綜合收益				
9032	其他綜合收益	51,17	-	32,21	-
9033	其他綜合收益	5,17	-	3,71	-

[illegible]

代理人：陳亞登

新加坡 1997 年 12 月 1 日

（注：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3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	項 目	資本公積	任 意 基 準				其他項目及項目		備註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轉折溢價及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他項目及項目		
20	民國111年1月1日初稿	3100	3260	3310	3320	3330	3410	3420	3120
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初稿	\$2,790,175	\$3,833,804	\$609,851	\$48,218	\$1,316,593	\$1,316,593	\$1,316,593	\$1,316,593
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初稿	-	-	-	-	823,918	823,918	107,254	623,664
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初稿	-	-	-	-	13,420	13,420	107,254	113,670
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初稿	-	-	-	-	837,338	837,338	107,254	608,102
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初稿	-	-	-	-	(35,326)	(35,326)	-	-
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初稿	-	-	-	-	(12,118)	(12,118)	-	-
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初稿	-	-	-	-	(101,541)	(101,541)	-	(381,541)
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初稿	-	-	-	-	5,528	5,528	(3,528)	-
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初稿	\$2,790,175	\$3,833,804	\$724,877	\$60,354	\$1,330,514	\$1,330,514	\$1,330,514	\$1,330,514
30	民國112年1月1日初稿	\$2,790,175	\$3,833,804	\$724,877	\$60,354	\$1,330,514	\$1,330,514	\$1,330,514	\$1,330,514
31	民國112年1月1日初稿	-	-	-	-	327,211	327,211	25,982	327,211
32	民國112年1月1日初稿	-	-	-	-	4,158	4,158	25,982	16,176
33	民國112年1月1日初稿	-	-	-	-	331,369	331,369	25,982	321,033
34	民國112年1月1日初稿	-	-	-	-	(64,290)	(64,290)	-	-
35	民國112年1月1日初稿	-	-	-	-	(24,804)	(24,804)	-	-
36	民國112年1月1日初稿	-	-	-	-	(447,228)	(447,228)	-	(447,228)
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初稿	\$2,790,175	\$3,833,804	\$740,267	\$66,158	\$1,337,676	\$1,337,676	\$1,337,676	\$1,337,676

在圖 1 中，「經濟學」與「社會學」的區別在於「經濟學」是「社會學」的基礎，而「社會學」是「經濟學」的應用。



福建人口出版社



设计: 王世平 陈清波



1. 请各站前时做好准备工作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360,969	5763,0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6,505	810,225
A20200	攤銷費用	4,560	4,8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00	15,148
A20900	利息費用	181,685	109,622
A21200	利息收入	16,9761	12,34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44)	(17,0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37	(7,954)
A23900	(已)未實現融資利益	(1,338)	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67,6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90)	25,44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1,954	(511,1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5,927	(105,71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42,007	(273,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8,426	60,8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00)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1,020)	(396,62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38,837)	(139,8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16,059)	(145,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06	(8,72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07	2,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48,239	(82,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40	1,8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086)	(108,5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983)	(54,8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4,610	(244,170)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建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	34,60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0)	(153,80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771)	(4,5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1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15)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535)	(1,234,0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7	8,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0)	(9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36)	(6,11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12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2,39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69	2,4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8,648)	(1,358,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08,491	794,9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80,50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6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37,970	3,512,2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8,547)	(1,967,9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06)	(10,360)
C04500	支付股利	(447,228)	(381,5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326)	1,747,3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2,349	72,8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8,995)	218,8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490	776,6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495	\$993,4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昌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見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獲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按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迴避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其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50年
機器設備	4-26年
運輸設備	3-16年
其他設備	2-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其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並銷售予車廠。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相關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依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導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340	\$340
銀行存款	643,488	993,150
定期存款	667	-
合計	<u>\$644,495</u>	<u>\$993,490</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49,916	\$51,306
評價調整	(2,131)	(9,498)
合計	<u>\$47,785</u>	<u>\$41,808</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項目：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	\$175,898	\$87,503
評價調整	(41,016)	(27,392)
合 計	<u>\$134,882</u>	<u>\$60,111</u>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182,667</u>	<u>\$101,919</u>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8,829仟元及29,077仟元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7,115仟元及5,528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3,338	\$(529)
累計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 盈餘-本公司	(6,839)	(5,528)
累計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 盈餘-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76)	-
合 計	<u>\$(3,777)</u>	<u>\$(6,057)</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2,667仟元及101,919仟元。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及9。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155,09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7,991	835
合 計	<u>\$7,991</u>	<u>\$155,930</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991仟元及155,930仟元。

本公司將銀行存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542,809	\$2,940,499
減：備抵損失	(45,486)	(21,486)
合 計	<u>\$2,497,323</u>	<u>\$2,919,013</u>

本公司與玉山銀行及王道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計讓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678,026仟元及830,834仟元。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44,986仟元及40,860仟元;另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031仟元及11,574仟元。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整體認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王道商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公司約90%之金額，另保留約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王道商銀	\$543,261	\$543,261	\$488,653	\$54,608	6.64~6.85

111.12.31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王道商銀	\$277,553	\$277,553	\$249,669	\$27,884	5.05~5.39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54,608仟元及27,884仟元之保留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本公司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已預支金額帳列銀行借款。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546,588	\$796,116
在製品	1,121,344	1,266,718
製成品	935,586	892,367
合計	\$2,603,518	\$2,955,20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45,906仟元及5,313,060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500仟元及15,000仟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	金額	持股比
投資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734	100%	\$261,624	100%
CAPTAIN HOLDING CO., LTD.	183,144	100%	196,281	100%
和鑫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1,169	61.05%	87,566	61.05%
HOTATECH, INC	260,645	100%	252,350	100%
HOTA USA INC.	1,026	100%	-	-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713	100%	4,997	83.33%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6,617	50%	66,871	50%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019	100%	4,993	100%
投資關聯企業：				
高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20	0.78%	14,132	0.78%
台灣百樂康股份有限公司	3,736	25%	3,736	25%
TAKAWASEIKI, INC.	3,036	40%	2,142	40%
鈴嵐股份有限公司	45,090	45%	44,919	45%
小計	1,101,349		939,611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合計	\$1,097,613		\$935,875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A) 民國一一二年度：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利益(損 失)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09	\$ (1,041)	\$ (1,325)	\$ (1,091)
CAPTAIN HOLDING CO., LTD.	(15,183)	457	-	-
和鑫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598)	(2)	133	355
HOTATECH, INC	8,714	(167)	-	-
HOTA USA INC.	(2,074)	(125)	-	-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4	-	-	-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4)	-	-	-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6	-	-	-
高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11	(53)	(92)	(55)
TAKAWASEIKI, INC.	907	(13)	-	-
鈴嵐股份有限公司	2,612	-	-	-
合計	\$11,244	\$ (944)	\$ (1,284)	\$ (79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民國一一一年度：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利益(損 失)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6	\$1,960	\$(32,720)	\$798
CAPTAIN HOLDING CO., LTD.	4,712	38,826	-	-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	-	(35,979)	-	-
和鼎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6,649	4	(817)	589
HOTATECH, INC	(1,923)	25,427	-	-
HOTA USA INC.	-	-	-	-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	-	-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75)	-	-	-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7)	-	-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9	100	(1,375)	41
TAKAWASEIKI INC.	(2,780)	486	-	-
矜藏股份有限公司	2,966	-	-	-
合計	\$17,090	\$30,824	\$(34,912)	\$1,427

(2)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以現金1,000仟元向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聚大公司16.67%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機械部門分割予子公司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依轉讓之淨資產154,741仟元認列等額之採用權益法投資。

本公司為配合中長期營運成長及因應美國客戶之訂單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於美國新墨西哥州設廠，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設立子公司HOTA USA, INC.，並轉投資HOTA INDUSTRIES, LLC作為美國地區營運個體。

(3)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持有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小於20%，但因本公司對其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影響能力，故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380仟元及8,640仟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經評估台灣百樂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且無實質營運，故將全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計3,736仟元。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6,755	\$12,415,901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83	18,350
合計	\$12,752,638	\$12,434,251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1.1	\$1,953,000	\$4,303,879	\$9,099,740	\$953,842	\$492,658	16,803,119
增添	-	17,846	86,192	169,128	562,150	835,316
處分	-	-	(27,860)	(73,415)	-	(101,275)
移轉	-	(28,229)	(1,746)	1,118	83,014	54,157
112.12.31	\$1,953,000	\$4,293,496	\$9,156,326	\$1,050,673	\$1,137,822	\$17,591,317
111.1.1	\$1,741,857	\$4,177,825	\$8,012,372	\$804,446	\$743,439	\$15,479,939
增添	6,014	44,564	558,145	182,239	466,887	1,257,849
處分	-	-	(77,265)	(44,383)	-	(121,648)
移轉	205,129	81,490	606,488	11,540	(717,668)	186,979
111.12.31	\$1,953,000	\$4,303,879	\$9,099,740	\$953,842	\$492,658	\$16,803,119
折舊及減損：						
112.1.1	\$-	\$932,338	\$3,008,240	\$446,640	\$-	\$4,387,218
折舊	-	109,536	378,336	152,012	-	639,884
處分	-	-	(26,758)	(70,753)	-	(97,511)
移轉	-	(7,089)	(5,261)	(12,679)	-	(25,029)
112.12.31	\$-	\$1,034,785	\$3,354,557	\$515,220	\$-	\$4,904,562
111.1.1	\$-	\$824,947	\$2,720,503	\$364,602	\$-	\$3,910,052
折舊	-	107,391	364,802	126,043	-	598,236
處分	-	-	(77,265)	(44,005)	-	(121,270)
移轉	-	-	200	-	-	200
111.12.31	\$-	\$932,338	\$3,008,240	\$446,640	\$-	\$4,387,218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953,000	\$3,258,711	\$5,801,769	\$535,453	\$1,137,822	\$12,686,755
111.12.31	\$1,953,000	\$3,371,541	\$6,091,500	\$507,202	\$492,658	\$12,415,90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	\$18,150	\$18,150
增添	219	-	219
移轉	58,275	-	58,275
112.12.31	<u>\$58,494</u>	<u>\$18,150</u>	<u>\$76,644</u>
111.1.1	\$-	\$-	\$-
增添	-	-	-
移轉	-	18,150	18,150
111.12.31	<u>\$-</u>	<u>18,150</u>	<u>\$18,150</u>
折舊及減損：			
112.1.1	\$-	\$(200)	\$(200)
折舊	48	3,425	3,473
移轉	7,488	-	7,488
112.12.31	<u>\$7,536</u>	<u>\$3,225</u>	<u>\$10,761</u>
111.1.1	\$-	\$-	\$-
折舊	-	-	-
移轉	-	(200)	(200)
111.12.31	<u>\$-</u>	<u>\$(200)</u>	<u>\$(200)</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50,958</u>	<u>\$14,925</u>	<u>\$65,883</u>
111.12.31	<u>\$-</u>	<u>\$18,350</u>	<u>\$18,350</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貨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6年提列折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28,656	\$17,72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6%	1.40%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機械部門分割予子公司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分割轉讓機械設備8,867仟元及其他設備2,387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完成資產移轉。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成本：	
112.1.1	\$30,387
112.12.31	\$30,387
成本：	
111.1.1	\$30,387
111.12.31	\$30,38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0,387
111.12.31	\$30,387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當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包含產折舊費用。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皆為34,98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近期之成交價格，未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26,337	\$1,617,359
擔保銀行借款	350,000	130,000
合 計	<u>\$1,876,337</u>	<u>\$1,747,359</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516,561仟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5%~1.96%	1.11%~1.94%
擔保銀行借款	1.75%	1.30%~1.43%

本公司短期借款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兆豐票券	\$500,000	\$-
中華票券	500,000	100,000
土銀票券	-	960,000
合 計	<u>\$1,000,000</u>	<u>\$1,060,000</u>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利率區間	1.94%~2.16%	1.27%~1.38%

11.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82,362	\$113,23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1,047	4,500
應付設備款	123,565	208,354
應付運費	55,374	98,452
其他應付費用	210,657	267,044
合 計	<u>\$483,005</u>	<u>\$691,583</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聯貸抵押借款－土地銀行	\$2,700,000	2.257%~2.26%	自 113 年 3 月 24 日起，每 6 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擔保銀行借款	2,709,723	0.6%~2.09%	128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信用銀行借款	1,569,905	0.6%~1.950%	118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小計	6,979,628		
減：一年內到期	(1,051,669)		
減：政府補助折價	(36,141)		
淨額	<u>\$5,891,818</u>		

借款性質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聯貸抵押借款－土地銀行	\$1,900,000	1.96%~2.01%	自 113 年 3 月 24 日起，每 6 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擔保銀行借款	2,941,743	0.35%~1.96%	128 年 5 月 30 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信用銀行借款	2,228,462	0.35%~1.96%	115 年 3 月 24 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小計	7,070,205		
減：一年內到期	(604,845)		
減：政府補助折價	(49,669)		
淨額	<u>\$6,415,691</u>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土地銀行及玉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5,0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土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動撥金額為2,700,000仟元，未動撥金額為2,300,000仟元。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一年內到期金額及本授信案保證之應付短期票券金額)]: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比率[(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公司債+長期借款)/有形淨值]:應維持在200%(含)以下。
- C.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40億元。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終了時須遵備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等要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低利率借款合同，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年利率0.1%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13. 政府補助

本公司分別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合計為2,757,774元，用於營運周轉、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立廠房，該借款將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至民國一一八年十一月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為1.40%~2.83%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合計為2,699,467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合計為58,307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率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收入依借款合同之年限以直線法轉列其他收入。

14.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232仟元及27,858仟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亦會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0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6.5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80	\$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62	421
合計	\$942	\$98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6,859	\$ 165,2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5,865)	(117,38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 40,994	\$47,912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175,877	\$ (111,543)	\$64,334
當期服務成本	566	-	566
利息費用(收入)	1,157	(736)	421
小 計	177,600	(112,279)	65,3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	-	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872)	-	(5,872)
經驗調整	(495)	-	(49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626)	(8,626)
小 計	(6,366)	(8,626)	(14,992)
支付之福利	(5,935)	5,935	-
雇主提撥數	-	(2,417)	(2,417)
111.12.31	165,299	(117,837)	47,912
當期服務成本	380	-	380
利息費用(收入)	1,843	(1,281)	562
小 計	167,522	(118,688)	48,85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5,023)	-	(5,02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64)	(1,164)
小 計	(5,023)	(1,164)	(6,187)
支付之福利	(15,640)	15,640	-
雇主提撥數	-	(1,673)	(1,673)
112.12.31	\$146,859	\$ (105,865)	\$40,99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1.2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420	\$-	\$2,793
折現率減少0.25%	2,532	-	2,88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256	-	2,82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171	-	2,75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3,500,000仟元，分為3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279,518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95,175仟元，截止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變動。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3,804,533	\$3,804,53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667	5,667
處分資產增益	309	309
員工認股權	23,295	23,295
合計	<u>\$3,833,804</u>	<u>\$3,833,80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 F. 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5%，餘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盈餘之30%至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849	\$64,290		
特別盈餘公積	17,450	34,8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9,518	447,228	\$1.00	\$1.6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096,868	\$6,898,23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3,592,893	\$119,443	\$189,320	\$1,753,084	\$442,128	\$6,096,868

民國一一一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4,094,036	\$370,412	\$257,640	\$1,612,585	\$563,559	\$6,898,232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4,000	\$15,14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0-120天	121-240天	241-361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05,225	\$543,670	\$129,043	\$112,729	\$98,751	\$2,589,418
損失率	- %	0.07%	0.23%	7.00%	37.3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85)	(302)	(7,891)	(36,908)	(45,486)
帳面金額	\$1,705,225	\$543,285	\$128,741	\$104,838	\$61,843	\$2,543,93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11.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0-120天	121-240天	241-361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01,752	\$361,522	\$139,713	\$30,126	\$7,386	\$2,940,499
損失率	0.01%	0.25%	0.56%	40.66%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9)	(892)	(781)	(12,248)	(7,386)	(21,486)
帳面金額	\$2,401,573	\$360,630	\$138,932	\$17,878	\$-	\$2,919,013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1.1	\$-	\$21,486
本期增加金額	-	24,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12.31	\$-	\$45,486
111.1.1	\$-	\$15,486
本期增加金額	-	15,1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9,148)
111.12.31	\$-	\$21,486

1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3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232,449	\$239,493
房 屋	10,736	11,718
合 計	\$243,185	\$251,21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122千元及8,654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11,740	\$16,401
非 流 動	239,775	241,620
合 計	\$251,515	\$258,02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6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 地	\$7,044	\$7,043
房 屋	6,104	4,946
合 計	\$13,148	\$11,98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654	\$3,85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098仟元及18,217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 於指數或費率之變 動租賃給付之相關 收益	\$8,425	\$5,191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各期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254	\$2,6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54	25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03	25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50	203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50	50
超過五年	400	450
合 計	\$1,211	\$3,866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5,568	\$114,680	\$710,248	\$650,782	\$133,474	\$784,256
勞健保費用	68,376	12,087	80,463	63,749	12,087	75,836
退休金費用	22,084	5,090	27,174	22,470	8,041	30,511
董事薪酬	-	2,947	2,947	-	14,185	14,1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855	5,807	56,662	53,797	6,483	60,280
折舊費用	632,648	23,857	656,505	585,975	24,250	610,225
攤銷費用	2,649	1,911	4,560	2,876	1,975	4,85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108人及1,11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10人及10人。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與一一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96與\$859。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與一一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47與\$708，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8.6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員工之薪資政策，係每年定期檢視薪資水平提供員工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18%及0.7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100仟元及2,947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14%及0.5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800仟元及4,5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100仟元及2,947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6,800仟元及4,5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4,692	\$1,7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2	17
其他利息收入	272	613
合 計	<u>\$6,976</u>	<u>\$2,345</u>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8,425	\$5,191
政府補助收入	11,134	10,420
股利收入	2,619	2,441
其他收入－其他	24,646	18,280
合 計	<u>\$46,824</u>	<u>\$36,332</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7)	\$7,954
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380	268,491
合 計	<u>\$20,643</u>	<u>\$276,445</u>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7,667	\$105,6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38	4,006
合 計	<u>\$161,605</u>	<u>\$109,622</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187	\$-	\$6,187	\$(1,237)	\$4,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8	-	3,338	-	3,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06)	-	(2,906)	-	(2,9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1)	-	(3,131)	(3,306)	(6,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126)	-	(4,126)	-	(4,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95)	-	(995)	-	(995)
合計	<u>\$(1,633)</u>	<u>\$-</u>	<u>\$(1,633)</u>	<u>\$(4,543)</u>	<u>\$(6,176)</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992	\$-	\$14,992	\$(2,998)	\$11,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9)	-	(529)	-	(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485)	-	(33,485)	-	(33,4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13	-	33,413	2,013	35,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1,814)	-	(31,814)	-	(31,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52	-	2,552	-	2,552
合計	<u>\$(14,871)</u>	<u>\$-</u>	<u>\$(14,871)</u>	<u>\$(985)</u>	<u>\$(15,856)</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6,916	\$137,2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8,827)	(10,43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88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8,213)	12,315
所得稅費用	<u>\$33,758</u>	<u>\$139,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06)	\$2,01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37)	(2,99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4,543)</u>	<u>\$ (98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60,969</u>	<u>\$763,082</u>
以法定所得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	\$72,194	\$147,22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96)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75	2,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88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8,827)	(10,436)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3,758</u>	<u>\$139,124</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40	\$1,300	\$-	\$21,4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7,341)	20,330	-	12,98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800	(268)	-	2,532
備抵呆帳	4,297	(485)	-	3,812
未實現員工獎金	1,723	(1,536)	-	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30	-	(1,237)	2,493
折舊財稅差異	(37,254)	7,163	-	(30,09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42)	-	(3,306)	(3,9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2,737	1,709	-	14,446
土地增值稅	(1,417)	-	-	(1,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213	\$ (4,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227)			\$22,44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427			\$44,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654			\$22,28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40	\$3,000	\$-	\$20,1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478	(18,819)	-	(7,34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792	8	-	2,800
備抵呆帳	3,097	1,200	-	4,297
未實現員工獎金	1,723	-	-	1,723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29	(2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28	-	(2,998)	3,730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3,010	(3,010)	-	-
折舊財稅差異	(42,593)	5,339	-	(37,25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656)	-	2,014	(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2,741	(4)	-	12,737
土地增值稅	(1,417)	-	-	(1,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315)	\$ (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062			\$ (1,2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738			\$45,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666			\$46,65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327,211	\$623,9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518	279,5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7	\$2.23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327,211	\$623,9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518	279,51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註)	136	2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654	279,76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7	\$2.23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鑫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鑫精工)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HOTATECH, INC. (HOTATECH)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大智能)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和旺)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鋒工業)	關聯企業
GLOBAL TECHNOS LTD. (GLOBAL)	其他關係人
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HOTATECH	\$55,601	\$50,755
和 旺	7,354	14,365
和鑫精工	-	10,555
小 計	62,955	75,675
關聯企業	1,476	1,629
其他關係人	441	5,258
合 計	\$64,872	\$82,562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收款期間訂為30-180天，而一般客戶為90-180天內收款。

2. 製造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和鑫精工	\$71,834	\$86,074
聚大智能	651	-
和 旺	158	3,818
小 計	72,643	89,892
關聯企業	85,568	87,130
其他關係人	78	556
合 計	\$158,289	\$177,578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	\$1,800	\$600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則按月支付。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和 府	\$2,773	\$756
聚大智能	1,664	-
小 計	4,437	756
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	600	600
合 計	\$5,037	\$1,356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按每30日收款。

4. 財產交易

股權收購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	\$1,000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以現金\$1,000仟元向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聚大公司16.67%股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聚大智能	\$14,214	\$-
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	5,271	444
其 他	33	333
合 計	\$19,518	\$777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割予子公司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7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HOTATECH	\$22,772	\$23,648
和旺	13,733	19,320
和晶精工	-	12,565
小計	36,505	55,533
關聯企業	-	5
合計	\$36,505	\$55,53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聚大智能	\$436	\$-
和晶精工	265	265
小計	701	265
關聯企業	53	-
合計	\$754	\$265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和晶精工	\$28,066	\$42,47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聚大智能	\$14,179	\$-
和晶精工	147	147
和旺	55	3,475
小計	14,381	3,622
關聯企業	9,817	7,248
其他關係人	-	175
合計	\$24,198	\$11,045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241	\$33,407
退職後福利	1,614	1,214
合計	\$39,855	\$34,62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或租賃公司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3,759	\$7,006,723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專案保證金、
之金融資產	7,991	835	開立信用狀
合 計	\$6,661,750	\$7,007,5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分別為78,480仟元、149,408仟元。
- 重大之合約承諾—尚未完成履約之採購金額

	112.12.31	111.12.31
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88	\$524,8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資產總額	\$20,411,603	\$21,278,737
負債總額	11,688,130	12,429,071
負債佔資產比例	57.26%	58.41%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82,667	\$101,919
應收帳款	678,026	830,8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44,155	993,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1	155,930
應收票據	10,104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55,802	2,143,717
其他應收款	84,507	173,888
存出保證金	12,644	2,644
合 計	\$3,475,896	\$4,402,082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76,337	\$1,747,359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60,000
應付票據	423,851	524,871
應付帳款	471,915	819,121
其他應付款	483,005	691,5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943,487	7,020,536
租賃負債	251,515	258,021
合 計	\$11,450,110	\$12,121,491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2,285仟元及27,727仟元。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21仟元及2,94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820仟元及7,020仟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據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36%及72.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1,883,156	\$-	\$-	\$-	\$1,883,156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1,000,000
應付票據	423,851	-	-	-	423,851
應付帳款	471,915	-	-	-	471,915
其他應付款	483,005	-	-	-	483,005
租賃負債	15,567	11,126	30,978	261,129	318,800
長期借款	1,136,688	1,932,483	2,850,339	1,599,466	7,518,976
111.12.31					
短期借款	\$1,752,502	\$-	\$-	\$-	\$1,752,502
應付短期票券	1,060,000	-	-	-	1,060,000
應付票據	524,871	-	-	-	524,871
應付帳款	819,121	-	-	-	819,121
其他應付款	691,583	-	-	-	691,583
租賃負債	14,827	22,252	21,652	270,455	329,186
長期借款	709,480	2,575,589	2,603,461	1,692,428	7,580,958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
112.1.1	\$1,747,359	\$1,060,000	\$7,020,536	\$258,021	\$-	\$10,085,916
現金流量	127,985	(60,000)	(90,577)	(6,506)	(447,228)	(476,326)
本期增加	-	-	-	-	447,228	447,228
非現金之變動	-	-	13,528	-	-	13,528
匯率變動	993	-	-	-	-	993
112.12.31	\$1,876,337	\$1,000,000	\$ 6,943,487	\$251,515	\$-	\$10,071,339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
111.1.1	\$947,263	\$1,260,000	\$5,475,061	\$255,704	\$-	\$7,938,028
現金流量	794,943	(200,000)	1,544,289	(10,360)	(381,541)	1,747,331
本期增加	-	-	-	-	381,541	381,541
非現金之變動	-	-	1,186	12,677	-	13,863
匯率變動	5,153	-	-	-	-	5,153
111.12.31	\$1,747,359	\$1,060,000	\$7,020,536	\$258,021	\$-	\$10,085,91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7,785	\$-	\$134,882	\$182,667
應收帳款	-	678,026	-	678,026
合 計	\$47,785	\$678,026	\$134,882	\$860,693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1,808	\$-	\$60,111	\$101,919
應收帳款	-	830,834	-	830,834
合 計	\$41,808	\$830,834	\$60,111	\$932,753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之淨值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下表列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60,111	\$54,313
本期購買	88,395	6,3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	(13,624)	(577)
期末餘額	\$134,882	\$60,111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34,985	\$34,985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34,985	\$34,985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312	30.71	\$2,251,045	\$91,152	30.71	\$2,799,278
歐元:新台幣	7,896	33.98	268,306	9,521	32.72	311,5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4	30.71	\$22,537	\$867	30.71	\$26,626
歐元:新台幣	477	33.98	16,208	513	32.72	16,785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22,380 仟元及 268,491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Captain Holding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10%。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預先支付方式付款。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股東持有之普通股達5%以上資料。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註明註明條件)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金額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利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計畫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用途	提供擔保 關係金額	提供品		對帳科目 資金貸與 (註3)	資金貸與 期限 (註2)	備註
													品名	數量			
甲	和太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永豐證券屬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000	\$9,600	\$7,200	2.75	2	\$-	購買設備	\$-	無	5-	\$1,744,696	\$3,439,389	6
乙	和太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達利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	6,000	6,000	2.75	2	-	購買設備	-	無	-	1,744,696	3,439,389	6

註1：帳帳簿之說明如下：

(1) 得行人帳目。

(2) 機械租賃公司於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本公司訂定對關係對象資金貸與之用途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4：(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新合源股表已沖銷。

註6：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相同。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特許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期限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總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末 帳面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他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成汽車零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81,744,695	3312,900	\$249,325	\$249,325	-	\$3,489,389	Y	N	Y	註7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成汽車零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44,695	244,062	239,499	-	2.75%	3,489,389	Y	N	Y	註8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成汽車零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44,695	93,879	92,115	-	1.06%	3,489,389	Y	N	Y	註9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成汽車零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44,695	239,360	237,983	-	2.73%	3,489,389	Y	N	Y	註9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	1,744,695	156,000	156,000	-	1.70%	3,489,389	N	N	N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併行入帳。

(2) 被保證公司與公司間關係如下：(1) 關係人關係。

(3) 背書保證者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或關係人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3) 關係人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4) 公司或關係人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需要或共同起訴人關係之規定而發生之公司。

(6) 關係人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7) 關係人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資產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總額。

註5：應納入被背書保證公司對其他背書保證總額範圍內之實際發生金額。

註6：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如適用註7。

註7：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如適用註7。

註8：和成汽車零件背書保證之期末總額分別為美金 8,120 仟元，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0.705:1 換算之。

註9：和成汽車零件背書保證之期末總額分別為美金 7,000 仟元，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0.705:1 換算之。

註10：和成汽車零件背書保證之期末總額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及人民幣 33,000 仟元，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0.705:1 及台幣對人民幣 4.327:1 換算之。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不包括金融衍生工具、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LPHABET INC.(GOOG)	-	類別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54,327	-	54,327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ntel Group Inc.(INTC)	-	類別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07	-	207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Rivian Automotive, Inc.(RIVN)	-	類別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2,161	-	2,161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esla, Inc.(TSLA)	-	類別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630	-	9,630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World Kitchen MFG (Cayman)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000	22,579	-	22,579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兼 高級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4,797	23,206	-	23,206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兼 高級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8,668	6,301	-	6,301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兼 高級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2,854	36,204	-	36,20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不含金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所有有價證券持有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科目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8,588	\$18,600	9.08	\$18,60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科目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189	10,291	4.05	10,29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科目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18,000	63,841	11.29	63,84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科目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30,000	17.86	30,00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	由中國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科目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50	0.09	12,15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科目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	5,758	7.84	5,758	

註1：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作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持有人均屬關係人等，詳見附註。

註3：該公允價值衡量者，係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模型及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帳面金額；非屬該公允價值衡量者，係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模型及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均提供擔保，其提供款或其他供款之所有權限制使用，應於附註中說明提供或質押股數，該供款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			帳面公司 本期價值	本期溢利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業。	\$167,190	\$167,190	25,221,000	100.00	\$275,334	\$17,309	\$17,309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PTAINWHEELDRINGCO.,LTD.	臺灣	鋼鐵公司。	326,675	326,675	10,602,990	100.00	183,144	(15,184)	(15,18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INC.	美國	銷售汽車用各種特種鋼絲繩及鋼絲繩。	173,638	173,638	550,200	100.00	260,643	8,714	8,71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 USA,INC.	美國	鋼鐵公司。	3,225	-	1,000,000	100.00	1,026	(2,074)	(2,07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太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機車內飾件、油壓缸之製造及五金零件組裝及零售。	41,450	41,450	7,305,407	61.05	81,169	(5,893)	(3,59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件用各種鋼絲繩及鋼絲繩。	159,741	5,000	15,974,146	100.00	161,713	1,975	1,97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公寓、住辦式公寓等之建築及買賣。	68,000	68,000	6,800,000	50.00	66,637	(508)	(25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件用各種鋼絲繩及鋼絲繩。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19	26	2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HOTA USA, INC.	Hota Industries, LLC	美國	生產及銷售汽車用各種鋼絲繩及鋼絲繩。	33	-	-	100	35	(11)	(1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太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木工器具及機械設備之製造與買賣。	11,400	11,400	838,878	0.75	14,420	104,367	81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及專業事業之房地產之法律諮詢及處理。	12,500	12,500	375,000	25.00	-	-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KAWASEKLINE	美國	機械製造及代理。	3,607	3,607	120,000	40.00	3,036	2,268	907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結算	本期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五金結構業。	36,338	36,338	3,633,790	45.00	45,000	6,005	2,612	依權益法評價
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磨光機、鐵工機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187,141	187,141	16,501,826	15.28	242,469	104,367	15,945	依權益法評價
和成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和成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磨光機、鐵工機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677	677	49,471	0.03	850	104,367	48	依權益法評價

註1：和成投資之帳面價值係已認列減損損失3,736千元後之餘額。

註2：係透過各子公司間列投資關係。

註3：和成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其中計持股比例為16.11%，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共計16,804千元。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地區投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地區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出資總投資金額	本期增加或減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累積 或減損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現金	備註
					現金	應收							
和冠汽車零件(香港)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組裝 生產與銷售。	\$509,703 (美金16,600千元)	2	\$503,562 (美金16,400千元)	-	-	\$503,562 (美金16,400千元)	\$14,635	100%	\$14,635	\$190,068	-	註1、 註2、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 出之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及 佔被投資公司總資產之比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3,562	\$503,562	85.214,084

註1：投資方式係分為下列三種，標明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分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實收資本額已就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及美金匯率 30.705:1 換算之。

註3：上期投資金額之投資係以該公司因期間會計帳目及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該公司損益之份額。

註4：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0)台財法(一)字第08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6,400 仟元美金。

(1)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與 2。

附件十六

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股票代碼：153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115號
公司電話：(04)2491-2191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8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2-70
(十三) 附註揭露資訊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4,746 仟元及新台幣 2,782,2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9,292 仟元及新台幣 1,576,4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及 1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1,581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9,86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及 12%。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153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黃靖雅

黃靖雅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目 次	附 註	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1	\$984,295	4	\$974,836	4	\$971,96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2	14,929	-	14,325	-	8,85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3	101,495	1	90,290	-	86,733	1
1136	鉅額類化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4	48,730	-	46,640	-	58,2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4,946	-	18,973	-	18,9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5	3,072,212	14	2,674,734	12	2,798,86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76,305	-	98,711	-	158,151	1
1301	存貨	四六六.6	3,280,901	15	3,337,134	15	3,579,871	16
1430	其他流動資產		80,785	-	138,429	1	192,5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60,598	34	7,156,172	32	7,885,191	35
150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3	136,839	1	140,640	1	145,638	1
1535	持續關連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六六.八	-	-	-	-	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六.八	296,483	1	205,886	2	308,2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六.八	14,050,506	62	14,044,490	63	13,801,662	61
1733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六.3.1	391,160	1	332,430	1	311,72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六.6	50,387	-	50,387	-	50,387	-
1790	無形資產	四	7,389	-	7,900	-	6,7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51,025	-	48,391	-	50,9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10	362,981	1	566,943	1	184,6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37,169	66	15,177,099	68	14,839,987	65
1xxx	資產總計		\$22,797,767	100	\$22,333,271	100	\$22,725,1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育吉





和昌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2,571,503	11	\$2,169,484	10	\$2,030,889	9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1,000,000	4	1,000,000	5	1,16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483,871	2	423,851	2	569,422	3
2170	應付帳款	四	571,851	4	508,130	2	724,84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423,015	2	492,177	2	495,0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010	-	98,328	-	169,1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10,676	-	22,613	-	20,18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414,581	6	1,390,203	6	1,184,05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8,158	1	146,742	1	168,4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31,685	30	6,251,528	28	6,518,091	29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6,642,592	29	8,806,831	30	6,886,675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65,113	-	22,933	-	38,5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254,296	1	274,435	1	256,56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021	1	127,848	1	136,7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85,022	31	7,233,867	32	7,128,534	31
2xxx	負債總計		13,816,687	61	13,485,395	60	13,646,555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2,795,175	12	2,795,175	13	2,795,175	1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3,833,804	17	3,833,804	17	3,833,804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3300	保留盈餘		789,267	4	789,267	4	724,97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158	-	95,158	-	60,3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1,441	6	1,322,676	6	1,614,20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5,866	10	2,207,101	10	2,398,540	10
3400	其他權益		162,107	-	112,607	(1)	(96,451)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062,738	39	8,223,473	39	8,932,088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118,342	-	118,403	1	126,555	1
3xxx	權益總計		8,981,080	39	8,841,876	40	9,058,623	4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797,767	100	\$22,327,271	100	\$22,705,1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華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晨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1,487,471	100	\$1,713,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六.22	(1,248,254)	(84)	(1,382,306)	(81)
5900	營業毛利		239,217	16	331,208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銷貨費用	六.22	(150,776)	(9)	(111,257)	(7)
6200	管理費用	六.22	(38,710)	(3)	(40,96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2	(24,441)	(2)	(24,3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0	-	-	(9,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213,927)	(14)	(185,532)	(11)
6900	營業淨利		25,290	2	145,67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3	1,027	-	1,585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3	47,284	3	14,8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90,181	6	(13,8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45,590)	(3)	(44,28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7	264	-	5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166	6	(41,119)	(2)
7900	稅後淨利		118,656	8	104,55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9,942)	(2)	(21,615)	(1)
8200	本期淨利		88,714	6	83,14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四及六.3及六.24	9,326	1	(4,27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4	(10,217)	(1)	9,3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4	7,465	-	(3,75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四及六.24	44,986	3	(1,4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24	423	-	(4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1,493)	-	4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90	3	(1,7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204	9	\$82,963	5
9000	淨利(損)歸屬於：					
9010	母公司業主		\$88,765		\$82,608	
9020	非控制權益		(51)		534	
			\$88,714		\$83,142	
9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710	母公司業主		\$139,265		\$82,402	
9720	非控制權益		(61)		561	
			\$139,204		\$82,96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2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2		\$0.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振發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麗吉





和興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對 有價證券之兌換 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50	3630	300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24,977	\$60,354	\$1,530,514	\$67,159	\$68,000	\$8,849,666	\$125,904	\$8,975,660
D1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82,608			82,608	534	83,142
D3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797)	3,591	(206)	27	(1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08	(3,797)	3,591	82,402	561	82,9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7		(1,087)	-	-	-
Z1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24,977	\$60,354	\$1,614,209	\$63,362	\$66,913	\$8,932,068	\$126,555	\$9,058,623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89,267	\$95,158	\$1,322,676	\$14,900	\$98,017	\$8,723,473	\$118,403	\$8,841,876
D1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88,765			88,765	(51)	88,714
D3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6,394	44,106	50,500	(10)	50,4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765	6,394	44,106	139,265	(61)	139,204
Z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89,267	\$95,158	\$1,411,441	\$21,294	\$142,123	\$8,862,738	\$118,342	\$8,981,0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華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昌宏





和陽子公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8,656	\$104,7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183	171,333
A20200	攤銷費用	1,045	1,1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047)
A20900	利息費用	45,590	44,283
A21200	利息收入	(1,027)	(1,5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	(5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38	5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27	(9,99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7,478)	140,1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406	39,22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6,233	(123,8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644	62,24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0,020	44,5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721	(175,0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1,348)	(331,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201	96,390
C0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947)	(1,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400	63,3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7	2,0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629)	(44,1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80	21,2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賢



會計主管：李貞吉





和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度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0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6	3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4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15)	(284,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0	5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06)	(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0)	(3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995)	7,2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61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204)	(210,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9,785)	(29,99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5,111	655,9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3,284)	(768,8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87)	(5,9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075	(48,7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0,008	135,1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359	(100,4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	784,936	1,072,4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	\$960,295	\$971,965

(續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成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利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公司)(註1)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和鼎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和鼎公司)(註1)	生產汽、機車內 燃機、活塞環之 製造及五金零配 件批發及零售	61.05%	61.05%	61.05%
本公司	HOTATECH, INC.(註1)	銷售汽車用各類 精密齒輪軸類及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HOTA USA INC.(註1、 2)	控股公司	100%	100%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註1)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大公司)(註1)	生產齒輪加工設備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00%	100%	100%
本公司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府公司)(註1)	住宅及公寓、住辦混合大樓等營建及投資開發	50%	50%	50%
本公司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和輪精密)(註1)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00%	100%	100%
HOTA USA INC.	Hota Industries, LLC(註1、2)	投資廠房及設備	100%	100%	-
CAPTAIN HOLDING CO., LTD.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註1)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註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設立子公司HOTA USA INC. 並轉投資設立HOTA Industries, LLC.作為美國地區營運個體。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114,746仟元及新台幣2,782,211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849,292仟元及新台幣1,576,484仟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11,581仟元及利益新台幣9,867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依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其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其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乃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3-26 年
運輸設備	2-16 年
水電設備	5-20 年
其他設備	2-25 年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所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整時，只有當歸整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並銷售予車廠。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收益之能力)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相關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依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子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3.31	112.12.31	112.3.31
庫存現金	\$1,668	\$543	\$2,554
銀行存款	958,627	784,393	969,411
合 計	<u>\$960,295</u>	<u>\$784,936</u>	<u>\$971,965</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3.31	112.12.31	112.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81	\$18,089	\$10,713
評價調整	<u>(3,852)</u>	<u>(3,764)</u>	<u>(3,854)</u>
合 計	<u>\$14,929</u>	<u>\$14,325</u>	<u>\$6,8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u>\$-</u>	<u>\$5,047</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9,856	\$119,856	\$120,946
評價調整	<u>(18,361)</u>	<u>(29,566)</u>	<u>(34,213)</u>
合 計	<u>\$101,495</u>	<u>\$90,290</u>	<u>\$86,733</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3.31	112.12.31	112.3.31
非流動項目：			
上市、上櫃及興權股票	\$179,171	\$181,633	\$181,788
評價調整	(42,332)	(40,993)	(36,130)
合 計	<u>\$136,839</u>	<u>\$140,640</u>	<u>\$145,658</u>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238,334</u>	<u>\$230,930</u>	<u>\$232,391</u>

本集團持有之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減資退還股款2,346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允價值300仟元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895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9,326	\$ (4,274)
累計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 盈餘	-	(895)
合 計	<u>\$9,326</u>	<u>\$ (5,169)</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8,334仟元、230,930仟元及232,391仟元。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及9。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48,730	\$46,640	\$59,214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	\$3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730仟元、46,640仟元及59,246仟元。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帳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帳款	\$3,159,647	\$2,711,400	\$2,867,186
減：備抵損失	(87,435)	(86,666)	(68,320)
合計	\$3,072,212	\$2,624,734	\$2,798,866

本集團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計讓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0元、678,026仟元及722,544仟元。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44,986元及(1,444)仟元；另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388仟元及4,467仟元。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整體認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出售應收帳款予王道商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集團約90%之金額，另保留約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3.31：無此情事。

112.12.31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王道商銀	\$543,261	\$543,261	\$488,653	\$54,608	6.64~6.85

112.3.31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王道商銀	\$443,873	\$443,873	\$399,270	\$44,603	5.76~6.0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54,608仟元及44,603仟元之保留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本集團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已預支金額係列銀行借款。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存貨

	113.3.31	112.12.31	112.3.31
原料	\$512,266	\$557,635	\$754,581
在製品	1,420,252	1,415,387	1,537,596
製成品	1,076,770	1,107,786	1,093,887
在建工程	271,613	256,326	193,807
合計	\$3,280,901	\$3,337,134	\$3,579,87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48,254仟元及1,382,20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皆為0元。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3.31	112.12.31	112.3.31
投資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127	\$257,739	\$259,814
矽崙股份有限公司	45,402	45,090	45,534
台灣百樂絲股份有限公司	3,736	3,736	3,736
TAKAWA SEIKI, INC.	2,954	3,037	2,927
小 計	300,219	309,602	312,011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3,736)
合 計	\$296,483	\$305,866	\$308,275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4	\$58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94)	8,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30)	\$9,438

本集團持有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小於20%，但因本集團對其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影響能力，故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本集團投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1,720仟元、277,373仟元及199,118仟元。

本集團經評估台灣百樂絲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且無實質營運，故將全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計3,736仟元。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	\$(834)
矽崙股份有限公司	312	615
TAKAWA SEIKI, INC.	(207)	803
合 計	\$264	\$584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31		112.12.31		112.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50,906		\$14,044,490		\$13,801,662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1.1	\$2,132,426	\$4,977,009	\$9,873,333	\$1,121,461	\$1,137,822	\$19,242,051
增減	-	265	6,134	29,992	69,924	106,315
處分	-	-	(\$7,938)	(\$1,695)	-	(\$9,633)
移轉	-	-	28,666	4,330	45,099	78,0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83	16,160	7,967	511	-	30,021
113.3.31	\$2,137,809	\$4,993,434	\$9,898,162	\$1,124,599	\$1,252,845	\$19,366,849
112.1.1	\$2,132,447	\$4,873,374	\$9,809,891	\$965,544	\$545,458	\$18,326,714
增減	-	7,240	18,594	41,138	141,259	208,231
處分	-	-	(\$5,263)	(\$6,801)	-	(\$12,064)
移轉	-	87,171	3,246	440	(\$9,85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1)	(\$31)	2,127	140	389	1,544
112.3.31	\$2,131,366	\$4,967,754	\$9,818,593	\$990,461	\$596,249	\$18,504,423
折舊及減損：						
113.1.1	\$-	\$1,131,330	\$3,325,117	\$540,914	\$-	\$5,197,561
折舊	-	29,235	101,440	41,277	-	171,952
處分	-	-	(\$25,540)	(\$31,695)	-	(\$57,2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96	1,197	72	-	3,665
113.3.31	\$-	\$1,163,161	\$3,602,214	\$550,568	\$-	\$5,315,943
112.1.1	\$-	\$1,010,330	\$3,144,289	\$412,968	\$-	\$4,567,587
折舊	-	28,630	101,036	36,451	-	166,117
處分	-	-	(\$14,162)	(\$16,801)	-	(\$30,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	149	10	-	22
112.3.31	\$-	\$1,038,823	\$3,231,312	\$432,628	\$-	\$4,702,763
淨帳面金額：						
113.3.31	\$2,137,809	\$3,830,273	\$6,255,948	\$574,031	\$1,252,845	\$14,050,906
112.12.31	\$2,132,426	\$3,845,479	\$6,348,216	\$580,547	\$1,137,822	\$14,044,490
112.3.31	\$2,131,366	\$3,928,931	\$6,587,283	\$557,833	\$596,249	\$13,801,662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貨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資本化金額	\$9,555	\$5,482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4%	1.9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成本：	
113.1.1	\$30,387
113.3.31	\$30,387
成本：	
112.1.1	\$30,387
112.3.31	\$30,387
淨帳面金額：	
113.3.31	\$30,387
112.12.31	\$30,387
112.3.31	\$30,387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當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5,652仟元、34,985仟元及34,98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近期之成交價格，未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預付設備款	\$166,928	\$182,356	\$67,374
存出保證金	86,437	74,031	62,8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16	10,558	54,367
合 計	<u>\$262,981</u>	<u>\$266,945</u>	<u>\$184,610</u>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1. 短期借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94,203	\$1,792,184	\$1,732,459
擔保銀行借款	377,300	377,300	298,430
合 計	<u>\$2,571,503</u>	<u>\$2,169,484</u>	<u>\$2,030,889</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的為96,700仟元、553,261仟元及691,029仟元。

利率區間	113.3.31	112.12.31	112.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5%~7.56%	1.25%~7.56%	1.25%~5.50%
擔保銀行借款	1.25%~2.36%	1.25%~6.82%	1.43%~4.98%

12. 應付短期票券

	113.3.31	112.12.31	112.3.31
兆豐票券	\$500,000	\$500,000	\$100,000
中華票券	500,000	500,000	100,000
土銀票券	-	-	960,000
合 計	<u>\$1,000,000</u>	<u>\$1,000,000</u>	<u>\$1,160,000</u>

利率區間	113.3.31	112.12.31	112.3.31
	2.00%~2.28%	1.94%~2.16%	1.35%~1.6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其他應付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付薪資	\$63,685	\$89,599	\$94,05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4,484	12,469	15,670
應付設備款	44,266	110,089	132,178
應付運費	86,864	55,374	41,180
其 他	213,716	224,646	211,976
合 計	<u>\$423,015</u>	<u>\$492,177</u>	<u>\$495,062</u>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3.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聯貸抵押借款—土地銀行	\$2,580,000	2.257%~2.30%	自 113 年 3 月 24 日起，每 6 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擔保銀行借款	3,371,951	0.6%~5.75%	128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信用銀行借款	2,138,308	0.6%~2.726%	118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小 計	<u>8,090,259</u>		
減：一年內到期	<u>(1,414,581)</u>		
減：政府補助折價	<u>(33,086)</u>		
淨 額	<u>\$6,642,592</u>		

借款性質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聯貸抵押借款—土地銀行	\$2,700,000	2.257%~2.26%	自 113 年 3 月 24 日起，每 6 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擔保銀行借款	3,265,753	0.6%~5.75%	128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信用銀行借款	2,269,222	0.6%~7.12%	118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小 計	<u>8,234,975</u>		
減：一年內到期	<u>(1,390,203)</u>		
減：政府補助折價	<u>(36,141)</u>		
淨 額	<u>\$6,808,631</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借款性質	112.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聯貸抵押借款—土地銀行	\$1,900,000	1.96%~2.12%	自 113 年 3 月 24 日起，每 6 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擔保銀行借款	3,416,177	0.10%~5.75%	128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信用銀行借款	2,611,013	0.47%~2.98%	118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小 計	7,927,190		
減：一年內到期	(1,184,054)		
減：政府補助折價	(46,461)		
淨 額	\$6,696,675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土地銀行及玉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5,0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土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動撥金額為2,580,000仟元，未動撥金額為2,420,000仟元。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約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一年內到期金額及本授信案保證之應付短期票券金額)]：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金融負債比率[(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公司債+長期借款)/有形淨值]：應維持在200%(含)以下。
-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40億元。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等要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低利率借款合同，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年利率0.1%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政府補助

本集團分別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等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額合計為2,869,943仟元，用於營運周轉、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立廠房。該借款將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至民國一二二年五月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為0.7%~1.8%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合計為2,814,420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合計為55,523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率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收入依借款合約之年限以直線法轉列其他收入。

16.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HOTATECH, INC.之員工辦法適用於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正式員工，該辦法係採確定提撥制，員工可於薪資之15%限額內提存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同時公司應依員工提存數之一定比例相對提撥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129仟元及8,33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亦會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00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75仟元及307仟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3,500,000仟元，分為3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279,518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95,175仟元，截止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變動。

(2) 資本公積

	113.3.31	112.12.31	112.3.31
發行溢價	\$3,804,533	\$3,804,533	\$3,804,53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667	5,667	5,667
處分資產增益	309	309	309
員工認股權	23,295	23,295	23,295
合 計	<u>\$3,833,804</u>	<u>\$3,833,804</u>	<u>\$3,833,80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 F. 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5%，餘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至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依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849	\$64,290		
特別盈餘公積	17,450	34,8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9,518	447,228	\$1.00	\$1.6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8. 非控制權益

	113.1.1~ 113.3.31	112.1.1~ 112.3.31
期初餘額	\$118,403	\$125,9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51)	5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	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
期末餘額	<u>\$118,342</u>	<u>\$126,555</u>

19. 營業收入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1,487,471</u>	<u>\$1,713,514</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美國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u>\$857,072</u>	<u>\$89,735</u>	<u>\$67,432</u>	<u>\$390,749</u>	<u>\$82,483</u>	<u>\$1,487,471</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美國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993,275	\$124,178	\$54,639	\$432,633	\$108,789	\$1,713,514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1.1~113.3.31	112.1.1~12.3.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9,00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3.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計
		0-120天	121-240天	241-361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37,208	\$616,366	\$185,205	\$77,688	\$158,126	\$3,174,593
損失率	-%	0.14%	1.20%	2.50%	52.1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88)	(2,221)	(1,942)	(82,384)	(87,435)
帳面金額	\$2,137,208	\$615,478	\$182,984	\$75,746	\$75,742	\$3,087,15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0-120天	121-240天	241-361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93,251	\$583,435	\$129,469	\$107,121	\$117,097	\$2,730,373
損失率	-%	0.19%	0.62%	4.80%	68.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096)	(802)	(5,142)	(79,626)	(86,666)
帳面金額	\$1,793,251	\$582,339	\$128,667	\$101,979	\$37,471	\$2,643,70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12.3.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0-120天	121-240天	241-361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27,204	\$280,099	\$161,899	\$53,914	\$55,026	\$2,878,142
損失率	0.02%	0.66%	0.74%	18.24%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16)	(1,852)	(1,192)	(9,834)	(55,026)	(68,320)
帳面金額	\$2,326,788	\$278,247	\$160,707	\$44,080	\$-	\$2,809,82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1.1	\$-	\$86,666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差異	-	769
113.3.31	\$-	\$87,435
112.1.1	\$-	\$59,124
本期增加金額	-	9,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差異	-	196
112.3.31	\$-	\$68,32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3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3.31	112.12.31	112.3.31
土 地	\$275,853	\$276,936	\$279,972
房屋及建築	12,317	41,783	15,825
機器設備	12,990	13,711	15,876
運輸設備	-	-	55
合 計	<u>\$301,160</u>	<u>\$332,430</u>	<u>\$311,72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未增添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113.3.31	112.12.31	112.3.31
租賃負債			
流動	\$10,676	\$22,613	\$20,152
非流動	254,296	274,435	256,565
合 計	<u>\$264,972</u>	<u>\$297,048</u>	<u>\$276,717</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6流動性風險管理。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土 地	\$2,005	\$2,011
房屋及建築	2,504	2,432
機器設備	722	722
運輸設備	-	53
合 計	<u>\$5,231</u>	<u>\$5,21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293</u>	<u>\$1,896</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424仟元及8,891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未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3.1.1~ 113.3.31	112.1.1~ 112.3.31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 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7,874</u>	<u>\$7,366</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各期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不超過一年	\$3,232	\$6,209	\$15,3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54	254	6,209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52	203	203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50	50	5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50	50	50
超過五年	388	400	400
合 計	\$4,126	\$7,166	\$22,292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2,160	\$38,789	\$190,949	\$173,436	\$41,338	\$214,774
勞健保費用	17,807	3,639	21,446	19,819	3,862	23,681
退休金費用	6,690	1,914	8,604	6,281	2,360	8,6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22	2,842	14,764	13,220	5,017	18,237
折舊費用	169,301	7,882	177,183	162,780	8,555	171,335
攤銷費用	806	239	1,045	648	502	1,150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1,308人及1,35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10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22仟元及54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206仟元及962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100仟元及2,947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1.1~ 113.3.31	112.1.1~ 112.3.3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52	\$1,5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	-
其他利息收入	168	3
合 計	<u>\$1,027</u>	<u>\$1,585</u>

(2) 其他收入

	113.1.1~ 113.3.31	112.1.1~ 112.3.31
租金收入	\$7,874	\$7,366
政府補助收入	1,238	2,783
股利收入	132	-
其他收入—其他	38,040	4,661
合 計	<u>\$47,284</u>	<u>\$14,81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1.1~ 113.3.31	112.1.1~ 112.3.3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6,950	\$ (18,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38)	(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	5,047
什項支出	(131)	-
合 計	<u>\$90,181</u>	<u>\$ (13,815)</u>

(4) 財務成本

	113.1.1~ 113.3.31	112.1.1~ 112.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44,546	\$43,1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44	1,090
合 計	<u>\$45,590</u>	<u>\$44,283</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26	\$-	\$9,326	\$-	\$9,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17)	-	(10,217)	-	(10,2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5	-	7,465	(1,493)	5,9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4,986	-	44,986	-	44,9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3	-	423	-	423
合 計	\$51,983	\$-	\$51,983	\$ (1,493)	\$50,490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74)	\$-	\$ (4,274)	\$-	\$ (4,2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36	-	9,336	-	9,3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0)	-	(3,750)	432	(3,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444)	-	(1,444)	-	(1,44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2)	-	(482)	3	(479)
合 計	\$ (614)	\$-	\$ (614)	\$435	\$ (179)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1.1~ 113.3.31	112.1.1~ 112.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1,2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7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942	(10,356)
所得稅費用	<u>\$29,942</u>	<u>\$21,6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1.1~ 113.3.31	112.1.1~ 112.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93</u>	<u>\$(435)</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受台灣課稅管轄權之規範，其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和晶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度。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1.1~ 113.3.31	112.1.1~ 112.3.31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8,765	\$82,6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518	279,5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2	\$0.30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8,765	\$82,6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518	279,51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註)	30	24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548	279,75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2	\$0.30

註：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鋒工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GLOBAL TECHNOS LTD.(GLOBAL)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 營業收入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高鋒工業	\$96	\$826
其 他	-	29
合 計	\$96	\$855

本集團因銷售予上開關聯企業，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期間訂定為30~60天，而一般客戶為90~180天內收款。

2. 製造費用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高鋒工業	\$15,216	\$23,030

本集團加工成本係按一般加工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驗收後60~120天內付款完畢。

3.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高鋒工業	\$450	\$300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則按月支付。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金收入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高峰工業	\$150	\$150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按每30日收款。

4. 財產交易

股權收購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高峰工業	\$-	\$1,000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以現金\$1,000仟元向高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聚大公司16.67%股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高峰工業	\$197	\$5,100
其他	-	33
合計	\$197	\$5,133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3.31	112.12.31	112.3.31
高峰工業	\$9,168	\$9,817	\$12,090
其他	80	-	126
合計	\$9,248	\$9,817	\$12,216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短期員工福利	\$18,842	\$19,015
退職後福利	574	581
合計	\$19,416	\$19,59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或租賃公司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3.31	112.12.31	11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0,006	\$7,509,174	\$7,912,551	長、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016	85,222	83,234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730	46,640	59,246	專案保證金、開立 信用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	1,515	1,515	借款額度擔保 、長期借款
合 計	<u>\$7,432,267</u>	<u>\$7,642,551</u>	<u>\$8,056,5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分別為37,533仟元、78,480仟元及210,890仟元。
- 重大之合約承諾—尚未完成履約之採購金額

	113.3.31	112.12.31	112.3.31
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26,532</u>	<u>\$535,188</u>	<u>\$569,422</u>

- 本集團之子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與江蘇省淮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計新台幣38,369仟元(人民幣7,919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50年(民國一〇五年至民國一五四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其他收入173仟元及17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配合集團營運策略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總張數 15,000 張、總金額計新台幣1,500,000仟元，發行期間三年。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資產總額	\$22,797,767	\$22,327,271	\$22,705,178
負債總額	13,816,687	13,485,395	13,646,555
負債佔資產比例	61%	60%	60%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29	\$14,325	\$6,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38,334	230,930	232,391
應收帳款	-	678,026	722,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58,627	784,393	969,4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30	46,640	59,246
應收票據	14,946	18,973	10,9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72,212	1,946,708	2,076,322
其他應收款	76,305	96,711	158,151
存出保證金	86,437	74,031	62,869
合 計	\$4,510,520	\$3,890,737	\$4,298,749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3.31	112.12.31	112.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71,503	\$2,169,484	\$2,030,889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00,000	1,160,000
應付票據	483,871	423,851	569,422
應付帳款	571,851	508,130	724,841
其他應付款	423,015	492,177	495,0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90,259	8,234,975	7,927,190
租賃負債	264,972	297,048	276,717
合 計	\$13,405,471	\$13,125,665	\$13,184,121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452仟元及25,697仟元。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38仟元及2,77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57仟元及2,47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標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標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覆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據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73%、79.29%及75.1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约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3.31					
短期借款	\$2,578,788	\$-	\$-	\$-	\$2,578,788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1,000,000
應付票據	483,871	-	-	-	483,871
應付帳款	571,851	-	-	-	571,851
其他應付款	423,015	-	-	-	423,015
租賃負債	21,951	19,407	54,342	238,449	334,149
長期借款	1,561,324	3,887,555	1,653,584	1,676,683	8,779,14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2,176,303	\$-	\$-	\$-	\$2,176,303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1,000,000
應付票據	423,851	-	-	-	423,851
應付帳款	508,130	-	-	-	508,130
其他應付款	492,177	-	-	-	492,177
租賃負債	27,066	19,419	54,825	264,866	366,176
長期借款	1,710,041	3,057,501	3,353,653	1,838,784	9,959,979
112.3.31					
短期借款	\$2,035,543	\$-	\$-	\$-	\$2,035,543
應付短期票券	1,160,000	-	-	-	1,160,000
應付票據	569,422	-	-	-	569,422
應付帳款	724,841	-	-	-	724,841
其他應付款	495,062	-	-	-	495,062
租賃負債	20,546	28,742	39,891	258,798	347,977
長期借款	1,718,559	2,688,455	2,617,776	1,856,239	8,881,029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
113.1.1	\$2,169,484	\$1,000,000	\$8,198,834	\$297,048	\$11,665,366
現金流量	400,215	-	(158,173)	(6,087)	235,955
非現金之變動	-	-	-	(25,989)	(25,989)
匯率變動	1,804	-	16,512	-	18,316
113.3.31	\$2,571,503	\$1,000,000	\$8,057,173	\$264,972	\$11,893,648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
112.1.1	\$2,060,484	\$1,060,000	\$8,037,254	\$281,343	\$11,439,081
現金流量	(29,991)	100,000	(112,883)	(5,905)	(48,779)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匯率變動	396	-	2,819	1,279	4,494
112.3.31	\$2,030,889	\$1,160,000	\$7,927,190	\$276,717	\$11,394,79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權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權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3.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929	\$-	\$-	\$14,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1,495	-	136,839	238,334
合計	\$116,424	\$-	\$136,839	\$253,263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325	\$-	\$-	\$14,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0,290	-	140,640	230,930
應收帳款	-	678,026	-	678,026
合計	\$104,615	\$678,026	\$140,640	\$923,28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859	\$-	\$-	\$6,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6,733	-	145,658	232,391
應收帳款	-	722,544	-	722,544
合 計	\$93,592	\$722,544	\$145,658	\$961,79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之淨值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下表列示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期初餘額	\$140,640	\$65,040
本期增減數	(2,346)	88,3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455)	(7,777)
期末餘額	\$136,839	\$145,658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母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項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3.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35,652	\$35,652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34,985	\$34,985

11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34,985	\$34,98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3.31		112.12.31		112.3.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1,103	32.00	\$2,595,296	\$77,962	30.71	\$2,394,213	\$84,869	30.45	\$2,584,261
歐元：新台幣	9,694	34.46	334,055	7,898	33.98	268,374	8,837	33.15	292,9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689	32.00	\$150,048	\$25,529	30.71	\$783,996	\$478	30.45	\$14,555
歐元：新台幣	6	34.46	207	1,536	33.98	52,193	481	33.15	15,945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06,950 仟元及(18,294)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本公司透過Captain Holding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請詳附表五。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10%，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預先支付方式付款。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股東持有之普通股達5%以上資料。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86,254	\$101,217	\$-	\$1,487,471
部門間收入	6,721	19,165	(25,886)	-
收入合計	<u>\$1,392,975</u>	<u>\$120,382</u>	<u>\$(25,886)</u>	<u>\$1,487,471</u>
部門損益	<u>\$118,706</u>	<u>\$14,729</u>	<u>\$(14,779)</u>	<u>\$118,656</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71,448	\$142,066	\$-	\$1,713,514
部門間收入	31,600	-	(31,600)	-
收入合計	<u>\$1,603,048</u>	<u>\$142,066</u>	<u>\$(31,600)</u>	<u>\$1,713,514</u>
部門損益	<u>\$104,224</u>	<u>\$4,840</u>	<u>\$(4,307)</u>	<u>\$104,757</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1.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部門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營運部門收入數	\$1,513,357	\$1,745,114
消除部門間利益	(25,886)	(31,600)
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1,487,471</u>	<u>\$1,713,514</u>

本期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1.1~113.3.31	112.1.1~112.3.31
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133,435	\$109,064
消除部門間損(益)	(14,779)	(4,307)
併稅前損益合計數	<u>\$118,656</u>	<u>\$104,757</u>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事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利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性質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其他金額	結算日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000	\$9,600	\$7,200	2.75	2	\$-	購置設備	\$-	無	\$-	\$1,772,548	\$3,545,095	\$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	6,000	6,000	2.75	2	-	購置設備	-	無	-	1,772,548	3,545,095	\$

註1：編號編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3：本公司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4：(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相同。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提供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子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西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社汽車部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72,548	\$320,000	\$259,840	\$259,840	-	2.93%	\$3,489,389	Y	N	Y	註7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社汽車部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72,548	249,600	249,600	249,600	-	2.82%	3,489,389	Y	N	Y	註8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社汽車部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72,548	96,000	96,000	96,000	-	1.08%	3,489,389	Y	N	Y	註8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社汽車部件(淮安) 有限公司	2	1,772,548	242,440	242,440	242,440	-	2.74%	3,489,389	Y	N	Y	註8
0	和大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和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1,772,548	156,000	156,000	148,000	-	1.76%	3,489,389	Y	N	N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銀行代碼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制南阿拉伯數字1開頭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經受人間依合約約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其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金融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填標Y。

註7：和社汽車部件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為美金8,120 千元，係依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2.00：1 換算之。

註8：和社汽車部件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為美金7,800 千元，係依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2.00：1 換算之。

註9：和社汽車部件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為美金3,000 千元及人民幣 55,000 千元，係依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2.00：1 及台幣對人民幣 4.40：1 換算之。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HOTATECH	股票	ALPHABET INC.(GOOG)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4,510	-	\$4,510	
HOTATECH	股票	Lucid Group Inc.(LCI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	216	-	216	
HOTATECH	股票	Rivian Automotive, Inc.(RIVN)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2,252	-	2,252	
HOTATECH	股票	Tesla, Inc.(TSLA)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7,951	-	7,951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World Known MFG(Cayman)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000	\$22,713	-	\$22,713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4,679	29,750	-	29,750	
和成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8,669	6,301	-	6,301	
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2,854	42,731	-	42,73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池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萬大創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3,944	\$20,477	9.08	\$20,477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189	10,220	4.05	10,22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18,000	\$7,754	11.29	\$7,75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30,000	17.86	30,00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證	台中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30	0.09	12,630	
和鑫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3	5,758	7.84	5,75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請填無值。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按原取得成本或歸納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契約之受限制使用者，應詳加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利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業。	\$167,190	\$167,190	25,221,000	100.00	272,851	\$4,137	\$4,137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臺灣省	控股公司。	326,073	326,073	10,602,990	100.00	183,925	(2,912)	(2,91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美國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73,638	173,638	530,300	100.00	297,433	23,358	23,35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 USA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3,225	3,225	1,000,000	100.00	1,503	(1)	(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並承接之製造及五金零件組裝及零售。	41,450	41,450	7,305,147	61.05	81,209	92	5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59,741	159,741	15,974,146	100.00	156,213	(5,499)	(5,499)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公寓、住辦混合大樓等營建及投資開發。	68,000	68,000	6,800,000	50.00	66,531	(172)	(8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19	-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HOTA USA, INC.	Hota Industries, LLC	美國	投資廠房及設備。	USD35 仟元	USD35 仟元	-	100.00	23,516	(1)	(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藝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銷售及客。	11,400	11,400	838,878	0.78	(3,956)	903	8	係依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3)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百樂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儲存及處理。	12,500	12,500	375,000	25.00	-	-	-	係依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KAWA SEIKI, INC.	美國	機械貿易商及代理商。	3,607	3,607	120,000	40.00	2,953	(538)	(207)	係依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股利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五金機械業。	36,338	36,338	3,633,750	45.00	43,400	1,582	312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和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木工工具機械、 紙張捲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187,141	187,141	16,591,826	15.28	233,347	993	151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註2-3)
和嘉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木工工具機械、 紙張捲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677	677	49,471	9.03	823	993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註2-3)

註1：該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係已扣除減損損失3,736 仟元後之金額。

註2：係透過各子公司間投資關係。

註3：高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嘉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經營。

其合計持股比例為 16.07%，本期應認投資利益共計 360 仟元。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及收回匯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和旺汽車部件 (淮安)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 輪生產與銷售。	531,200 (美金16,600仟元)	2	524,800 (美金16,400仟元)	-	-	524,800 (美金16,400仟元)	(3,771)	100%	(3,771)	190,592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當地商務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4,800	\$524,800	\$5,388,64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實收資本額已依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2.00：1換算之。

註3：上開投資損益之投資係以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並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該公司損益之金額。

註4：依據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6,400 仟元美金。

- (1)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與2。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國榮